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8

創業板上市

國際配售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BEAR
STEARNS**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BEAR
STEARNS**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BEAR
STEARNS**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95,600,000 股新股及 12,4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多於 13.18 港元(股款須在
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不少於每股股份 11.18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8288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BEAR STEARNS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BEAR
STEARNS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BEAR
STEARNS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將不會少於每股股份11.18港元及將不會多於每股股份13.18港元，預期將由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之前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配售價，則國際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恐怖襲擊、天災、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疫症或交通延誤。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產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數據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須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

配售價及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存入股份股票(附註3)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2)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配售價，則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3) 配售股份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予獲配售人。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個人獲配售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
- (4) 有關國際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國際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5)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據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涉及國際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閣下亦不應依據當中所載任何資料。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54
公司資料	58
董事	60
參與國際配售的各方	62
行業概覽	64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69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82
股權及公司架構	92
框架協議	101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116
競爭優勢	117
我們的MMORPG	119
現有遊戲	120
遊戲開發計劃	123
我們的業務經營	124
技術基建	131
客戶	132
供應商	133
競爭	133
設施	134
保險	134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135
獎項及殊榮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38
業務目標聲明	14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72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179
經營業績	184
所選損益賬項目分析	197
稅項	2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2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	205
股息及股息政策	205
可供分派儲備	206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20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08

目 錄

	頁次
包銷.....	209
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產的概述。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全本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份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遊戲獲得的獎項和嘉許可以證明，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MMORPG，以滿足各類玩家的需求。我們強勁的網絡遊戲開發能力讓我們可迅速有效地自行製作本身的遊戲及改進我們的現有遊戲。此外，我們的專用客戶資料系統可記錄玩家的行為及購買模式，讓我們可設計更多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藉著秉承以玩家為本的開發理念以及採納綜合經營模式，我們一直能迅速適應網絡遊戲市場的各種趨勢，例如向玩家免費提供網絡遊戲，然後藉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益。藉著該等策略及能力，我們相信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抓緊市場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地位。

我們現時提供五款專利遊戲，分別為《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及《信仰》。我們已取得重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遊戲及主要收益來源《魔域》及《征服》於過去兩年表現強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魔域》，並於同年錄得逾325,000最高同步用戶及70,000平均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增至逾496,000及243,000。而《征服》現時步入第四年經營，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約34.3%及34.5%的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機戰》，而我們於推出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逾53,000最高同步用戶及21,000平均同步用戶。

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錄得重大收益增長：

- 《魔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 《征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1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8.1%及156.5%。

概 要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22,100,000元及人民幣261,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47.6%及902.4%。

我們現時有三款開發中的遊戲，分別為《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該等新遊戲提供不同的主題及遊戲經驗吸引各類玩家。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開心Q傳》，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

我們以FT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而此模式鼓勵更多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此模式下我們的收益乃來自銷售虛擬武器、盔甲及魔咒等虛擬物品。透過不繼改善及改進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可令遊戲更趨普及、提高收益及延長遊戲的產品週期。

我們現時有三條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直銷；(ii)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咭銷售；及(iii)合作渠道。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銷渠道。直銷的網上付款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2.2%、60.5%及67.3%。

在中國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逾454.0%及23.1倍。

我們亦藉引入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等非中文遊戲錄得可觀銷售。推出多語言版遊戲的成效顯著，非中文版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取得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02.1%及203.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網絡遊戲市場所取得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下列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強勁遊戲開發能力
- 我們成功的遊戲組合及精心策劃的遊戲開發流程有賴我們以玩家為本的開發方式
- 我們的自有客戶資料系統可取得客戶用量資料
- 我們分佈各地的玩家基礎
- 我們完善及廣泛的分銷及付款渠道
- 我們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的地位。憑藉本集團於網絡遊戲業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進佔更高市場地位的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延長我們的遊戲市場週期
-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擴充本集團業務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進行國際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相信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擴大供未來增長及發展所用的資本基礎。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包銷費及應付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12.18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11.18港元至13.1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08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5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 約682,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 約146,6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實施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外界確認任何合適的收購或合作目標。

倘配售價定於11.18港元或13.18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包銷費及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開支後)分別約為99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600,000港元)及1,17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4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所示的方式及比例運用。我們將不會因國際配售的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配售價為1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價)，本公司將得到約189,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倘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概 要

貿易記錄

下表載列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概要乃按我們的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摘錄自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35,119	122,061	26,111	261,749
收益成本	(4,669)	(11,179)	(3,253)	(14,665)
毛利	30,450	110,882	22,858	247,084
其他收益及盈利	4,950	5,673	1,715	1,33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450)	(13,838)	(5,531)	(30,345)
行政開支	(16,906)	(22,960)	(9,199)	(19,418)
開發成本	(15,464)	(12,835)	(5,463)	(13,137)
其他營運開支	(8,501)	(15,377)	(5,660)	(13,248)
營運(虧損)/溢利	(30,921)	51,545	(1,280)	172,2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921)	51,543	(1,280)	172,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1	(8,558)	(1,500)	(18,179)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9,200)</u>	<u>42,985</u>	<u>(2,780)</u>	<u>154,0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71)	42,856	(2,780)	153,839
少數股東權益	(29)	129	—	248
	<u>(29,200)</u>	<u>42,985</u>	<u>(2,780)</u>	<u>154,087</u>
股息	—	—	—	79,06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7.29)</u>	<u>10.70</u>	<u>(0.69)</u>	<u>34.79</u>

附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400,407,860股、400,407,860股、400,407,860股及442,220,015股計算，並已假設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已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開始時進行。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8	23,211	34,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46	201	54
	<u>24,214</u>	<u>27,412</u>	<u>38,86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投資	4,599	851	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3	40,354	45,5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30	11,357	3,293
可收回稅項	—	—	3,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7	66,322	206,406
	<u>35,359</u>	<u>118,884</u>	<u>258,7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3	37,910	54,1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56	725	669
應付所得稅	345	2,954	14,112
	<u>19,604</u>	<u>41,589</u>	<u>68,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55</u>	<u>77,295</u>	<u>189,7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權益			
股本	1,650	1,650	3,506
儲備	38,319	102,928	224,7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969	104,578	228,28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	377
權益總額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概 要

經營數據概要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魔域》及《征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我們呈報了《魔域》及《征服》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用步用戶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機戰》。

下表列載所指期間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的歷史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最高同步用戶										
《魔域》	-	-	-	-	26,000	50,000	128,000	325,000	438,000	496,000
《征服》	31,000	34,000	40,000	47,000	60,000	66,000	74,000	82,000	85,000	89,000
《機戰》	-	-	-	-	-	-	-	-	-	53,000
平均同步用戶										
《魔域》	-	-	-	-	17,000	31,000	56,000	140,000	213,000	274,000
《征服》	23,000	24,000	29,000	33,000	43,000	50,000	54,000	59,000	61,000	64,000
《機戰》	-	-	-	-	-	-	-	-	-	21,000

框架協議

中國法例現時規限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而其包括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因此，我們透過福建網龍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而福建網龍由創辦股東、中國籍人士陳敏麟及林雲分別擁有約98.9%、0.6%及0.5%。我們依賴福建網龍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其他所須牌照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天晴數碼已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容許我們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框架協議有助天晴數碼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批准的情況下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框架協議整體而言批准將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已流入本公司及天晴數碼。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一節。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框架協議符合現時的中國法例、條例及規例。然而，我們經營框架協議項下的網絡遊戲業務涉及風險，特別是考慮到信息

概 要

產業部近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發的通告，對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環境施行更嚴謹的規定，由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提出，增加合約安排的風險。倘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判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或規例，則有關的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在合約安排下自業務所賺取的款項；
- 終止或限制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業務；
- 實施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及條款；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的擁有權結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及／或牌照。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不能保證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 要

股權架構及禁售

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及實體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並因此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DJM Holding Ltd.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8,740,260	42.17	183,402,600	33.96	1,430,540	7,800	12個月
劉德建(附註1)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0.23	不適用	32.40	10,292,788	58,827	12個月
鄭輝 (附註1及2)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0.33	不適用	8.14	1,388,514	31,604	12個月
Fitter Property Inc.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3,729,872	8.39	35,498,720	6.57	276,890	7,800	12個月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4,480	6.04	26,344,800	4.88	205,489	7,800	12個月
劉路遠(附註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04	不適用	4.88	519,530	19,720	12個月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3,371,292	7.59	33,712,920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Flowson Company Limited(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7.59	不適用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0	3.15	13,000,000	2.41	101,400	7,800	12個月
陳宏展 (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3.12	不適用	2.39	100,386	7,800	12個月
劉明(附註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0.02	1,014	7,800	6個月
胡澤民 (附註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240,000	0.54	1,900,000	0.35	14,820	7,800	6個月
Growing Up Capital Inc.(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23,400	0.50	1,434,000	0.27	11,185	7,800	6個月
吳家亮(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0.27	11,185	7,800	6個月

概 要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 的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 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7,833,332	17.63	78,333,320	14.51	56,270,500	718,347	12個月
Happy Sunshine Limited(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000,000	4.50	20,000,000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朱瑞富(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附註：

1. DJM Holding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劉德建(為劉路遠及劉明的胞兄弟)及鄭輝(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約95.4%及4.6%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JM Holding Ltd.、劉德建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Fitter Property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輝(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tter Property Inc.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劉路遠(為劉德建及劉明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劉路遠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100%股權。鄭輝於Flowso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全權信託而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持有其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根據信託條款，鄭輝有權指示行使有關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信託股份的投票權。由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在本公司擁有約6.24%權益，故鄭輝有權指示行使由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宏展(執行董事)擁有其99%股權，而NetDragon (USA)的董事劉明(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胞兄弟)則擁有其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宏展及劉明均全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6. 胡澤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 要

7. Growing Up Capit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家亮(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8. 國際數據集團已提名林棟樑(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國際數據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9. Happy Sunshine Limited已提名朱心坤(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Happy Sun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瑞富(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朱瑞富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我們及貝爾斯登。

概 要

其他投資者、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已各自向我們、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彼／其須立即通知我們及貝爾斯登。

國際配售的統計數據

	按指標性配售價 11.18港元計算	按指標性配售價 13.18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6,037,000,000港元	7,117,000,000港元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³⁾	2.25港元	2.59港元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2. 市值乃根據國際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預期為540,007,86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3.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並根據540,007,860股股份預期將於國際配售后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表現涉及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v)與國際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不能保證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透過福建網龍收取款項乃依賴與福建網龍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的效力未必如直接擁有此等業務般有效
- 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
-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股息或會造成限制
-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由福建網龍所持有的牌照，而我們與福建網龍之間的關係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兩項網絡遊戲，而該兩項遊戲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持續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提升未必會取得成功
-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而日後或會經歷盈利下降或錄得淨虧損
- 我們未必可維持我們的高邊際利潤
- 就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 玩家對FT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概 要

- 我們或未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經歷預料之外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保安漏洞
- 我們極依賴直銷作為主要分銷及付款渠道，而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或財政獎勵，而中國法律及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的稅項負擔
-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或會增加我們綜合稅項負債
-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業務受阻的保險
-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 我們對網絡遊戲的監管活動或會使我們承受玩家提出的潛在申索
- 有關中國當局或會質疑我們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中國文化部的存檔
- 現不能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可符合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概 要

- 倘若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違法或須於日後取得或遵從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存檔或規定，則我們或須面臨處分或被要求修改我們網絡遊戲的經營模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的網站不適當地展示、擷取或連結的資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發送或分享的資料而須對第三方負責
- 我們或會就我們的玩家之間不恰當的網上交流負責
- 從我們的玩家所收集的資料或會侵犯彼等的私隱並可能不會準確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或未能按照我們建議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 非法的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受到互聯網及增值電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 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
- 網絡遊戲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而言不具吸引力
- 中國的個人電腦普及率偏低且互聯網接駁成本高昂，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玩家基礎的增長
-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限制對進口及出口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管制發出網吧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將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這些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在華投資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 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其他疫症(如禽流感)的爆發將對中國全國經濟、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國際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投市場，對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配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閣下所持股份的價值將會即時大幅攤薄
- 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信賴該等資料
- 於國際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信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若干有關資料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相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貝爾斯登」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比索生物」	指	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肯薩斯州成立的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及推廣福州851的產品，其於其股本的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的母親楊振華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比索生物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貝爾斯登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ChinaJoy」	指	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每年於中國舉行的數碼互動娛樂業展覽
「互聯網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一家公司或一名聯繫人士或兩者任何之一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詳細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創辦股東、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3」	指	電子娛樂博覽會，每年於美國舉行的電腦及電視遊戲業貿易展，開放予遊戲業界人士、新聞記者及參展商嘉賓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四、六及九類(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創辦股東」	指	劉德建、鄭輝及劉路遠，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
「FTP模式」	指	免費遊戲業務模型，其收入來自出售虛擬物品，而非遊戲時間
「福州851」	指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對象為國內及海外客戶，其於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執行董事劉德建及劉德建母親楊振華分別擁有46.26%、26.87%及26.87%，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天亮」	指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執行董事鄭輝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天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指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NetDragon (USA)、網龍香港，而就本公司業務而言，亦包括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牌照」	指	一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服務範疇為資訊服務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國際數據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DJM Holding Ltd.、劉德建、鄭輝、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Flowson Company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宏展、劉明、胡澤民、Growing Up Capital Inc.、吳家亮、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朱瑞富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財政部國家稅務局
「國際配售」	指	由包銷商根據及受限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配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互聯網文化規定」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推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作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雷霆萬鈞」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Tom.com 的營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合作夥伴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成立及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經營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信息產業部通知」	指	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文化部」	指	中國文化部
「國家版權局」	指	中國國家版權局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
「網龍香港」	指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上海天坤」	指	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由其控股公司福建網龍訂立框架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
「NetDragon (USA)」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奧華奧美」	指	奧華奧美(福建)廣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於中國推廣公司形象及網絡遊戲的市場推廣顧問
「其他投資者」	指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統稱。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中。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20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PayPal」	指	PayPal，一家eBay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或商業機構以電郵於網上收發付款服務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將不多於每股13.18港元的最終價格，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11.1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須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國際配售初步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股份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配售價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屆時本公司及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釐定配售價,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提供按配售價銷售的12,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售股股東」	指	DJM Holding Ltd.、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Fitter Property Inc.、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Growing Up Capital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胡澤民、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Maincorp Worldwide Ltd.、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Peony Glory Holding Ltd.、陳豐及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Shanda」	指	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td.,一名網絡遊戲經營商,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分銷夥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視情況而定)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中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中國負責制訂及推行國家政策的最高政府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中
「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其中一名分銷夥伴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 全資及實益擁有
「育碧」	指	法國育碧軟件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國際互動娛樂生產商、發行商及分銷商
「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中所述的國際配售預期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售股股東訂立的有條件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迅雷」	指	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合作夥伴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釋 義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2D」、「2.5D」及「3D」 指 分別為二維、二點五維及三維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於本招股章程中，於中國的人士、機構或企業均有中文及英文名稱，惟該等人士、機構或企業的英文名稱僅為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倘中文名稱與其相關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用詞釋義。部分該等特殊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含義及業界用法相同：

「平均同步用戶」	指	平均同步用戶或玩家，即於某段時間內每隔十四分鐘登入本公司其中一款已推出遊戲的用戶數目的平均每日數據
「頻寬」	指	可傳送大量資訊的一種服務或連接，一般界定為頻寬至少1.5 Mbps
「匣」	指	放置於其本身的容器的可分開裝置
「封閉型beta測試」	指	研發遊戲的一個步驟，將遊戲給予一組獲選的個別人士，由用家進行測試，參與封閉型beta測試的玩家會匯報於遊戲時發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有時亦會指出他們期望於最終版本看到的細節
「電腦網絡」	指	兩部或以上的電腦利用電信系統連接，以進行通訊及分享資源
「下載」	指	由伺服器或主機傳送（數據或程式）到某人的電腦或裝置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指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為會計導向資訊系統，以確定及計劃滿足客戶訂單所需的資源，包括採購、生產與配銷
「遊戲機」	指	家用電視遊戲系統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互聯網」	指	由獨立運作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接所組成的全球網絡，利用傳輸控制協定／互聯網協議進行通訊
「互聯網協議」	指	於互聯網交換資訊的一套經協定的規則、程序及形式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指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的開發、安裝及執行

技術詞彙

「推出」	指	根據FTP模式於進行封閉型beta測試或根據付款遊戲模型進行開放式beta測試後，在商業上正式推出一款網絡遊戲
「Mbps」	指	每秒一百萬個位元
「MMOG」	指	大型多用戶網絡遊戲，涉及大量玩家於網上同時參與一款遊戲的一種電腦遊戲形式
「MMORPG」	指	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涉及大量玩家同時參與同一角色扮演遊戲
「開放式beta測試」	指	開發遊戲的一個步驟，將遊戲給予一批人士，通常是普羅大眾，由用家進行測試，參與開放式beta測試的玩家會匯報於遊戲時發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有時亦會指出他們期望於最終版本看到的細節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最高同步用戶」	指	最高同步用戶或玩家，於某段時間內每隔十四分鐘登入本公司其中一款已推出遊戲的用戶數目的最高數據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訂購」	指	銷售定期(每月或每年)使用或登入的產品或服務
「傳輸控制協定」	指	於互聯網傳送資訊的一套經協定的規則、程序及形式(與互聯網協議一同應用)
「回合制遊戲」	指	回合制遊戲，亦稱為回合制策略遊戲，指遊戲流程劃分為完整及可見部分(稱為回合)的遊戲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於遊戲中提供予玩家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中人物的能力或為遊戲加入額外的特色，如虛擬武器、盔甲及魔法符咒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於作出有關國際配售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不能保證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相信，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該等其他合約安排均遵照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遵照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可在日後詮釋現有法律或規例，以致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視為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規例現時限制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經營網絡遊戲)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至50%。此外，外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的所有所需牌照。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主要透過天晴數碼(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與天晴數碼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的外商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牌照以經營網絡遊戲。為符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均透過福建網龍經營。福建網龍持有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及批文，而天晴數碼擁有我們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天晴數碼已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一節。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天晴數碼被認為是福建網龍的主要受惠者，因此我們將福建網龍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內。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CP牌照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該ICP牌照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牌照持有人須擁有供其批核的業務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牌照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保安。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ICP牌照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執照，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站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

風險因素

國進行非法經營電信業務。信息產業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引致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不排除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於實施信息產業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加重留意有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可能性。

此外，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範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判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或規例，則有關的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在合約安排下自業務所賺取的款項；
- 終止或限制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業務；
- 實施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及條款；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的擁有權結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天晴數碼及/或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及/或牌照。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透過福建網龍收取款項乃依賴與福建網龍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的效力未必如直接擁有此等業務般有效

我們透過框架協議以及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大部份業務及產生我們大部份收益。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予我們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其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透過中國的訴訟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若福建網龍未能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或禁制寬免及申索賠償，而我們未能確定為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

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

倘若中國的稅務機關確定，框架協議及/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按公平準則訂立，則我們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若中國稅務機構確定框架協議及/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按公平準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我們就中國稅務的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較高的稅務負債。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股息或會造成限制

我們透過框架協議及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產生大部份的收益。該等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必須根據適用稅務規例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經審閱。因此，該等交易或會由有關中國機構審閱及決定向天晴數碼支付之服務費用或會受到質疑及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規例。中國稅務機構繼而或會調整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因此降低我們的可分派溢利。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倘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每年的淨收入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下該等及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在轉撥其淨資產至本公司的能力均受到限制。另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福建網龍由劉德建、劉路遠分別擁有約96.05%及2.11%權益，而餘下1.84%由鄭輝、陳敏麟及林雲擁有。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我們的職責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利益衝突於何時會發生，彼等會全部按

風 險 因 素

照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按我們的利益解決。此外，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非競爭或聘用協議或藉將業務機會由我們轉移至他方而違反彼等的法律職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福建網龍所持有的牌照，而我們與福建網龍之間的關係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網絡遊戲所需的ICP牌照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牌照由福建網龍持有。天晴數碼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限制並無擁有該等牌照。特別是，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不能保證福建網龍於牌照到期時將可以與現時營業執照類似的條款更新其營業執照或其他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獨家收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一節。於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後，屆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仍限制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購買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我們與福建網龍的關係乃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規管，而該等合約安排乃擬就福建網龍的業務營運向我們提供有效控制權，但該等合約安排在申請及維持其業務運作所需的牌照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福建網龍或會違反根據框架協議下其合約安排、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與我們履行其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嚴重到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兩項網絡遊戲，而該兩項遊戲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魔域》及《征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魔域》及《征服》產生約92.1%、98.8%及94.3%的收益。預期我們至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自《魔域》及《征服》產生大部份收益。因此，倘若(i)《魔域》及《征服》的玩家數目減少，或有關遊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ii)我們未能對《魔域》及《征服》及時加以改良、升級或提升；(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伺服器持久或長期中斷；或(iv)《魔域》或《征服》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提升未必會取得成功

我們相信，網絡遊戲業的經營環境急速轉變，為求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在財政及經營上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開發對玩家而言具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良吸引玩家的現有遊戲以及提升我們全部遊戲的技術及外觀特色。我們的遊戲取得成功，主要視乎我們預測及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能力。在遊戲推出市場前，開發遊戲需要龐大投資，並且日後需要對資源作出重大承擔以維持其增長。不能保證我們所開發的遊戲將會對玩家具吸引力、將會被監管當局視為遵照內容限制、將會如期推出或將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經營的遊戲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持續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成功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則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將會下降。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而日後或會經歷盈利下降或錄得淨虧損

誠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200,000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方向（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前包括www.91.com、臨時遊戲及MMORPG）所致。由於我們多元化業務方向的回報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理想，並已產生開支（包括薪酬及資本開支），故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已開始集中我們對MMORPG的開發資源，而我們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3,800,000元，但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不會產生虧損或我們將可維持溢利。

我們未必可維持我們的高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邊際毛利約86.7%、90.8%及94.4%。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邊際純利分約為35.2%及58.9%，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然而，基於網絡遊戲業急速轉變及競爭劇烈的環境或因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高邊際利潤。

就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推出首度開發的MMORPG。我們於網絡遊戲業尚短的經營歷史或未能保證我們未來的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基於我們日後的急速增長及業務的預期擴展，已經及將會對我們的管理層、系統及資源造成壓力。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層、系統及資源在有關壓力下可繼續達致可觀經營業績。除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外，我們將參考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不斷開發及改良我們的財政及管理監控及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我們計劃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計系統、客戶資訊系統、分銷及付款系統整合為一個單一平台以提高效率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會限制我們的日後增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玩家對FT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玩家在玩我們的遊戲時，我們並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但向彼等出售於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以賺取收益。藉容許玩家在無付出初步費用的情況下使用遊戲，此模式讓我們更快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繼而逐漸吸引他們養成購買虛擬物品的習慣。然而，我們日後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視乎接納及使用此項模式與否而定。FTP模式為一近期現象，不能保證將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以接納及使用此項模式或將不會出現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或未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我們正進行數項業務策略，包括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業務運作的機會。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地點以進一步擴充海外市場。故此，業務策略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分析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海外市場各自的規例)。此外，該等策略部份與我們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產品及市場有關。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符合商業原則或及時地交付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市場滲透策略，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增長，而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繼續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藉收購其他可補足我們現有網上業務的其他業務及增加玩家的基礎、產品及內容以及藉與經選取的業內公司訂立合作安排而提供遊戲內容。然而，我們透過有關收購及與外界方合作取得增長的能力將視乎按可接納的成本出現收購的對象、我們有效進行競爭以吸引及與合適對象達致協議或以商業合理條款與夥伴協議的能力、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完成較大的收購或合營企業以及我們取

風險因素

得任何規定政府批准的能力。然而，我們在物色、融資及完成大型收購或合作安排缺乏經驗，或會阻延或中斷有關計劃。此外，取得進行收購或合作安排的好處或需要相當時間，而不能保證任何特定收購或合作安排將會產生擬定的好處。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日後經營成功與否極為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任職。特別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倚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並為我們遊戲開發隊伍的總遊戲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開發隊伍設計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我們的發展政策並對於我們(作為競爭網絡遊戲經營商及發展商)的增長作出貢獻。劉先生定期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人力資源的發展。有關劉德建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本身的網絡遊戲，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損失該等技術熟練僱員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的職務或我們無法挽留技術熟練的僱員，我們或未能容易在短時間內覓得適當人選將之取替，而我們在招覽及培訓新人員時可能會招致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且我們會面臨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或會開發用以干擾我們網絡遊戲運作的程式。玩家亦可能會開發程式或使用其他方式侵入其他玩家的遊戲賬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或會中斷我們的運作、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玩家的遊戲經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多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由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夥伴支持的直銷；(ii)由遍佈中國的分銷商所支持的預付卡銷售；及(iii)由合作夥伴支持的合作渠道。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第三方租用我們約38.7%

風 險 因 素

的伺服器，且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我們網絡遊戲的互聯網支持。我們亦依賴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性)以推出我們的網絡遊戲。倘若第三方失去提供服務的所須身份或資格或因其他理因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替代牌照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將不可在互聯網出版我們的遊戲。倘若我們繼續在無牌照的情況下出版遊戲，我們將須面臨處分，包括關閉網站及被罰款最多至所賺取收益五至十倍。此外，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控制權，且並不能保證各服務供應商具有應有的身份及資格以符合適當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鑑於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以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取得該等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的能力受到干擾，或該等第三方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身份及資格，或彼等的表現降低或遭違法，或會削弱我們的服務的時間及質素，或使我們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分。此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訂立的安排終止、無效或作出修改以致有違我們的利益，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找到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倘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會受阻、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或甚至終止，而我們的客戶或會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伺服器及頻寬租賃公司及遊戲營運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51.6%、45.7%及35.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97.5%、94.9%及97.4%。倘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轉差或甚至終止，而我們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經歷預料之外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保安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水災、功率損耗、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遊戲中斷提供或接入我們的遊戲的質素下降或未能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有關問題，或會減低玩家的滿足感。此外，由黑客入侵所導致的保安漏洞(涉及取得未獲授權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導致有意圖作出的故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損失或不標準，以及非故意傳送電腦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極依賴直銷作為主要分銷及付款渠道，而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在我們的直銷下，玩家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分銷夥伴或電匯記入彼等的遊戲賬戶。於記入其遊戲賬戶後，玩家可使用遊戲賬戶的相應價值在我們經營的平台或透過各個網絡遊戲的官方網站購買彼等所挑選的虛擬物品。有關直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分銷及付款」一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直銷額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0.8%、79.4%及87.6%。直銷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負面接收，或我們與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分銷夥伴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網上付款系統在中國尚處發展初期階段。雖然中國的主要銀行均設立網上付款系統，但與網上付款系統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比較，該等系統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並不普及，亦未獲廣泛接納。此外，持有信用卡或記賬卡的消費者數目有限。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或財政獎勵，而中國法律及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的稅項負擔

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中國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當局提供稅率減免及/或免稅期的方式，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天晴數碼為一家獲國務院批核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獲國務院批核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均有權按減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檢討一次。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確認為一家軟件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可享有豁免兩年稅項的稅項優惠以及隨後三年減免應付稅項。其獲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支付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按7.5%的減免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福建網龍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福建網龍位於國家級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其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福建網龍曾於二零零六年回顧期間被延緩符合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惟其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批該等資格。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建網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除上述與所得稅有關的優惠待遇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過往曾享有若干增值稅退稅及營業稅豁免。

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上述稅項寬減及該等其他稅項優惠將不會被修改或遭稅務當局質疑。倘若我們享有的稅項優惠被修改或因任何原因受到質疑，我們的業務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大部份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統一實行25%的企業所得稅率。該項新法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法律考慮了現有稅務優惠政策的各種過渡時期及措施，包括授予現時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以及繼續實施固定年期優惠稅率，直至該固定年期屆滿為止。由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能符合資格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率。根據現有稅項法例豁免對由外資商投企業向其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的預扣稅20%，根據新的法例或不再享有。此外，新法例視在離岸成立但其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為「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管理機構」一詞尚未獲中國政府界定。新企業所得稅法賦予中國國務院權力實施適當的規則及規例。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我們，特別是二零零八年及之後的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基於其詮釋的不確定性而仍未確定。實施新法例及可能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則或會撤減或大幅縮短我們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期限，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視本公司或其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納稅企業，繼而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亦未能確定向我們的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是否將被相應地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由於適用稅項法例出現變動，故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所得稅負債在日後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或會增加我們綜合稅項負債

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公司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成員就貨品、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所收取的價格。各個國家或領土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收取的轉讓價相等於與其他不相關公司公平交易時所收取的價格。倘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局相信轉讓定價由聯屬公司操控，以改變該等公司的實質應課稅收入，則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局可要求有關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繼而重新分配聯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及開支，以便清楚反映該等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有關集團出現較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倘重新分配收入所涉及的國家或領土不同意有關分配，則兩方面的國家或領土可能同時就相同的收入徵稅。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內，我們的部份行政業務已由天晴數碼外判予NetDragon (USA)。天晴數碼亦已就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與福建網龍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我們預期，該等安排將會持續。我們相信該等協議所釐定的轉讓價格相等於與其他非關聯公司公平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被視作遵守轉讓定價法例，亦不能確保該等法例不會因修訂或稅務當局或會質疑我們過去的稅務檔案，而要求我們改變轉讓定價措施或營運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轉讓定價法例的修訂，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涉及重新分配收入或修訂轉讓定價法例所在徵稅司法權區的部份收入須課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或調查。

此外，我們注意到我們並無就我們向玩家提供非中文語言遊戲服務的稅項安排尋求美國國家稅務局裁定，故不能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同意我們的定位及就此下結論。

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業務受阻的保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屬發展初期階段。特別是，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此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毋須強迫投保以保障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有關的虧

風險因素

損。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然災害均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我們的網絡遊戲以多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提供予玩家，故我們擁有廣泛的玩家基礎。由於玩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潛在監管及訴訟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有或可能制定限制性的法例或規例監管玩家在互聯網的行為或活動。我們或須就任何不遵行該等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負責。不可預見的國外法律及法規及索償或會對我們的運作及業務以及我們的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網絡遊戲的監管活動或會使我們承受玩家提出的潛在申索

在我們日常監管網絡遊戲的運作或於調查玩家的投訴時，我們可能會採取行動規管玩家的行為。例如，若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式，我們可凍結其遊戲賬戶或甚至禁止玩家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該等規管活動對為我們的玩家維持一個公平環境而言屬必需。然而，若我們的任何規管活動錯誤地實施，則玩家可能會就此所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或索償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當局或會質疑我們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中國文化部的存檔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必須在中國開始運作60日內向文化部存檔。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於中國開發，須遵守互聯網文化規定下的存檔規定。福建網龍在過往曾延遲存檔其所經營的網絡遊戲。目前，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的確證，福建網龍已將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文化部存檔。然而，由於我們尚未接獲中國當局的所有正式回覆，故不能保證我們所有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的存當將不會受任何中國當局的質疑。倘若我們任何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的存檔並無獲有關中國當局接納，或被發現基於任何原因並無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則文化部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中止遊戲的運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不能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可符合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版權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網絡遊戲業多個方面的規例。

福建網龍須向不同的監管機關取得適用的許可或批准，方可提供其服務。舉例而言，作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福建網龍必須取得ICP牌照，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ICP業務。此外，網絡遊戲經營商亦須向文化部取得牌照，方可透過互聯網發佈遊戲。福建網龍已取得ICP牌照並向文化部取得牌照以供經營網絡遊戲。就於互聯網上發佈遊戲方面，我們依賴第三方(擁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所須牌照)以於互聯網出版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據ICP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福建網龍須於中國的六個地區成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省級的各個地方電訊局存檔及於北京、上海及福州設立伺服器平台。未能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使福州網龍須受金錢處分，或於現有年期屆滿時限制其通過ICP牌照的年檢或取得更新ICP牌照的能力。倘若福建網龍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規定的許可或批准，其可能須面臨各種處分，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其運作。我們業務的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違法或須於日後取得或遵從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存檔或規定，則我們或須面臨處分或被要求修改我們網絡遊戲的經營模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信息產業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對現有的法例、規例或政策作出詮釋，致使施行新法例、規例或政策，規定我們取得(不論額外與否)額外牌照、批准、許可或進行額外存檔或對我們實施處分或要求我們終止或修改我們在網絡遊戲，務求避免違反任何中國法例及規例。任何有關要求或對我們網絡遊戲經營模式的修訂或對我們施行的處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的網站不適當地展示、擷取或連結的資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發送或分享的資料而須對第三方負責

作為網上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須就因根據我們的網站所發表或透過我們的服務所發送或分享的資料的性質或內容所提出的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償而負上責任。我們亦可能會涉及根據於我們網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可取得的內容而提出的索

風 險 因 素

償，例如我們或玩家在我們的網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所提供的留言板、網絡社區或投票系統所發表的內容或資料。我們藉提供連結到第三方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技術，因而可能須就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版權或商標侵權而負責。第三方亦可能就因依賴我們所提供的任何錯誤資料所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

我們或會被命令承擔侵權的責任。此外，即使上述索償不導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就此類索償所作的調查及抗辯涉及龐大費用。該等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我們的玩家之間不恰當的網上交流負責

我們的玩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極私人的交流。透過我們的服務在網上認識的用戶或會出現情緒激動的情況，並可能在道德上、情緒上或身體上蒙受不利後果。該等事件或會受到廣泛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該等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事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損，而我們的玩家群、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我們的玩家所收集的資料或會侵犯彼等的私隱並可能不會準確

為加強了解玩家及其需要，我們在徵得註冊玩家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資料。倘若我們礙於私隱考慮或監管限制而未能收集或利用此等資料，則我們的目標市場的分析及網絡遊戲或不會準確。此外，我們純粹倚賴註冊玩家所提供的資料，並未核證其真偽。倘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有重大不確或錯誤，此亦可能對我們網絡遊戲的開發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索償。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或會招致牌照費或被迫發展其他選擇。此外，我們可能會就防衛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而招致重大開支，不論其法律依據。此外，我們的僱員或會安裝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僱員的行為負責。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牌照索償或會導致重大金錢負債，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財政狀況的穩定性。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成功至為重要，而我們尚未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完成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必需註冊手續。我們依賴商標

風 險 因 素

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障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有可能在無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在我們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未明確及不斷演變。特別是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尚未成熟，或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可能與較先進的國家的法例及實施程度並不相同。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日後提出的訴訟或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照我們建議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本分派，包括用以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債項所需的資金。雖然我們有意在日後分派股息，但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與可動用現金、適用法例與規例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此外，倘若我們的成員公司在日後招致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或會限制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天晴數碼僅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純利(倘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天晴數碼亦須每年撥出其純利的一部份至若干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另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或會造成限制」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法的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中國或甚至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玩家數目增加，我們將面對非法遊戲伺服器的風險。非法遊戲伺服器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作為對我們網絡遊戲的替代渠道，彼等亦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在互聯網上實施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成立非法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到互聯網及增值電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有嚴格的監管，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內容的限制及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申領執照和許可證等規定。由於該等法規及要求相對較新而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含糊性，導致中國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的經營及活動存有重大不明因素。我們現行或先前的服務或業務或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因而會被罰款或其他處分及／或可能須終止有關的業務或服務。

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預期有更多公司加入網絡遊戲業以及有更多的網絡遊戲引入網絡遊戲市場。由於網絡遊戲業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或會在隨著行業日趨成熟時變得較為成功。特別是，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提供較我們所提供者具備更佳表現、更優越創意或其他優點的新網絡遊戲。該等新網絡遊戲或會削弱我們品牌的市場優勢並較我們的遊戲達致更大的市場接受程度。此外，我們任何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或會被較大、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收購、自此取得投資或訂立其他商業關係，並因此較我們取得更多的財政、市場推廣及遊戲牌照及開發資源。此外，網絡遊戲業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使我們難以保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倘若我們無法在網絡遊戲市場有效地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而言不具吸引力

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網絡遊戲編程或運作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已開發或計劃開發的網絡遊戲變得過時或對玩家而言變得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個人電腦普及率偏低且互聯網接駁成本高昂，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玩家基礎的增長

近年來，儘管在中國個人電腦的使用已有所增加，但個人電腦在中國的普及率遠低於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此外，儘管個人電腦的成本減少以及頻寬接駁擴大，導致較低的互

風 險 因 素

聯網接駁成本，互聯網接駁成本與中國平均人均收入比較仍相對較高。在中國有限使用個人電腦以及互聯網接駁相對較高的成本或會限制我們業務的增長。再者，互聯網接駁或電信費用增加，或會減少我們網絡遊戲的玩家數目。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法例及規例，監管互聯網接駁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過往，中國政府停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或被視為不獲相關中國當局接納的資訊。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頒佈規定，倘若網絡遊戲載有(其中包括)被發現為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中國的治安或秘密的內容，則有關網絡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若我們所提供或預期透過我們的網絡提供的網絡遊戲或任何其他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或未能繼續提供有關遊戲或內容，並可能會面臨處罰分，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將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對進口及出口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規例規定與國外發牌人或獲發牌人訂立涉及進出口技術(包括進出口中國的網絡遊戲軟件)的牌照協議須向中國商務部的有關地方機構註冊。在無進行註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受限不能將牌照費匯出中國至任何國外遊戲發牌人，我們亦不能自任何國外獲發牌人收取任何牌照費。此外，國家版權局規定我們須註冊登記與進口軟件有關的版權牌協議。在無向國家版權局註冊的情況下，我們不獲准在中國發行或複製進口遊戲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發行或複製任何進口遊戲軟件。

此外，文化部規定我們須提交我們從國外遊戲開發商取得牌照的任何遊戲以供其審閱及批准。倘若我們在無取得批准下取得牌照及經營遊戲，文化部或會向我們施以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經營遊戲、撤銷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經營牌照。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全部的所需牌照，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制發出網吧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數項管理網吧的規例，說明其有意加強監管現成為我們的玩家玩網絡遊戲的其中一個地點的網吧。批出網吧牌照受制於地方政府對網吧的總數及地點的整體規

風 險 因 素

劃。現時已暫停授出新的網吧牌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關於網吧的規定」一段。

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減慢增長或會限制我們維持我們的收益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數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通知」)，乃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通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所有現有遊戲的運作上將設有防疲勞系統，並包括於所有將在中國運作的所有網絡遊戲。未能遵照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網絡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長久的計劃經濟歷史。儘管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將中國的經濟轉變為具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但仍有大量國有資產由中國政府持有，而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實施工業政策、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作出重大管制。該等改革導致市場力量於整體經濟表現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然而，許多法規有待進一步改進及進行修訂，旨在優化經濟體系。不能保證因經濟改革或中國所採納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導致經濟狀況的任何正面轉變，將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一般經濟事項有關以及涉及外國投資事項的法律及法規。於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修訂憲法，以容許國外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法律權益」。自該時起，法例傾向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保障。儘管中國法

風 險 因 素

律制度已出現重大進展，但現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會不確定或不一致，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不時變動。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於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分佈並不平均。為了穩定國家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最近已採取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這些政策包括限制了某些特定經濟領域增長過快的措施。我們無法預測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任何該等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或保持穩定增長，或在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出現。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為來自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或其經濟狀況的倒退，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將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可准許透過該等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匯至海外，或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

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由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進行。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受上述法規所規限。不能保證天晴數碼、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然而，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收益，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支付我們的開支。

過往，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維持於穩定水平。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從僅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較最新幣值掛鈎升值或貶值最多0.5%。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有可能升值，惟須視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性質及匯率等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人民幣及我們的收益及支出計值的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可能會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該等貨幣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這些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透過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經營業務，而該等公司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監管。中國是一個民事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起已頒佈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例及法規，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但由於成文法立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成文法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最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採納的多項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由於其推行、詮釋及執行缺乏已建立的慣例作為參考，因此或涉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比本公司的競爭者取得較有利的詮釋，須視乎政府當局或呈予該當局的申請或案例而定。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地，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例的變動、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的變動，或地方法規須服從於國家法律。因此，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便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則於中國居住。然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區法院的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

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的。結果，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財產、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隨著香港的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便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於香港及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宣告生效。然而，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在華投資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由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外商投資政策所限制。例如根據於一九九七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某些行業被分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隔數年更新一次，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致使增值電信服務的其他部份或我們全部的業務被列為受限制或受禁止的類別。倘若我們不能從有關審批機構取得批准，以從事將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或重組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業務。倘若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改變而被迫調整本公司的企業架構或業務類別，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公司，以讓其使用一家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前，均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就於離岸公司的非離岸企業注入股本權益或資產或該離岸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其他涉及離岸公司資本的變動，則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修訂。

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居民成立或取得過往曾於中國進行投資的離岸公司的控制權，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妥相關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匯管理局的經營程序向其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指引，統一有關第75號通知登記手續的指定及嚴格監管。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派付股息、向其海外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及離岸公司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須要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分。

現時，我們的現有股東（為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及確認，彼等已遵照該等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然而，現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提呈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將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接納或倘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有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彼等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時修訂彼等的登記。現不能保證任何屬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新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倘該等有關中國居民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使該名中國居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相關指引，獲

風 險 因 素

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遵守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寄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行政人、委任一間委託銀行及開立一個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我們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在未來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一段所載。

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其他疫症(如禽流感)的爆發將對中國全國經濟、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某些地區，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均是易受到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等疫症爆發的影響。過去疫症的爆發(視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型肺炎於中國特別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城市的再次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如H5N1禽流感，或需要作出隔離檢疫措施、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限制旅遊，或令我們的主要人員染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一項均會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的混亂，並因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國際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投市場，對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國際配售完成前，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配售價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為股份將於創業板買賣的指標。此外，並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市場活躍，或倘市場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交投活躍的情況能持續。股份於國際配售完成後的流通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化；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日後業務計劃的觀感；
- 證券分析家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主要人員的委任或辭任／罷免；
- 一般股市狀況；及
- 一般經營狀況及其他因素。

由於配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閣下所持股份的價值將會即時大幅攤薄

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1.18港元至13.18港元計算，預期配售價遠較每股介乎人民幣2.25元至人民幣2.59元的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按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計算，根據國際配售按配售價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所持每股股份的價值將會即時大幅攤薄。

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及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條指明，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轉換可為股本證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或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以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的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即供股)除外)籌集該等資金，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減少或該等新證，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若干統計數字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大部份與中國網絡遊戲有關市場的所有相關事實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我們並無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其與其他來源或報告的兼容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不同的收集方法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報告或會不準確，故不應過份信賴。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信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預測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的經營環境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為不同。

於國際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股東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於今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將發生的預期，均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出售或預期出售將使我們今後難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與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信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若干有關資料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相符

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以及該等並非來自我們，亦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信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國際配售而刊發，國際配售由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保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之間所釐定的配售價，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簽訂包銷協議及釐定配售價

預期於配售價協定的日期或前後簽訂包銷協議。預期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定價日期目前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我們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包銷協議並無獲簽署或配售價並未能協定或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指的終止權利被行使時，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13.18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11.18港元。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將上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降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目前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貝爾斯登乃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以及國際配售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包銷協議(包括配售價協議)的執行及條款，國際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國際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作為發售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進行國際配售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有關國際配售的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的規定，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配售股份將不能進行。

配售股份僅將按載有本招股章程的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國際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該發售通函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找或建議尋找批准將其股份上市或買賣。

將有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即我們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於國際配售前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我們必須維持以下的「最低指定百分比」，(i)倘市場資本值

不超過40億港元，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25%維持於公眾人士手中；或(ii)以下較高者：(a)將導致公眾手上證券的市值相等於10億港元的百分比(於上市時釐定)；及(b)20%(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

除非聯交所另作同意，否則只有在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登記及印花稅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須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內。

只有在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才可於創業板買賣。凡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仕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國際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國際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國際配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超額配股的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須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上的詳情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08室
公司網址	www.nd.com.cn (此網址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監察主任	劉路遠
公司秘書	譚漢珊HKI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譚漢珊HKI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曹國偉 (主席) 李均雄 廖世強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曹國偉 廖世強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 (主席) 曹國偉 李均雄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劉路遠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四路160號 華福花園1號樓 譚漢珊HKICPA, ACCA 香港 北角 模範邨 民康樓 17樓1701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
福州市
五四路125號

Bank of America
1196 S Diamond Bar Blvd.
Diamond Bar
CA
US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溫泉支路58號 新大樓 5樓518室	中國
劉路遠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四號160號 華福花園1號樓	中國
鄭輝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鰲峰路 福光南路379號 武夷綠洲 20樓1106室	中國
陳宏展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六一北路 金源花園 B區21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2號 1幢3單元2005室	中國
朱心坤	中國 上海市 晨暉路 377弄15號	中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西環西路58號 理想國際大廈20樓	美國
李均雄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7座21樓G室	中國
廖世強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公園大道 2號樓5H室	中國

參與國際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保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包銷商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參與國際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和記大廈908室

美國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2 Palo Alto Square
3000 El Camino Real
Palo Alto, CA94306
USA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12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0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2樓

行業概覽

本章程內本節或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節錄自政府官方來源，但並無就摘自該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相關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國際配售的人士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資料各自之間或與其他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可能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有關資料或不準確，因此不應過份信賴。

中國互聯網的增長

近年，中國的互聯網使用量急速上升。國內目前的互聯網用戶量為全球第二多。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國內互聯網用戶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33,700,000人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37,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4%。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有關中國互聯網的若干資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六年)
中國人口(百萬)	1,267	1,285	1,292	1,300	1,308	1,314	0.7%
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人民幣)	6,860	7,703	8,472	9,422	10,493	11,759	11.4%
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長百分率		12.3%	10.0%	11.2%	11.4%	12.1%	
互聯網玩家(百萬)	33.7	59.1	79.5	94.0	111.0	137.0	32.4%
互聯網普及率	2.6%	4.6%	6.2%	7.2%	8.5%	10.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二零零七年一月

儘管國內的互聯網用戶基礎迅速擴大，但二零零六年互聯網的普及率僅達10.5%。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IDC進行的「2007-2011年中國遊戲機市場趨勢預測及分析」(「IDC報告」)，中國互聯網用家預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加。

頻寬有助國內互聯網市場增長。根據IDC報告，二零零六年頻寬的登記用戶達48,700,000，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9.0%，預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1%增加。頻寬互聯網用家提供更快的下載速度，並讓用家得到更豐富的網絡資料。

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及國內頻寬使用量增加有助網絡遊戲的急速發展。

網絡遊戲業概覽

大部分網絡遊戲透過數種電腦網絡形式(如互聯網)於個人電腦進行。網絡遊戲由簡單的文字基礎遊戲以至多名玩家同時參與、合併複雜的圖畫及虛擬世界的遊戲。玩家亦創立許多網絡社群，令網絡遊戲不僅是個別玩家的遊戲，而且成為一種社會活動。

網絡遊戲主要分為兩大類：

- **MMORPG**。MMORPG為角色扮演電視遊戲(「RPGs」)的一種類型，當中多名玩家於虛擬世界中與其他玩家進行互動。於所有RPGs中，一名玩家扮演一個虛構角色(通常具備幻想出來的背景)，並控制該人物的大部分動作。MMORPG可分為單一玩家或小量多玩家的RPGs，視乎遊戲涉及多少名玩家及貫串遊戲的世界。遊戲世界通常由遊戲發行商設定，於玩家離開遊戲時繼續存在及發展。
- **網絡休閒類遊戲**。網絡休閒類遊戲通常具備數條簡單的規則，遊戲的設計令新玩家於數分鐘內輕易掌握遊戲。參與網絡隨意遊戲毋須花費長時間或特別技巧，就生產商而言其生產及分銷成本亦相對較低。

根據DFC Intelligence公佈名為「2007年網遊市場展望」的報告，全球網絡遊戲的收益由二零零一年的59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500,000,000美元，由二零零一年的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9%。該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至12,300,000,000美元，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東亞地區，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佔二零零六年全球收益的46.6%，為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北美、歐洲及日本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全球收益的31.2%、15.3%及6.9%。

全球網絡遊戲玩家的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的91,2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42,000,000人，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網絡遊戲玩家的數目預期由二零零六年增加35.5%至二零一一年的328,000,000人。

中國網絡遊戲業

於二零零零年，國內網絡遊戲經營商正式開始商業營運。遊戲於二零零零年底開始產生收益，自此錄得高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國內網絡遊戲的市場規模增至815,500,000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至3,000,000,000美元，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下表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內網絡遊戲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增長：

	網絡遊戲收益 (百萬美元)	年度增幅 %
二零零二年	109.8	—
二零零三年	159.2	45.0
二零零四年	298.0	87.2
二零零五年	459.8	54.3
二零零六年	815.5	77.4
二零零七年	1,229.4	50.8
二零零八年	1,663.3	35.3
二零零九年	2,199.5	32.2
二零一零年	2,620.9	19.2
二零一一年	3,046.1	16.2

資料來源：IDC報告及二零零七年IDC發表一篇名為「中國遊戲市場數據」的文章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國內網絡遊戲用戶人口達32,600,000人，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3.8%。IDC預測二零一一年該人口將增至69,900,000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於國內的網絡遊戲業中，MMORPG擁有最多的玩家，並帶來最多的收益。根據IDC報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MMORPG所產生的收益增加69.1%，達662,000,000美元，佔二零零六國內整體網絡遊戲市場的81.2%。二零零六年休閒類遊戲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幾乎增加一倍，估計為153,000,000美元，佔二零零六年國內網絡遊戲市場的18.8%。

網絡遊戲經營商已由「付款遊戲」模式擴展至包括「多利潤」模式。於「付款遊戲」模式中，收益乃從玩家的遊戲時間計費所產生。於二零零六年，FTP模式快速獲接受，標誌產生收益的渠道已轉變為出售虛擬商品及增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根據IDC報告，FTP遊戲產生的收益佔二零零六年國內市場超過60%。

行業概覽

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發展情況亦顯示出國內市場的強勁競爭優勢。根據IDC報告，二零零六年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所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4,24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60,000,000元增加87.4%。作為國內網絡遊戲市場的一個百分比，這些遊戲由二零零五年的59.5%增至二零零六年的64.8%。

我們相信以下行業趨勢將會持續：

- FTP遊戲的影響－FTP業務模式於國內獲廣泛採用，許多網絡遊戲公司從向玩家按遊戲時間計費，轉而銷售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此收費模式將繼續發展。
- MMORPG及休閒類遊戲的增長－MMORPG預期繼續產生網絡遊戲業的大部分收益。休閒類遊戲預期展示強大的增長動力。
- 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的出現－由於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本地市場的成功發展，國內網絡遊戲公司將變得更成熟，並開始出口更多本地遊戲，以在全球網絡遊戲市場中取得增長優勢。
- 更多元化的遊戲內容－網絡遊戲公司很可能開發更多元化的遊戲內容，以吸引玩家，並於其他競爭激烈行業中脫穎而出。

IDC 及DFC INTELLIGENCE的背景資料

IDC為市場信息、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電信及消費者科技市場項目的國際提供商。我們已向IDC支付人民幣95,000元，以使用若干市場資料，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名為「中國遊戲市場數據」的文章。該市場資料已由IDC獨立製作的研究報告引用。IDC於釐定市場數據時，依賴全球多項行業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市場參與者進行訪問、公開發佈的企業資料及進行IDC行業專業分析。IDC為愛奇高技術(北京)有限公司(「IDG北京」)進行的業務。愛奇高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國際數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母公司，以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IDG北京並不列入國際數據集團聯營公司的定義中，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包括(i)根據規則第1.01條「聯營」的定義與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有關，而並非合夥關係；及(ii)國際數據集團及國際數據集團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注資基金一事上扮演被動角色，於國際數據集團中並無投票或管理權。因此，IDG及IDG北京為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DFC Intelligence 為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業務集中於互動娛樂、電視遊戲、網絡遊戲、互動娛樂及便攜式遊戲市場。我們已向DFC Intelligence支付1,995美元，作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若干市場資料的費用。該市場資料為引用自DFC Intelligence獨立製作的研究報告。DFC Intelligence擁有公共及私人市場資料的資料庫。根據一般基準，DFC Intelligence訪問行業行政人員，並出席私人簡報會。其分析乃根據行業銷售數字連同按其經驗而得的了解所進行。DFC Intelligenc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摘錄自IDC及DFC Intelligence所編製報告的資料可靠，原因為有關資料由掌握市場資料及統計的著名國際提供商編製。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國內的網絡遊戲行業，在一個由隸屬國務院各政府部門及機關的法律體制下經營。國務院乃中國中央政府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而此等政府部門及機關包括：

- 中國信息產業部；
- 中國文化部；
-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
- 國家版權局。

國務院與此等政府部門及機關已頒佈一連串規定，對於本集團業務多個不同的實質層面起規範作用。此等規定將於下文討論。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

國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信條例》管轄。《電信條例》將國內所有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列明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凡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產業信息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國內經營電信業務各方面制定詳盡指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信息產業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列明經營電信業務須取得的許可證種類及申領手續。就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言，《電信許可證辦法》明確區分單一省份與跨省的許可證。在單一省內經營業務，由通信管理局核發許可證；跨省經營業務則由信息產業部核發許可證。

除《電信條例》外，國務院亦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泛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如從事有償服務（即提供屬商業性質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則須向信息產業部或有關通信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建議，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以互聯網移動網絡為基礎的資訊服務界定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服務範圍若為互聯網資訊服務，將可經營該等業務。此外，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為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i)經營者須為合法成立的公司；(ii)經營者須擁有配合其建議業務活動的資金及專門人士；(iii)經營者須擁有聲譽或有能力向其認購人提供長期服務；(iv)倘經營者於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營，則須擁有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註冊資本；倘經營者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全國經營，則須擁有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註冊資本；(v)經營者須就成立網絡擁有可行性研究及科技；(vi)經營者須擁有所需的場所及資源；(vii)經營者須於最近三年內無重大的犯法記錄。為持有及維持上述許可證，持有人須於獲授權範圍內經營電信業務，並通過每年的年度檢查。下列為網絡遊戲經營商所須取得的基本許可證及/或批文－(i)ICP牌照；(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業務許可證。福建網龍已取得業務許可證、ICP牌照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透過互聯網發佈遊戲方面，福建網龍依賴第三方進行互聯網出版活動。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此外，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CP牌照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該ICP牌照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牌照持有人須有供其獲批核業務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牌照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保安。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ICP牌照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執照，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進行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此外，負責電信服務的當地機關須確保現有ICP牌照持有人進行自我審查，以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向信息產業部提交審查報告。我們的ICP牌照持有人福建網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並提交自我審查報告，以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內容主要包括：(i)域名的擁有權；(ii)商標的擁有權；(iii)經營場所、伺服器及設施的擁有權；及(iv)互聯網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作為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福建網龍，擁有其日常經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域名及商標的詳情載列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中。福建網龍亦擁有所需設備，以進行其獲批准的業務營運，福建網龍亦於其許可證所覆蓋範圍內維持有關設備。由天晴數碼擁有的商標乃網絡遊戲軟件產品的商標，而非福建網龍根據ICP牌照的服務所用的商標。此外，框架協議並不涉及以任何形式或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備的任何出租、轉讓或出售福建網龍的ICP牌照予天晴數碼，讓其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i)福建網龍已遵守所有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網龍有關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擁有權；及(ii)框架協議將不會被理解為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轉讓ICP牌照或由福建網龍向數碼天晴提供資源或場所或設施的部分形式，因此並無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此外，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性)以推出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發佈遊戲的許可證安排並不涉及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出租、轉讓或出售福建網龍的任何ICP許可證，亦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讓其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該項安排並不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

作為一名向多個省份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福建網龍須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ICP牌照，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獲信息產業部發出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以在全國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指出，福建網龍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分別通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審查，證明福建網龍的經營為合法，並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的涵蓋範疇經營業務。

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內容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50%為限。此外，外商投資者於此領域投資有特定資格要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根據中國法例分類為外資公司。由於外商於增值電信業務投資的限制及其他有關經營網絡遊戲的限制(如本節其他段落所述)，本公司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乃透過福建網龍經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認為(1)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所有權架構於現時及國際配售生效後均遵守現有中國法例及規定；(2)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及其權

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及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例及規定；及(3)天睛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經營的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中國法例及規定。

關於網絡文化活動的規定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文化部負責制定互聯網文化發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及規劃、監管全國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實行許可證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實行記錄制度、監察互聯網文化內容及懲罰違反相關國家法例的行為。各省、自治區或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直轄市人民政府下的文化行政部門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負責執行互聯網文化活動日常工作、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進行初步檢查、對申請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進行檢查及就違反國家相關規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行為施以懲罰。網絡遊戲的商業經營商除必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外，亦必須向相關文化行政機構就其網絡遊戲的經營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目前，外商投資企業並不可申請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進口網絡遊戲亦須通過內容檢查及獲得文化部批准；而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則須在中國開始經營後六十(6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福建網龍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時須遵守互聯網文化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福建網龍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經營範疇為透過互聯網經營遊戲產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網龍已就當地開發的網絡遊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向文化部備案。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發行活動、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選擇、編輯及處理內容或程式並使該內容或程式於互聯網公開的任何行為。因此，經營商必須從新聞及出版行政機關取得批准，成為互聯網發行商，以在中國進行發佈網絡遊戲業務。此外，網絡遊戲卡的分銷須遵守許可規定。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於互聯網發行由福建網龍經營的網絡遊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該名第三方為符合於互聯網發行資格的實體。福建網龍參與該第三方發行其經營的網絡遊戲並不違反任何於中國強制執行的法例及規定。福建網龍該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規定

中國政府已透過各部門及機關制定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措施，有關部門及機關包括信息產業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此等措施特別禁止互聯網的活動，包括經營可傳播(其中包括)猥褻、賭博或暴力思想、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洩露國家保安或機密資料的內容的網絡遊戲。

於二零零五年，新聞出版總署發出《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試行)》，以推廣開發防沉迷系統。防沉迷系統可限制一名未成年人或其他用家持續用於網絡遊戲的時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我們須開發可減少「疲勞時間」及「不健康時間」的網絡遊戲系統，用戶於參與網絡遊戲超過三小時後，將於遊戲環境中收到自動發出的定時警告，促請其離開遊戲並休息一下。當用家的遊戲時間累積得愈多，該警告出現的次數就會愈加頻密。此外，該系統可令到遊戲玩家的累積分數及其他虛擬資產如特別工具的功能於「疲勞時間」減至正常水平的一半或於「不健康時間」減至零。倘玩家離線超過五小時，系統將重新設定至「健康」遊戲時間，玩家可再正常地進行另外三小時的遊戲，才再次進入「疲勞時間」。根據防沉迷通知，所有網絡遊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加設防沉迷系統。

我們已採用一個系統，以遵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根據此系統，倘一名玩家參與我們的網絡遊戲超過三小時，其將於遊戲中收到自動發出的定時警告，促請其離開遊戲並休息一下。當用家的遊戲時間累積得愈多，該警告出現的次數就會愈加頻密。此外，該系統可令到遊戲玩家的累積分數及其他虛擬資產如特別

工具的功能於「疲勞時間」減至正常水平的一半或於「不健康時間」減至零。倘玩家離線超過五小時，系統將重設「健康」遊戲時間，玩家可再正常地進行另外三小時的遊戲，才再次進入「疲勞時間」。

關於軟件開發活動的規定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辦法**」）規管中國電腦軟件或嵌入提供予玩家的資訊系統或設備的軟件及連同電腦資訊系統整合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性服務的電腦軟件（「**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軟件辦法》禁止研發、生產、銷售或進口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包含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含有國家禁止的內容或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所有於中國出售或經營的軟件產品必須根據《軟件辦法》，經信息產業部認可的測試組織進行測試，並向信息產業部或相關通信管理局登記。登記有效期為五年，可續期。《軟件辦法》規定軟件產品生產商的業務範疇（包括軟件業務）須擁有生產軟件的條件及技術能力、固定的生產基地及保證產品質素的工序及生產能力。

我們已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以遵守於中國經營軟件產品業務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關於軟件進口及出口的規定

按規定，我們與外國發證者或許可證持有人就有關進口或出口科技，包括進口或出口網絡遊戲軟件而訂立任何許可證協議時，須向中國商務部的有關當地部門登記。倘並無進行登記，我們未必能從中國向任何外國遊戲發證者匯出許可證費用，或不能從任何外國許可證持有人收取許可證費用。此外，文化部規定我們遞交擬從海外遊戲研發商取得許可證的任何網絡遊戲的內容以進行審查及批准。再者，國家版權局規定我們須就有關進口遊戲的版權許可證協議作出登記。倘我們未於國家版權局登記，我們就不能於中國出版或生產進口的遊戲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外國方訂立的任何協議向中國境外匯出款項或收取支付至中國的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進一步確認我們將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以遵守將來有關此責任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關於網吧的規定

網吧須向文化部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許可證，並須遵守有關地點、規模、電腦數目、顧客的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的規定及規則。儘管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網吧，但許多網吧亦有分銷我們的預付款項遊戲卡。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定規管網吧，顯示其加強規管網吧的意圖。網吧目前為遊戲玩家參與網絡遊戲的主要場所。現時，新網吧的許可證已暫停發出。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專項整治意見的通知》，以徹底整治網吧，並暫停發出網吧牌照一段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收緊設立網吧的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二零零七年不再批准設立新網吧，而現有網吧的監管應予收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網吧。然而，有關發展網吧（為玩家玩網絡遊戲的主要場地）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載風險因素。

關於虛擬貨幣的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十四個政府機關，包括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出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監管網絡遊戲經營商發出供玩家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以避免虛擬貨幣為實際金融體系帶來潛在影響。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須受限制，而虛擬貨幣亦不得用以購買任何實質物件或以溢價退回，否則便屬非法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儘管該通知規定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須受限制，但並無明確指明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通告或規定，就網絡遊戲經營商發行及網絡遊戲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施加特定的數量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相關規定。根據有關規定，虛擬貨幣並不能用作購買任何實際物件或以溢價退回，否則便屬非法交易。

互聯網安全規定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下列行為可能會受到中國刑事處分：(i)不正當進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散播政治分裂的信息或猥褻內容；(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播錯誤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顛覆社會治安的內容。公安部就此擁有監察及檢查權，我們或會受當地公安部門的管轄。若一名ICP牌照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其ICP牌照，並關閉其網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互聯網安全規定。

知識產權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定及規則。根據該等規定及規則，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承讓方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地區分局登記其於軟件的擁有權，並取得軟件版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例該登記並非強制性，但軟件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及承買人均宜登記其軟件所有權以便得到較佳保障。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受一九八二年採納及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商標法保護。商標可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註冊，及可續期十年。商標牌照協議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備案。

二零零四年，信息產業部於中國發出《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禁止註冊及使用具有以下內容的域名，包括(i)與中國憲法所載基本原則相違背者；(ii)危及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傷害民族統一；(iii)有損國家榮譽或利益；(iv)挑起種族仇恨或歧視或傷害民族團結；(v)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邪說或封建迷信；(vi)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治安；(vii)散播猥褻、色情或鼓吹賭博、暴力、殺人、恐怖活動或其他罪行；(viii)侮辱或詆毀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利益；或(ix)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者。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域名的爭議乃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管制，該辦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生效。據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決議機關就有關爭議進行決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條例規定每個機構或每位個別人士，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錄音或錄影產品，須向該等產品的合法版權擁有人取得許可，並向其支付賠償，惟相關法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合法版權擁有人可採取技術性措施，以保護其透過信息網絡進行傳播的權利，任何機構或個別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壞或以其他方法協助他人逃避該保護措施，惟法例許可者除外。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按有關條例登記的電腦軟件可獲較佳保障，原因為於電腦軟件著作權出現爭議時，電腦軟件若按有關條例登記，該登記則可作為擁有軟件著作權的憑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經營必須的網絡遊戲進行所須的軟件產品登記及軟件版權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目前遵守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例及規定。

保護私隱

中國法例並無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收集及分析其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要求玩家接納一項用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除非另獲法例許可外，中國法例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透過其網絡傳送的用戶資料。倘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信息產業部或有關當地部門或會施加懲分，而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可能須承擔其對用戶造成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收集個人資料時並無違反私隱保障法。

外匯規定

中國管制外幣匯兌的主要規定為《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根據有關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來往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匯兌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開支，包括於國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買外幣匯兌進行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幣匯兌交易，惟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資證明。彼此亦或可保留外匯（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於推行法例時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限制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於將來購買或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於國外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外幣匯兌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其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 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 倘中國居民將本地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入該等資產或股本權益至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部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 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的登記手續向其當地分部發出指引，以加強其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的監管並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施行責任以協調及監管有關中國居民已遵守該等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手續或會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分派股息予海外特別目的公司的能力及限制以及須受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本公司11名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海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部進行海外投資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外幣匯兌交易的規定。有關緊縮法規對我們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由中國居

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委任一間託管銀行及開立一個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我們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另請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個人外匯細則對我們採納購股權方面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獲授購股權，則該等僱員及我們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

分派股息的規定

管制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規定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資產淨位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分派股息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公司收購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證監會公佈根據併購規定須交予中國證監會以獲得批准的文件及資料的已公佈手續。併購規定的應用有待詮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建議，併購規定並無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為(i)我們已完成收購相關中國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之時）前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及(ii)該等收購乃以現金代價進行，並不涉及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當日後，以詮釋或澄清併購規定或訂下或以其他方式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指引，要求所有特殊目的公司（或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按現金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者）於海外上市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時我們將立即向公眾公佈。

關於NETDRAGON (USA)的規定

NetDragon (USA)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援服務。該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客戶服務、寄存及管理款項、網絡推廣及市場推廣、遊戲修改及管理服務。NetDragon (USA)並無提供任何付款及債項收集服務，此外，於匯款予天晴數碼時，所有手續均透過一般銀行程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現款或財務工具運送。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確認，NetDragon (USA)的業務性質並不須取得任何有關進行該等業務的特定批准或許可證，亦無抵觸任何美國聯邦法例或法規。

內部監察程序

鑑於網絡遊戲業的發展性質及近日實施的不少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產業部通知及有關網吧、虛擬貨幣及防沉迷系統，以及該行業的高度監管性質，我們設有兩個部門負責確保我們遵守相當中國法例及規定。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檢查中國當局的公佈，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有許可證及法律文件，進行遊戲開發及經營。我們的法律部門就定期檢查經營、許可證與知識產權文件的申請、更新及備案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調。我們的法律部門由林雲小姐領導。林小姐於建聯財經專科學校畢業，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二年起負責我們的公共關係及於法律部門工作。林小姐曾與負責本行業規管工作的各政府部門進行聯繫，歷時數年。我們的品質保證部定期檢查我們的遊戲內容，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我們的品質保證部由黃曉曦先生領導。黃先生於杭州商學院法律系畢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利用其法律背景為本公司設立內容評估標準，以遵守業界規定。我們的法律部及品質保證部一直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議，確保我們的網絡遊戲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此外，我們亦聘請福建一家律師行為我們的外部顧問，就我們的經營及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作出建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而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可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我們進一步確認(i)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業界規定及企業管治的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影響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及(ii)我們的管理制度及企業管理常規、我們保護股東利益的記錄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均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我們另已採納有關財務活動的內部程序。在我們的合資格會計師譚漢珊的領導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財務部有一個由10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彼等均具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相關專業經驗。我們亦已設立一個定期申報財務資料的制度。季度財務資料已提供予我們的董事會，並附帶對任何重大差異解釋的討論。譚漢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我們的財務小組由另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王建青領導。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福建中華職業大學，取得工業會計的大專證書，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於中國的集團成員的核數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在此方面不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福州成立福建網龍而開始經營業務。初期，福建網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服務。

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一年成功建立一個網絡遊戲第一門戶站 www.17173.com。本公司亦著手開發網絡遊戲，務求於該年令本公司的業務可以更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名為《幻靈遊俠》，屬於一款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本公司繼續開發網絡遊戲，更專注於MMORPG。本公司的旗艦網絡遊戲之一《征服》的中文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搜狐公司出售www.17173.com，代價為20,500,000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悉數付清。

本公司為擴充我們的業務至非中文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征服》的英文版。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其第三款網絡遊戲《信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與育碧訂立特許協議，以取得使用育碧擁有的電腦遊戲《英雄無敵》當中的元素在亞洲開發及經營MMORPG的獨家特許權。育碧是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腦及電視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根據與育碧訂立的特許協議，我們有責任預留一筆2,000,000美元的總開發預算。特許協議的年期為四年，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或遊戲在中國首次推出起三年開始，以較後者為準。育碧與我們將共同擁有遊戲及伺服器程式。我們擁有在亞洲發行該遊戲的權利，而育碧則有權在世界其他地方發行該遊戲。育碧與我們將共享於各地區產生的收益。我們亦與育碧訂立協議，讓其選擇與我們訂立協議，在中國分銷和銷售該遊戲的盒裝版本及預付咭，條款有待商議及確定。倘育碧未能與我們達成協議，我們可尋求與第三方達成類似安排。我們確認特許協議的條款乃由育碧與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零四年初，本公司亦開始開發休閒類遊戲，以為玩家提供其他娛樂選擇。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初推出其入門網站 www.91.com，該綜合網絡平台為玩家提供各式資訊及服務。

積極業務拓展

以下為本公司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極業務拓展概要：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本公司的《征服》於期內錄得約47,000最高同步用戶及約27,000平均同步用戶。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 相對於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前的多元化業務(包括我們的門戶網站www.91.com、休閒類遊戲及MMORPG)，我們開始將開發資源集中於MMORPG。
- 本公司安裝其自行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務求更快更有效確定及計劃本公司的企業資源。
- 本公司尋求更多機會與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合作，進一步發展其直銷渠道。期內，網上付款佔本公司總收益約52.2%。
- 本公司獲頒發下列獎項及殊榮：
 - 獲ChinaJoy頒發2005年度ChinaJoy展會優秀遊戲評選大賽最佳休閒類網絡遊戲金翎獎；
 - 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頒發2005中國民旅遊戲海外拓展獎；
 - 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選為2005中國十大遊戲開發商。
- 本公司參與下列展覽：
 - E3；
 - ChinaJoy；及
 - 東京電玩展。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02名員工從事下列職務：

遊戲開發	391
遊戲經營及營銷	247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	64
	<hr/>
總計	702
	<hr/> <hr/>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本公司於期內就《征服》為分別錄得約82,000及52,000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
- 本公司完成開發《魔域》並繼續開發《機戰》及《英雄無敵Online》。本公司亦著手開發《開心Q傳》及《縹緲Online》。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 本公司分別於三月及六月推出《魔域》的中英文版，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約325,000及70,000的合併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
- 本公司的僱員總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2人大幅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4人，此乃由於相對於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前的多元化業務（包括www.91.com、休閒類遊戲及MMORPG），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集中開發MMORPG，特別是遊戲開發及遊戲經營及營銷部門的員工。
- 本公司開發專用客戶資料系統以記錄本公司玩家資料，包括其遊戲行為及購買模式。
- 本公司於四月與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不同協議，使其成為本公司分銷夥伴之一，以擴大本公司的分銷及付款渠道。
- 本公司於十月與雷霆萬鈞及迅雷訂立合作協議，透過其平台經營本公司的若干網絡遊戲。
- 本公司於十月獲得英佩數碼公司虛幻3引擎的使用權可使用其虛幻3遊戲引擎開發本公司的3D遊戲。
- 本公司於十一月委聘奧美為廣告代理，以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網絡遊戲。
- 由於本公司致力進一步發展其網上付款系統，此機制應佔的收益於期內增至本公司總收益約60.5%。
- 本公司獲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及技術研討會組委會頒發2006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一金獎。
- 本公司參與下列展覽會：
 - E3；及
 - ChinaJoy。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04名員工從事下列職務：

開發遊戲	231
遊戲經營及營銷	88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	85
	<hr/>
總計	404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征服》分別錄得約89,000及63,000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魔域》分別錄得約496,000及243,000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
- 本公司完成開發《機戰》的中文版。本公司亦繼續開發《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
- 本公司於四月底推出《機戰》的中文版，並自其推出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機戰》錄得約53,000的最高同步用戶及約21,000的平均同步用戶。
- 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NetDragon (BVI)藉於首季按每股4.14美元的代價配發2,200,000股股份予國際數據集團及其他投資者(除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外)而籌得9,100,000美元。同日，DJM Holding Ltd.將1,000,000股及200,000股NetDragon (BVI)股份轉讓予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代價分別為4,140,000美元(相當於32,292,000港元)及828,000美元(相當於6,458,400港元)。代價及商業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本公司將保留新籌得資金以為未來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有關上述股份配發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本公司與騰訊訂立協議，使其成為本公司分銷夥伴之一，以擴充其分銷及付款渠道。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 本公司獲頒發下列獎項及殊榮：
 - 獲騰訊網頒發2006最受歡迎免費網遊、2006最受歡迎網絡遊戲、2006最受歡迎MMORPG、2006最佳新銳網絡遊戲及2007年最受期待網絡遊戲及2006年最佳客服廠商；
 - 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頒發2006年度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
 - 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頒發中國十大遊戲開發商；
 - 獲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及上海市新聞刊發部頒發2006年度最佳出口產品獎及2006年度最佳原創作品獎。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527名員工從事下列職務：

遊戲開發	309
遊戲經營及營銷	105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	113
	<hr/>
總計	527
	<hr/> <hr/>

本公司的歷史

我們包括福建網龍、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NetDragon (USA)、上海天坤、本公司及網龍香港。福建網龍負責我們在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而天晴數碼則負責我們的網絡遊戲開發。NetDragon (USA)就我們的非中文版遊戲提供若干行政及客戶相關服務，上海天坤則負責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服務。NetDragon (BVI)及本公司分別為我們的中介及控股公司。網龍香港現計劃於上市後用作我們的實體。我們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如下：

福建網龍

福建網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000元。福建網龍原稱為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辦股東預見福建網龍業務的發展潛力，因此邀請彼等的家屬及親友於福建網龍成立後投資於福建網龍。福建網龍於成立後的股東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創辦股東(附註1)	230,000	29.6
陳敏麟	50,000	6.4
林雲	30,000	3.9
其他創辦股東(附註2)	467,000	60.1
總計：	<u>777,000</u>	<u>100.0</u>

附註：

1. 於福建網龍中合共約29.6%的權益分別由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持有約20.6%、約6.4%及約2.6%。
2. 於福建網龍中合共約60.1%的權益分別由劉明、劉尚培、楊振興及楊振華(即劉德建及劉路遠的家屬)各自擁有19.0%、7.7%、3.9%及0.3%；由周鷹及吳風帆(即我們的現任僱員)各自擁有約3.6%及0.5%；由李昕及朱望生(即福州851的前任僱員)各自擁有約9.0%及6.4%；由陳惠明(即我們前任僱員的家屬)擁有約3.2%；及由郭妙萍、趙樺(即我們的前任僱員)及戴香萍(即福州851的僱員)各自擁有約2.6%、2.6%及1.3%。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由於創辦股東與福州851的權益持有人關係密切，在福建網龍業務可持續增長的情況下，福州851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邀投資於福建網龍。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網龍藉福州851及劉德建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27,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頒發的營業執照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

為應付我們不斷擴充的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藉劉德建、劉明及劉尚培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同日，福州851將其於福建網龍的權益轉讓予劉德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新增註冊資本以及權益轉讓已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而相關業務牌照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昕、朱望生及陳惠明將福建網龍合共1.45%權益轉讓予劉德建，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元。權益轉讓已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而相關業務牌照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發出。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劉明及楊振華將福建網龍合共41.50%權益轉讓予劉德建，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元；劉尚培及周鷹將福建網龍合共1.61%權益轉讓予劉路遠，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1,000元；楊振興及郭妙萍將福建網龍合共0.50%權益轉讓予鄭輝，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戴香萍及吳風帆將福建網龍合共0.14%權益轉讓予陳敏麟，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元；而趙樺將福建網龍的0.20%權益轉讓予林雲，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而相關業務牌照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發出。

福建網龍的權益轉讓後，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創辦股東(附註)	9,886,000	98.9
陳敏麟	64,000	0.6
林雲	50,000	0.5
總計：	<u>10,000,000</u>	<u>100.0</u>

附註：於福建網龍中合共約98.9%的權益分別由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擁有約96.1%、約2.1及約0.7%。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福建網龍將其法定名稱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轉為其現時名稱。

NetDragon (BVI)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BVI)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分別由劉德建及劉路遠分別擁有約86.7%及約13.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NetDragon (BVI)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270,117股、5,562,020股及350,000股普通股予創辦股東(5,439,237股予劉德建、1,205,500股予劉路遠及1,625,380股予鄭輝)、劉明及陳豐。此外，NetDragon (BVI)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予國際數據集團，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進行重組及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獎勵，NetDragon (BVI)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30,550股及44,240股股份予鄭輝及劉路遠。同日，劉德建轉讓6,043,537股股份予DJM Holding Ltd. (當時分別由鄭輝及劉德建擁有51%及49%)，而劉明則分別轉讓4,526,593股股份、700,000股股份、215,427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予DJM Holding Lt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陳宏展及劉明擁有約99%及約1%)、鄭輝及胡澤民。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後，NetDragon (BVI)分別由創辦股東(分別由DJM Holding Ltd.、鄭輝及劉路遠擁有約60.91%、約24.61%及約7.73%)、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豐及胡澤民擁有約93.25%、約4.03%、約2.02%及約0.69%，而國際數據集團則擁有NetDragon (BVI)全部優先股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合共2,200,000股NetDragon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國際數據集團及其他投資者(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除外)，代價為每股股份4.14美元。同日，DJM Holding Ltd.分別將1,000,000股及200,000股NetDragon (BVI)股份轉讓予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4,140,000美元(相當於32,292,000港元)及828,000美元(相當於6,458,400港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釐定，並經參考NetDragon (BV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後，NetDragon (BVI)分別由創辦股東(分別由DJM Holding Ltd.、鄭輝及劉路遠擁有約47.9%、約21.8%及約6.9%)、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豐、胡澤民及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擁有約76.6%、約3.6%、約1.8%、約0.6%及其餘17.4%，而國際數據集團則擁有NetDragon (BVI)全部優先股的權益。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NetDragon (BVI)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已有若干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後，NetDrago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晴數碼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天晴數碼成立後，由福建網龍及獨立第三方福州維爾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福州維爾康」）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NetDragon (BVI)與福建網龍及福州維爾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324,000元的代價收購天晴數碼的所有股本權益。代價乃按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天晴數碼頒發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的批准證書，經營期限為20年。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天晴數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藉NetDragon (BVI)向天晴數碼提供合共人民幣44,500,000元現金，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NetDragon (USA)

NetDrag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USA)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NetDragon (BVI)的首次出資額為100,000美元。除NetDragon (BVI)的500,000美元額外出資外，其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上海天坤

上海天坤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天坤成立後，分別由福建網龍及鄭輝擁有99%及1%。上海天坤的股權架構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陳豐及34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國際數據集團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優先股，以籌集資金。同日，為進行重組，本公司分別向DJM Holding Ltd.、鄭輝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由劉路遠全資及實益擁有) 配發及發行11,605,557股股份、1,625,380股股份及1,298,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DJM Holding Ltd.、鄭輝、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陳豐分別擁有約78.0%、10.9%、8.7%及2.4%，而國際數據集團則擁有本公司所有優先股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嘉許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Fitter Property Inc.向陳豐、六家由我們的現有僱員及一各前僱員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新註冊成立公司以及一家由鄭輝為我們僱員的利益而控制的新成立的信託公司轉讓合共4,812,842股股份。此外，DJM Holding Ltd.向劉德建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自此，DJM Holding Ltd. 分別由劉德建及鄭輝擁有約95.4%及4.6%。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已有若干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於其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後，NetDragon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龍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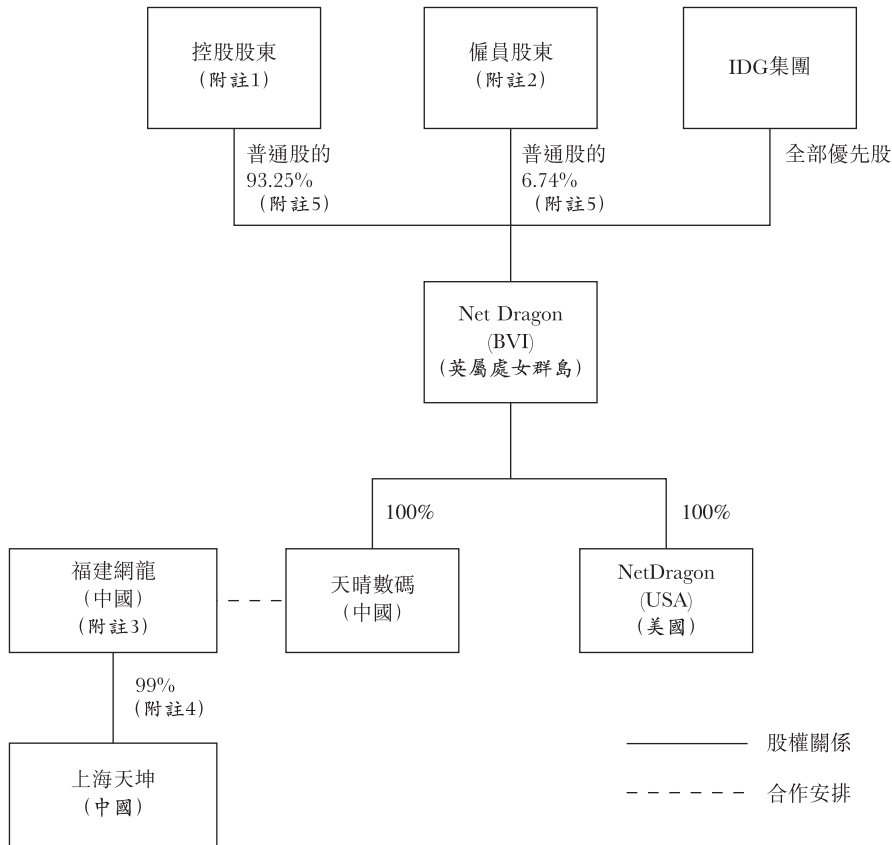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網龍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NetDragon (BVI)。網龍香港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

股 權 及 公 司 架 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的股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NetDragon (BVI)普通股約93.25%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

- (a) 約60.91%由DJM Holding Ltd.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鄭輝及劉德建(兩者均為執行董事)擁有其中約51%及約49%權益；
- (b) 約24.61%由執行董事鄭輝擁有；
- (c) 約7.73%由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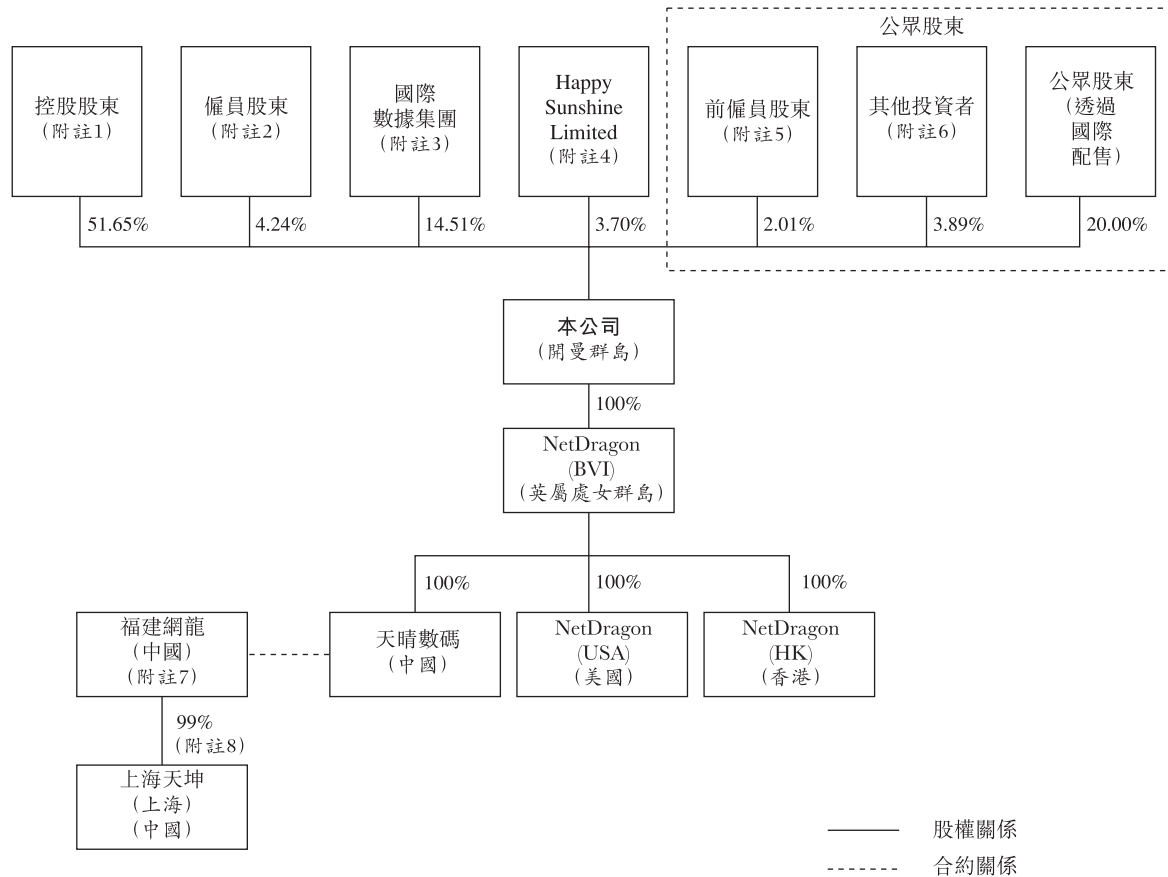
2. 於NetDragon (BVI)普通股約6.74%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

- (a) 約4.03%由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及NetDragon (USA)董事劉明分別擁有約99%及1%；
- (b) 約2.02%由本公司前僱員陳豐擁有，而彼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c) 約0.69%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胡澤民擁有。

股 權 及 公 司 架 構

3. 福建網龍由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的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約96.05%、2.11%及0.7%，另由福州851僱員陳敏麟及本集團僱員林雲分別擁有約0.64%及0.5%。
4. 於上海天坤的餘下1%權益由執行董事鄭輝擁有。
5. 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以下圖表列載我們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本公司約51.65%權益將由下列各方擁有：
 - (a) 約33.96%由DJM Holding Ltd.擁有，而DJM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分由劉德建及鄭輝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擁有約95.4%及4.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JM Holding Ltd.、劉德建及鄭輝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b) 約6.57%由Fitter Property Inc擁有，而Fitter Property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鄭輝擁有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tter Property Inc.及鄭輝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權及公司架構

- (c) 約4.88%由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劉路遠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
- (d) 約6.24%由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Flowson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鄭輝全資擁有。鄭輝於Flowso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全權信託而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持有其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根據信託條款，鄭輝有權指示行使有關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信託股份的投票權。由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在本公司擁有約6.24%權益，故鄭輝有權指示行使由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本公司約4.24%權益將由下列各方擁有：
- (a) 約2.41%由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及NetDragon (USA)董事劉明擁有約99%及約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宏展及劉明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b) 約0.58%由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擁有，而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公關經理林雲全資擁有。由於林雲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及林雲均不會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c) 約0.35%由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擁有，而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遊戲設計員王威全資擁有。由於王威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及王威均不會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d) 約0.35%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胡澤民擁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胡澤民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e) 約0.27%由Growing Up Capital Inc.擁有，而Growing Up Capital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家亮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f) 約0.15%由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遊戲設計員Wang Song全資擁有。由於Wang Song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ng Song均不會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
- (g) 約0.13%由Peony Glory Holding Ltd.擁有，而Peony Glory Holding Lt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行政經理周鷹全資擁有。由於周鷹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eony Glory Holding Ltd.及周鷹均不會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述所有僱員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股 權 及 公 司 架 構

3. 國際數據集團已向董事會提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並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國際數據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國際數據集團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4. Happy Sunshine Limited已向董事會提名非執行董事朱心坤，且根據創業板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Happy Sunshine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Happy Sunshine Limited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5. 本公司合共約2.01%權益將由我們的前僱員陳豐擁有約1.37%，而約0.64%將由Maincorp Worldwide Ltd.擁有。Maincorp Worldwide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前僱員林葉全資擁有。陳豐、林葉及Maincorp Worldwide Ltd.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合共約3.89%乃由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擁有約2.04%、由Giant East Investments Ltd.擁有約0.93%、由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0.74%、由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0.09%及由S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0.09%。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其他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7. 福建網龍分別由執行董事劉德建、執行董事劉路遠、執行董事鄭輝、福州851僱員陳敏麟及本集團僱員林雲擁有約96.05%、約2.11%、約0.70%、約0.64%及約0.50%。
8. 上海天坤的剩餘1%權益由執行董事鄭輝擁有。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考慮到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在投資價值極高，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吸引到多個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NetDragon (BVI)向我們的投資者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上述代價乃參考NetDragon (BVI)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NetDragon (BVI)合共2,2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國際數據集團及其他投資者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除外)，代價為每股4.14美元。同日，DJM Holding Ltd.將NetDragon (BVI)的1,000,000股及200,000股分別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代價分別為4,140,000美元 (相當於約32,292,000港元) 及828,000美元 (相當於約6,458,400港元)。上述向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轉讓股份的代價，乃參考NetDragon (BV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釐定。

股 權 及 公 司 架 構

下表概述國際數據集團及各其他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詳情：

名稱	首次 於本集團 投資的日期	緊隨	概約 投資總成本 港元	每	較最低 配售價 的折讓 (%)	較最高 配售價 的折讓 (%)
		國際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國際數據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14.51	56,270,500	718,347	93.57	94.55
Happy Sunshine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3.70	32,370,000	1,618,500	85.52	87.72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2.04	17,803,500	1,618,500	85.52	87.7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0.93	8,092,500	1,618,500	85.52	87.72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0.74	6,474,000	1,618,500	85.52	87.72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0.09	809,250	1,618,500	85.52	87.7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0.09	809,250	1,618,500	85.52	87.72

上述各配發及／或轉讓本集團股份予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計算，而所有該等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為監管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於其投資後作為NetDragon (BVI)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及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NetDragon (BVI)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NetDragon (BVI)、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劉德建、劉路

股 權 及 公 司 架 構

遠、陳豐、劉明及鄭輝則訂立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此外，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規定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作為本公司及NetDragon (BVI)各自的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於上述優先股安排中的重大權益及責任概述如下：

投票權	投票權連同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並有權享有等於普通股數目的票數，而其持有的優先股可於相關時間轉換
享有股息的權利	享有優先溢利分派的權利
清盤時的權利	於清盤、主動清盤或解散時享有優先剩餘資產分派的權利
優先購股權	按比例購買建議將由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權利以及優先選擇按比例購買建議將由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任何股東出售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聯合出售權	倘優先購股權未獲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股東於建議銷售股份時行使，則為參與該等建議股份銷售的權利(涉及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該等建議銷售股份數目的一個分數)
信息權	定期獲取NetDragon (BVI)綜合財務報表、預算及業務計劃的權利
查核權及管理層會議	於合理要求下，可視察及查核本集團物業及審查本集團賬簿及賬目(本集團認為屬保密的資料除外)的權利以及與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專業顧問討論本集團的事務、財務及賬目的權利

此外，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Happy Sunshine Limited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數據集團其他成員公司、Happy Sunshine Limited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定，監管其作為NetDragon (BVI)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國際數據集團現時享有的所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段所述者)將於優先股獲轉換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細則後予以終止。為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採納細則乃為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

規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條文。由於NetDragon (BVI)的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且NetDrago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NetDragon (BVI)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有關向優先股股東授予特別權利的條文並不適用，因此並無刪除該等條文。其他投資者並無作為本集團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國際數據集團可選擇隨時將其持有的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或於國際配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籌備國際配售，國際數據集團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與其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緊接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合共擁有27.31%權益。於上市後，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國際數據集團、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均為財務投資者，且除彼等各自於本節所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數據集團

國際數據集團由五間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組成，詳情如下：

- (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責任合夥商行，而其則由其單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i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v)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而其乃由其單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v)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國際數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十足及獨有權力和授權。國際數據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

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創業資本基金，代表彼等各自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為處於創業至擴展階段的公司就中國相關業務進行投資。

Happy Sunshine Limited

Happy Sun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朱瑞富全資擁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心坤已獲Happy Sunshine Limited 委任為我們董事會的成員。Happy Sunshine Limited 主要從事中國相關私人權益的投資控股。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日本民事法成立的合夥組織，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ilver Arrow Capital Inc.，而Silver Arrow Capit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本商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是一項創業資本基金，其主要設立目的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票銷售及股票交換獲取資本增益，並會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護理、臨時員工代理、消費者融資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非上市公司或於上述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公司。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該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十足及獨有權力和授權，其亦包括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Greates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atest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宇全資擁有。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從事物業及私人權益投資。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曾慕貞全資擁有。S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私人權益投資。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王靜波全資擁有。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專業投資業務，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Chau Shek Cheong全資擁有。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獨立創業資本顧問公司，專注高增長技術及行業的業務，業務遍及華南、華東及香港。

國際數據集團及Happy Sunshine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視作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計算為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

框架協議

現有的中國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為外資企業，並無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所須的牌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我們根據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經營。根據該等合作安排，天晴數碼須負責遊戲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而福建網龍則負責相關遊戲的整體營運。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使用對方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由天晴數碼代表福建網龍收取。根據合作安排，天晴數碼應將所收取的總收益30%退回福建網龍(即經營遊戲應佔的收益)及保留總收益的剩下70%(即遊戲牌照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天晴數碼擁有開發遊戲軟件的技術能力，而福建網龍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可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相關遊戲，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故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擁有訂立合作安排的身份。該合作安排展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意向。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律或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頒佈的任何規章均無限制或禁止該等整體合作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作安排並無觸犯任何法律或公眾權益。根據信息產業部的通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持有人須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福建網龍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網龍已遵守信息產業部的通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安排屬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籌備上市及為了以合約安排方式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福建網

框架協議

龍的銀行戶口須以其公司印鑑及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個人圖章操作。公司印鑑由執行董事鄭輝保存。管理委員會現時按季釐定福建網龍的服務費，並每月向福建網龍發出賬單。福建網龍須於發票日期十日內支付服務費。透過框架協議，我們得以確認及獲得福建網龍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框架協議確保天晴數碼得以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批准的情況下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以下為框架協議項下安排的概要：

-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此安排確保經營福建網龍所得的近乎所有經濟利益將由天晴數碼享有；
- 天晴數碼於獲得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購福建網龍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或資產，而代價金額則為名義金額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批准的最低價；
- 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已向天晴數碼質押福建網龍的所有股本權益，以獲得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
- 為確保天晴數碼可維持其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不得轉讓予其任何權益持有人或由彼等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出售，此外，作為繼任安排，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天晴數碼或其代名人以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之投票權)將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具約束力。

框架協議整體准許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其業務的經濟效益流入本公司及天晴數碼。框架協議亦可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泄漏予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可能性。

天晴數碼因框架協議而可控制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我們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群體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以合併會計法

框架協議

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其受共同授制當日起已為我們的一部份。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這些做法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擁有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權利。為確保天晴數碼可行使福建網龍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權利，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獨家收購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根據獨家收購權協議，天晴數碼有權(其中包括)在相關中國法規容許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知識產權。

管理委員會

框架協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亦能統籌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獲委任為該等成員的人士罷免。作為概括規定，由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亦須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作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的額外成員。因此，根據框架協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以及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立志。執行董事鄭輝為上海天坤的唯一董事。有關上述成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各自應收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如適用)的董事服務費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就彼等參與管理委員會事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定期每月舉行。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包括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委任的最少一名成員)。

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其成員通過大多數票方可採納。倘一項決定的投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須各自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此作決定，倘未能委任獨立第三方，須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共同最終個人權益持有人就此作決定，而此決定須為最終並對管理委員會成員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將每季舉行會議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服務費。為助作出決定，福建網龍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戶須呈交予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因此，管理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數據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服務費。此項服務費須由福建網龍不時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支付予天晴數碼。管理委員會亦將最少每三個月審閱一次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並將資產淨值調整至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的水平。

管理委員會於釐定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收取的款項時亦將考慮未來利益及影響。根據業務模式，福建網龍收取的收益乃由天晴數碼的網絡遊戲牌照所正式產生。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及制定可行的最高金額。

天晴數碼透過其於上述安排而在管理委員會的控制權，天晴數碼能監管、監督及有效控制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履行框架協議，特別是上述的指引原則所規定者。於其各項職能當中，管理委員會負責參考福建網龍進行其業務及經營產生的開支額以及其營運資金要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各項許可及服務費數額及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修訂須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及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獲我們書面事先同意，否則框架協議概不予修訂。

框架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經作出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以確保達致其法律意見，認為：

- 我們的各中國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存在；
-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協議為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 各框架協議均已獲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而該等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可接納為證據並具約束力、可由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簽署、交付及執行框架協議並不違反或導致觸犯或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或其各自章程細則或其屬簽約方的重大合約；
- 各框架協議(個別或共同)的條款及條件或本節所述我們的法律架構概無抵觸任何中國適用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
- 福建網龍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福建網龍擁有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規定；
- 框架協議不會被解釋為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某種形式的ICP牌照轉讓、租賃或出售任何電訊業務經營牌照，或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提供資源或場地或設施，因而抵觸信息產業部通知；
- 信息產業部對框架協議的經營、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任何影響；及
- 就各框架協議的簽署、交付、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所須的所有中國國家、省份或地方政府機構或任何該等機構的任何分部或部門一切必須存檔、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牌照而言，已作出或取得上述者並保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為達致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審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事宜、及已諮詢負責中國電信業務市場監督及管理的信息產業部資訊管理局旗下的市場管理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

進一步確認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合約安排提出異議。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合理懷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進行適當行動或步驟以確保其達致法律結論所作的結論。

以下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簡述：

(1)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的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委員會參考的條款規定的原則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許可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作為服務或牌照費支付予天晴數碼，並有助管理委員會更靈活履行框架協議，而其相關原則更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中國法規。

框架協議賦權管理委員會監管福建網龍的開支，而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框架協議亦就若干活動訂明限制，僅可由福建網龍獲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或根據管理委員會不時採納的指示或業務計劃而進行，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付款或墊款；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其資產或知識產權增設證券證益；及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惟與我們進行的交易除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管理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

- (a) 協助福建網龍安排其網絡遊戲業務的經營及監督其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日常經營，並設定及就福建網龍的經營調整向其授出的權力範圍；

框架協議

- (b) 就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i)使用天晴數碼開發的軟件的牌照；(ii)軟件開發顧問服務；及(iii)技術支援服務進行監察、監督並提供意見；
- (c) 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天晴數碼的服務費款額，所按照的指引原則包括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
- (d) 監督福建網龍的開支，將其維持於足夠基本日常經營之用的水平；
- (e) 監察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將由福建網龍每三個月審閱一次)，使其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f) 協調人手分配及監督福建網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更換；
- (g) 監督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的員工招聘及培訓工作；
- (h) 監督框架協議的落實執行；
- (i) 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合作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出推薦建議及決定；
- (j) 監督及指示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及牌照費的財務、會計及償付事宜；
- (k) 協助福建網龍制定業務計劃及向就福建網龍的策略性發展向其提供指引及推薦建議；及
- (l) 監察福建網龍的活動，使其不會(其中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向其付款或墊款；(ii)出售或購入任何資產或權利；(iii)為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知識產權設立證券權益；(iv)同意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犯天晴數碼擁有的知識產權；(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擔保；(vi)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除與我們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或(v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作安排，而該等服務安排與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者類似。

合作框架協議隨附將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網絡遊戲的許可證及開發及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服務及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支付服務費，許可費及佣金而訂立的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表格。

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2)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各《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信仰》、《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而分別訂立八份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的協議（「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上述網上遊戲軟件的許可，作為初步許可費的代價及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許可費（而其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根據各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天晴數碼許可福建網龍進行的活動範圍包括銷售及維護天晴數碼開發的網絡遊戲、分配伺服器、營銷及分銷預付咭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作及許可協議所施加的地區性限制旨在限制福建網龍積極進行的活動，而非限制福建網龍透過互聯網經營的網絡遊戲的玩家所在地區。

各合作及許可協議均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3)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軟件開發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而代價為收取一筆服務費，服務費的款額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軟件開發協議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4)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服務費（而其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技術支援協議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5) 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提供其各自於福建網龍註冊股本的股本權益中的持續優先證券權益（「已質押證券」，即其註冊股本中的所有股本權益），以獲取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根據質押協議，天晴數碼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後，行使其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已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或私人銷售出售已質押證券或以適用法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已質押證券：

- 福建網龍任何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於質押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責任；
- 福建網龍違反任何其於架構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
- 福建網龍或其權益持有人發表的陳述承諾於重要方面變為失實或誤導；及
- 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成為不能強制執行。

質押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有關當局日期開始，並於質押協議或任何抵押責任項下的所有責任獲解除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僅於相關中國當局註冊後方始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質押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註冊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因此，質押協議毋須於相關中國當局註冊而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項下的註冊規定對質押協議並無任何追溯影響。

(6)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授予(a)購買福建網龍註冊股本中的部份或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及(b)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部份或所有福建網龍資產。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名義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最低可能金額。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代價最低金額高於行使獨家購買權時的名義金額，則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各自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名義金額。

獨家收購權協議載有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就規管福建網龍及經營福建網龍而作出的特別契諾。於該等契諾中，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同意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將彼等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轉讓或質押，其中包括，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所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將福建網龍的資產出售或質押；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會將福建網龍的溢利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不時的指示，經營福建網龍業務；及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福建網龍清盤或解散。

獨家收購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福建網龍註冊成立的期限完結時或其於福建網龍資產或註冊股本中的所有擁有權獲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收購(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7) 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極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我們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為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已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以經營福建網龍以外的網絡遊戲，而上海天坤已承諾與天晴數碼訂立大致上與框架協議相同的合約，以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上海天坤將在獲得ICP牌照時申請修訂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加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除框架協議外，一項由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儘管該服務協議並不構成框架協議的部份，惟仍會就該協議向聯交所尋求指定豁免。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聯交所豁免」一節。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透過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而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料服務。由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於福建網龍合共擁有98.9%權益，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技術上屬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

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在技術上將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者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本，而其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相信，因本集團獨特的架構，福建網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流入本集團的業務經濟效益，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令本集團於關連交易條例中的身份特殊。因此，儘管框架協議技術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遵守(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的定期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

因此，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向聯交所申請指定豁免，條件如下：

指定豁免

(a) 豁免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框架協議將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協議必須載列將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而協議期間必須為固定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除在特殊情況下，協議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由於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年期超過三年)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而鑒於中國法規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方面均時有變動，故須在釐定根據各份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靈活性，因此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將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以及第20.35(2)條的規定。

(b)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改變

除下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改變。經股東批准改變後，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的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改變為止。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框架協議項下的架構旨在確保天晴數碼透過管理委員會履行框架協議有關將福建網龍所獲費用以及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的條款，已考慮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盈利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稅法)的變動，故毋須股東批准。框架協議亦有助天晴數碼透過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而獲取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到的經濟效益，代價將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釐定並經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認，惟毋須經股東批准。

(d) 更新及複製

按框架協議為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網龍香港及NetDragon (USA)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準，本公司或擬成立的框架可於有關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定義見下文)的現有安排到期後更新及／或「複製」，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應用本段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e) 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倘若現有法律約束禁制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外商投資獲免除或放寬，本公司均擬申請藉行使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本權益及資產的權利(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安排」)而成立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或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此舉或須修訂或終止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履行重組框架協議安排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條件

本公司準備接納下列由聯交所就上述指定豁免而訂明的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的相關規定披露我們在年報及賬目中各段財政期間已有的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

框 架 協 議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並於其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的相關規定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為以容許福建網龍及上海所得經濟權益得以流入天晴數碼，而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更新及／或複製的任何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而進行的交易，並將於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及向聯交所發出副本)，確認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經濟權益已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流入天晴數碼，並已獲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則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向福建網龍作出者除外)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以及特別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將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同時間，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視為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 (e) 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該等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框架協議

除框架協議外，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各種服務，以換取根據經營若干非中文遊戲服務的數目而計算的固定費用。根據此服務協議，上海天坤將(1)以電郵回覆客戶的查詢，包括付款及密碼相關事宜；(2)處理客戶有關遭侵入賬目的投訴及協助客戶解決疑難；及(3)監管若干伺服器的狀況以及於有需要時維修伺服器。該服務協議為期五年。除上述各項外，我們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連同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統稱為「其他合約」)。就董事所能預見，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將包括天晴數碼與上海天坤於上海天坤取得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經營網絡遊戲所須的牌照後訂立的其他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鑑於福建網龍與上海天坤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以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框架協議增設的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之間的關係，董事亦認為其他合約不宜遵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定期批准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遊戲獲得的獎項和嘉許可以證明，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MMORPG，以滿足各類玩家的需求。我們強勁的網絡遊戲開發能力讓我們可迅速有效地自行製作本身的遊戲及改進我們的現有遊戲。此外，我們的專用客戶資料系統可記錄玩家的行為及購買模式，讓我們可設計更多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藉著秉承以玩家為本的開發理念以及採納綜合經營模式，我們一直能迅速適應網絡遊戲業的各種趨勢，例如向玩家免費提供網絡遊戲，然後藉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益。藉著該等策略及能力，我們相信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抓緊市場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地位。

我們現時提供五款專利遊戲，分別為《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及《信仰》。我們已取得重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遊戲及主要收益來源《魔域》及《征服》於過去兩年表現強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魔域》，並於同年錄得逾325,000最高同步用戶及70,000平均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增至逾496,000及243,000。而《征服》現時步入第四年經營，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享有約34.3%及34.5%的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機戰》，而我們於推出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逾53,000最高同步用戶及21,000平均同步用戶。

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錄得重大收益增長：

- 《魔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 《征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1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8.1%及156.5%。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22,100,000元及人民幣261,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47.6%及902.4%。

我們現時有三款開發中的遊戲，分別為《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該等新遊戲提供不同的主題及遊戲經驗吸引各類玩家。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開心Q傳》，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

我們以FT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而此模式鼓勵更多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此模式下我們的收益乃來自銷售虛擬武器、盔甲及魔咒等虛擬物品。透過不繼改善及改進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可令遊戲更趨普及、提高收益及延長遊戲的產品週期。

我們現時有三條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直銷；(ii)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卡銷售；及(iii)合作渠道。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銷渠道。直銷的網上付款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2.2%、60.5%及67.3%。

在中國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逾454.0%及23.1倍。

我們亦藉引入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等非中文遊戲錄得可觀銷售。推出多語言版遊戲的成效顯著，非中文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取得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02.1%及203.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網絡遊戲市場所取得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下列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強勁遊戲開發能力

我們擁有強勁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綜合遊戲開發流程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圖像及測試，確保我們可控制所有開發質量、成本及速度。此外，我們的核心遊戲開發隊伍已共事多年，關係緊密，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根基。我們的遊戲開發人員大多數擁有最少三年的遊戲開發經驗及持有大學學位。有關我們的遊戲開發隊伍及挽留人力資源的策略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遊戲開發」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加上擁有先進科技，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一批遊戲，並會因應我們未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發展針對不同玩家開發各式各樣的遊戲。藉著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網絡遊戲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能迅速有效地推出新網絡遊戲及改進現有網絡遊戲，以抓緊市場商機。

我們成功的遊戲組合及精心策劃的遊戲開發流程有賴我們以玩家為本的開發方式

我們開發網絡遊戲時採納以玩家為本的方式，專注於玩家的需要及需求。我們大多數的新遊戲玩家均經其他玩家推薦而來。我們利用本身的遊戲開發能力及專利數據庫，我們在策略上已針對各類玩家增設一個多元化的網絡遊戲組合及開發流程。例如，《魔域》針對喜歡魔幻的玩家、《征服》針對喜歡古代戰爭時代英雄氣概的玩家、而《機戰》則針對喜歡機器人對戰遊戲的玩家。

我們的自有客戶資料系統可取得客戶用量資料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綜合自有客戶資料系統，可記錄玩家每日的用量資料，包括其行為及購買模式。我們的管理層將首先分析數據，以瞭解玩家的需要及喜好。我們的遊戲開發隊伍接著按管理層的分析開發新遊戲或改善現有遊戲。我們因此能迅速吸引玩家玩我們以FTP模式經營的遊戲。我們的遊戲開發隊伍亦藉加添更多功能而不斷改善我們的遊戲，以滿足玩家於該等分析所顯示的喜好。我們的自有數據庫亦為有用可靠的玩家資料來源。加上我們強勁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相信可令遊戲更趨普及、延長增長及延長遊戲的產品週期。

我們分佈各地的玩家基礎

我們的網絡遊戲(特別是《魔域》)在中國市場非常受歡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我們及我們的網絡遊戲獲得的獎項和嘉許可以證明，我們不單在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保持領先優勢，亦成功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不同語言提供網絡遊戲。推出多語言版遊戲的成效顯著，來自我們非中文玩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41,6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此舉有助我們增加投資遊戲的回報、將市場混亂或低迷的風險降至最低及把握任何地域市場的高發展潛力。

我們完善及廣泛的分銷及付款渠道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直銷；(ii)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銷售；及(iii)合作渠道。我們透過網上付款系統進行的直銷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52.2%、60.5%及67.3%，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的增幅令人鼓舞。我們亦已在中國設立多元化的分銷及付款渠

道，其中包括其他直銷渠道的分銷夥伴、透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及零售店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的渠道進行的預付咭銷售。

我們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我們具豐富經驗的管理隊伍。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得益於穩定的管理環境。我們的主席劉德建於互聯網業各個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包括遊戲開發、資訊科技、營銷、業務發展、管理及海外經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遊戲開發、管理及經營專才亦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隊伍鞠躬盡瘁，讓我們在網絡遊戲業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內。

我們的MMORPG

我們的MMORPG屬網絡電子角色扮演遊戲，在遊戲中大量玩家與其他玩家在虛擬世界內互動。以下為我們的MMORPG的一般特點：

- 玩家扮演一個虛構人物的角色，並控制該角色的大部份行動。
- 各遊戲角色均擁有不同的優勢及弱點，而各遊戲角色可累積經驗及收集遊戲物件，如不同的虛擬物品。
- 遊戲人物可組隊或結盟以達成若干遊戲目標。
- 遊戲人物之間可廣泛溝通。
- 遊戲人物可經歷真實社會生活，例如與另一名遊戲人物結婚。
- 玩家可經歷一個持續存在的世界，而該世界於玩家離開遊戲後仍會繼續演變，而遊戲本身並不會自然終結。
- 遊戲會不斷加入新特點。
- 遊戲並不會正式結束，而玩家可持續與其他玩家對抗而享受遊戲。

我們相信該等特點有助增強玩家對我們的網絡遊戲、網上玩家群體以至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於任何連上互聯網的地方登入及參與。玩家可從官方網站免費下載有關遊戲的用戶端軟件。安裝用戶端軟件後，玩家可就遊戲設立一個玩家帳號及設定密碼，並於任何連上互聯網的地方登入及玩遊戲。

現有遊戲

《魔域》

背景

《魔域》為一款針對喜歡魔幻遊戲玩家的2.5D MMORPG。遊戲以一個神話世界為背景，玩家可選擇扮演戰士、魔法師或異能者等角色。玩家在遊戲中控制遊戲角色及幻獸在廣闊的虛擬世界中冒險。《魔域》的主要特色為玩家之間高度互動溝通。玩家在遊戲中戰勝惡魔及怪物後可晉級及升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魔域》提供逾150款虛擬物品，價格介乎少於人民幣0.1元至逾人民幣300元。《魔域》的虛擬物品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設備(例如劍及盔甲，可增強遊戲角色的能力)、幻獸(例如火及冰幻獸，協助遊戲角色冒險)、功能項目(例如經驗值包及復原品，以提升遊戲的經驗)及奢侈項目(例如衣服及花朵，作為玩家之間的禮物)。

里程碑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擬定《魔域》的遊戲建議書。《魔域》中文版的封閉型beta測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進行，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FTP模式在中國市場推出《魔域》中文版。自此，此款遊戲取得巨大成功，且玩家人數龐大及不斷增加。

就非中文市場而言，《魔域》的英文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FTP模式推出市場。

自推出《魔域》以來，我們在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最高同步用戶	26,000	50,000	128,000	325,000	438,000	496,000
每季概約增長率	—	92.3%	156.0%	153.9%	34.8%	13.2%
平均同步用戶	17,000	31,000	56,000	140,000	213,000	274,000
每季概約增長率	—	82.4%	80.6%	150.0%	52.1%	28.6%

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曾為《魔域》進行兩次重大升級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另一次升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升級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幻獸的形象、調整虛擬物品的功能、加入更多幻獸及於遊戲中引入新的軍隊戰鬥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升級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提升幻獸的格鬥能力及改善遊戲中的軍隊等級。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升級《魔域》，方法為於遊戲中引入興建城堡元素。

《魔域》獲得市場的高度評價，並獲騰訊網頒發2006最佳新銳網絡遊戲、2006最受歡迎MMORPG及2006最受歡迎網路遊戲。

《征服》

背景

《征服》為一款針對喜歡古代戰爭時代英雄氣概玩家的2.5DMMORPG。玩家可選擇勇士、戰士、弓箭手及道士等四個不同遊戲角色，各自均配備獨有的武器及技術。各玩家在遊戲中可取得不同的等級、技術及能力。《征服》的一大特色為實時一對一對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征服》提供逾130款虛擬物品，價格介乎少於人民幣0.1元至逾人民幣900元。《征服》的虛擬物品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設備（例如劍及盔甲，可增強遊戲角色的能力）及功能項目（例如經驗值包及復原品，以提升遊戲的經驗）。

里程碑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擬定《征服》的遊戲計劃書。《征服》中文版的關閉型及開放式beta測試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進行，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以收費業務模式推出《征服》中文版，玩家須按其於遊戲所用時間而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將《征服》中文版轉為FTP模式。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以FTP模式推出《征服》英文版。《征服》亦向玩家提供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等不同語言的版本。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征服》的英文版。

業 務

《征服》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於經營第四年仍持續增長。根據我們的數據，下表載列呈《征服》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數目及每季概約增長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最高										
同步用戶	31,000	34,000	40,000	47,000	60,000	66,000	74,000	82,000	85,000	89,000
每季概約										
增長率	-	9.7%	17.6%	17.5%	27.7%	10.0%	12.1%	10.8%	3.7%	4.7%
平均										
同步用戶	23,000	24,000	29,000	33,000	43,000	50,000	54,000	59,000	61,000	64,000
每季概約										
增長率	-	4.3%	20.8%	13.8%	30.3%	16.3%	8.0%	9.3%	3.4%	4.9%

我們的《征服》中文版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曾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四次重大升級，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另一次升級。就《征服》英文版而言，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五次重大升級，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另一次升級。主要改善措施包括增添更多地圖、怪物及人物、調整怪物的能力、調整設備的性能、引入新的格鬥系統及升級自動導航及組隊系統。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升級《征服》，方法為提升等級及角色行動功能。

《征服》獲www.chinajoy.net頒發2005年度最佳原創網絡遊戲金翎獎，並獲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及上海市新聞出版局頒發2006年度最佳出口產品獎。

《機戰》

背景

《機戰》為一款針對喜歡機器人對打遊戲玩家的2.5D MMORPG。玩家可選擇專長於近戰及遠戰的兩類機器人。除一般的升級及技術外，我們亦提供度身訂做的虛擬物品，可提升玩家的遊戲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機戰》提供逾80款虛擬物品，價格介乎少於人民幣0.2元至逾人民幣300元。《機戰》的虛擬物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設備(例如武器及大炮，可增強遊戲角色控制的機器人能力)、功能項目(例如經驗值包及復原品，以提升遊戲的經驗)及奢侈項目(例如特殊石頭及花朵，作為玩家之間的禮物)。

里程碑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擬定《機戰》的遊戲計劃書。《機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FTP模式推出。

我們自推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的《機戰》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為53,000及21,000。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對《機戰》進行重大升級。重大升級包括於遊戲中引入新類型機器人。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升級《機戰》，方法為於遊戲中引入大規模銀河戰爭及新司令官。

其他

我們推出的其他MMORPG包括《幻靈遊俠》及《信仰》。

《幻靈遊俠》為我們首個開發的MMOR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此2D回合制遊戲的特色為卡通寵物參與一系列戰爭，主要針對女性玩家。

《信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屬西方神話式MMORPG，玩家可於虛擬中世紀幻想世界中以不同的情節發展及遊戲武器度身訂造其遊戲角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幻靈遊俠》及《信仰》提供逾40種虛擬物品，價格介乎人民幣1元至逾人民幣70元。《幻靈遊俠》及《信仰》的虛擬物品包括寵物、武器及復原項目。

遊戲開發計劃

我們現時正在開發下列網絡遊戲：

《開心Q傳》

背景

《開心Q傳》為一款2.5D MMORPG。此回合制遊戲容許玩家培育虛擬卡通寵物在遊戲中的戰爭協助遊戲角色。玩家可藉購買虛擬武器、珠寶及寵物等各類虛擬物品進行格鬥及提升其遊戲角色的等級。

現時狀況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擬定《開心Q傳》的遊戲開發計劃書。我們已開始對其進行封閉型beta測試，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推出遊戲。

《縹緲Online》

背景

《縹緲Online》為一款2.5D MMORPG，針對喜歡武術遊戲的玩家。遊戲的背景設定於一個虛擬的傳統中國環境。遊戲的主要吸引力為其充滿擬人化特色的遊戲角色，包括其職能及造型。

現時狀況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七月擬定《縹緲Online》的遊戲開發計劃書。我們已開始進行關閉式beta測試，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推出遊戲。

《英雄無敵Online》

背景

《英雄無敵Online》為一款2.5D MMORPG。此遊戲乃根據育碧向我們授權的知名電腦遊戲而開發。遊戲針對全球現有的《英雄無敵》電腦遊戲玩家及喜歡策略遊戲的玩家。此遊戲有基於育碧現有的《英雄無敵》電腦遊戲的故事情節。此回合制策略遊戲的背景設定於一個虛擬的中世紀英雄幻想世界，玩家在遊戲中可控制一個指揮一隊軍隊的虛擬英雄。透過在遊戲中攻佔城鎮，玩家可僱用更多軍隊協助進行征服。我們計劃向玩家提供不同的虛擬物品，例如虛擬武器及遊戲地圖。

現時狀況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擬定《英雄無敵Online》的遊戲開發計劃書。我們已開始為遊戲進行關閉式beta測試，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遊戲。

我們的業務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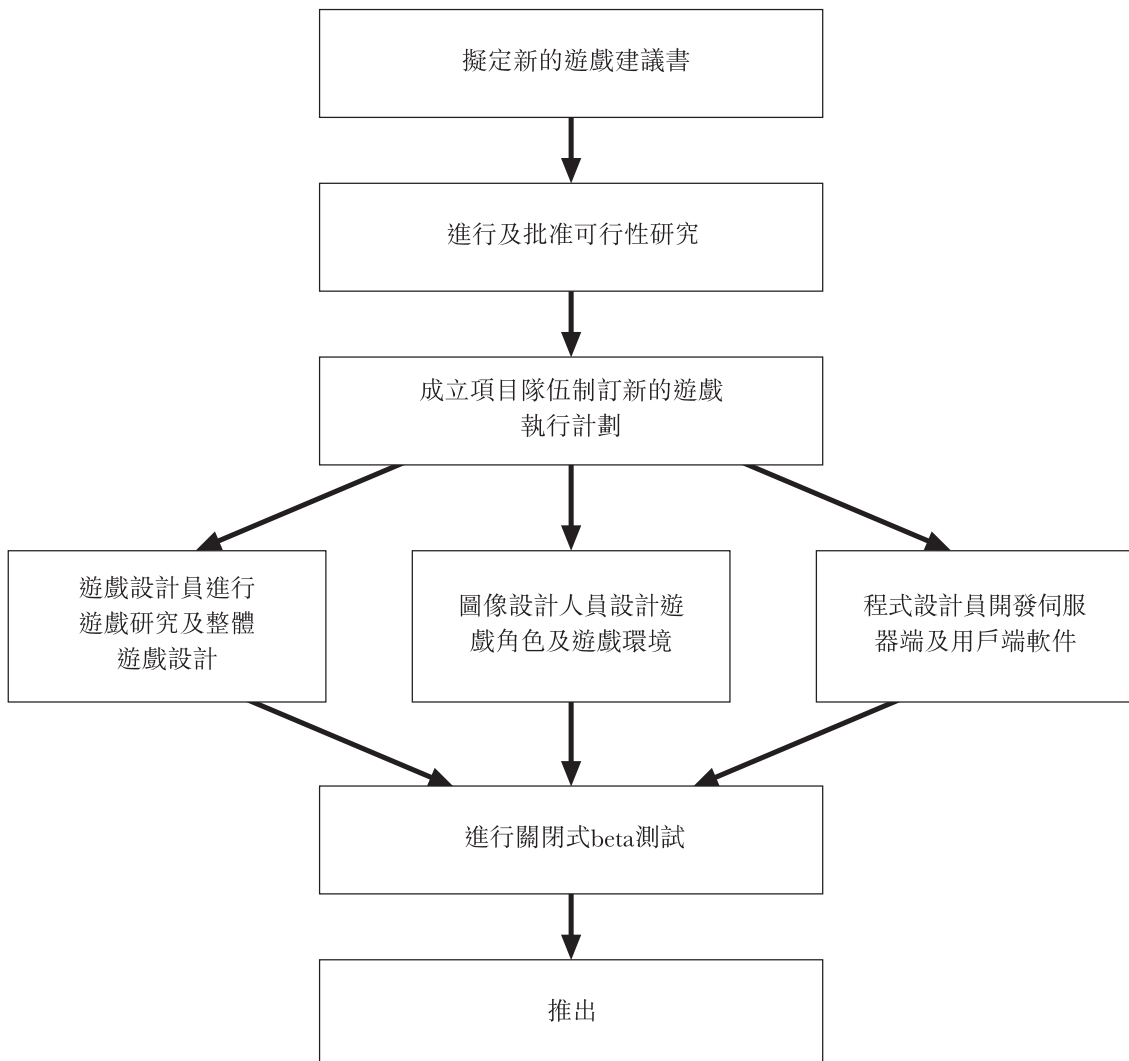
FTP模式

我們在策略上以FTP模式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為玩家提供網絡遊戲免費下載，而我們的收益乃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玩家於我們其中一個遊戲伺服器登記一個遊戲賬戶後，即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毋須購買任何虛擬物品。倘玩家希望進一步加強遊戲經驗，可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因而可透過我們各別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將遊戲點數存入遊戲賬戶，接著便可以遊戲點數購買虛擬物品。FTP模式在迅速吸引新玩家方面非常成功。此外，藉著在遊戲中加入更多功能及內容，玩家可能不時購買不同的虛擬物品以增進遊戲經驗，繼而延長遊戲的產品週期。

遊戲開發

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位於中國福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遊戲開發部門擁有309名遊戲開發僱員。我們的遊戲開發部門負責開發新遊戲及改善及升級現有遊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遊戲開發隊伍成員大多數擁有最少三年遊戲開發經驗並持有遊戲開發相關本科的大學學位。我們的遊戲開發部門包括(i)遊戲設計員－負責進行遊戲研究及整體遊戲設計；(ii)圖像設計人員－負責設計遊戲角色及遊戲環境；及(iii)程式設計員－負責開發伺服器端及用戶端軟件。我們的遊戲開發部由總遊戲設計師、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領導，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我們擁有一個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包括處理遊戲設計、程式編寫、圖像及測試活動等程序。我們不斷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網絡遊戲及引入新元素，吸引現有及準玩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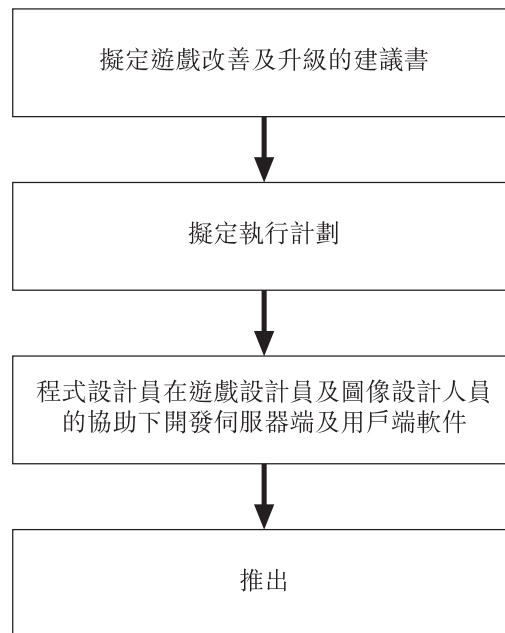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定期會面，評估市場趨勢及擬定新的遊戲建議書。就新的網絡遊戲而言，我們已制訂下列遊戲開發程序：



新遊戲建議書通常由我們的總遊戲設計師率領的遊戲設計隊伍擬定。於擬定建議書時，我們的市場研究隊伍會參考多項資料(包括網上調查、外來玩家群體意見及產品分析)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報告將由我們遊戲設計、技術、遊戲經營及財務方面的人員進行審閱。擬定建議書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六至九個月。待可行性研究獲批准後，我們將成立一支項目隊伍制訂新遊戲執行計劃。根據新遊戲執行計劃，(i)遊戲設計員將進行遊戲研究及整體遊戲設計；(ii)圖像設計人員將設計遊戲角色及遊戲環境；及(iii)程式設計員將開發伺服器端及用戶端軟件。他們的每一個工作步驟均須由其本身的項目領導人批准，並經我們的總遊戲設計師書面批准。項目開發一般為期六個月。

為準備推出各款新的MMORPG時，我們會挑選部份玩家進行封閉式beta測試。進行關閉式beta測試的玩家將匯報其遇到的任何技術問題及就額外功能提出建議。我們將改善新的MMORPG。我們的質量保證隊伍將按照其預設測試步驟，於遊戲推出前測試遊戲。遊戲經我們的質量保證隊伍及法律部門審批後，我們將對遊戲進行最後審批以取得最後書面批核。視乎我們的表現評估結果，關閉式beta測試一般為期最多六個月。由於我們實施FTP模式，故於遊戲推出後方進行關閉式beta測試。遊戲推出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遊戲經營系統的表現、連貫性及穩定性。我們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在MMORPG開發方面均取得成功。

我們設有遊戲改善及升級隊伍，並採用下列程序：



我們現正開發的遊戲包括《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開發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英佩數碼公司授權使用虛幻3遊戲引擎（開發3D遊戲的軟件）開發我們的3D遊戲。我們已開展一項3D試驗項目。我們的目標為開發3D網絡遊戲。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集中於維持各遊戲產品的吸引力、刺激玩家在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及盡量增加收益。我們的遊戲設計員負責為虛擬物品定價。每件虛擬物品的價格均按客戶資料系統的數據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供銷售的虛擬物品逾400種，價格介乎低於人民幣0.1元至逾人民幣900元，以滿足玩家的不同需求。我們於各時節均會提供特別虛擬物品吸引玩家。該等虛擬物品僅於各時節有效。除此之外，我們向玩家發售的虛擬物品並無使用期間。

營銷

口碑相傳為推廣網絡遊戲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內部數據顯示，大多數玩家均透過他人推薦而參與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客戶資料系統記錄每日用量數據及提供全面報告。我們會根據該報告制訂營銷計劃。我們以兩大渠道推廣我們的遊戲：(i)遊戲內的營銷；及(ii)外間渠道的營銷。就遊戲內的營銷而言，我們提供獎勵遊戲點數及舉辦遊戲內活動，例如格鬥比賽。

就外間渠道的營銷而言，我們在不同的互聯網門戶網站及網絡遊戲網站張貼廣告。我們多年來亦參與不同的展覽會，包括國際電腦遊戲展覽會E3及中國全國遊戲展覽會ChinaJoy。此外，我們針對分銷商及網吧集中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提供贊助獎品及海報。

為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亦委聘奧美為我們的營銷顧問，在中國設計、管理及協助推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奧美在中國為我們提供專門的廣告及宣傳服務，包括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網絡遊戲。

福建網龍負責網絡遊戲的經營，包括銷售及營銷，而上海天坤則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客户服務。此外，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協助福建網龍進行其銷售及營銷活動。我

業 務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福建網龍獲准根據中國法規從事網絡遊戲協助進行的營銷，而上海天坤則獲准協助福建網龍進行其銷售及營銷活動。上海天坤並無就其協助推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收取任何費用。因此，該等協助活動並不屬於其旨在獲利的經營活動。

分銷及付款

我們已建立下列分銷及付款渠道，並覆蓋大部份中國及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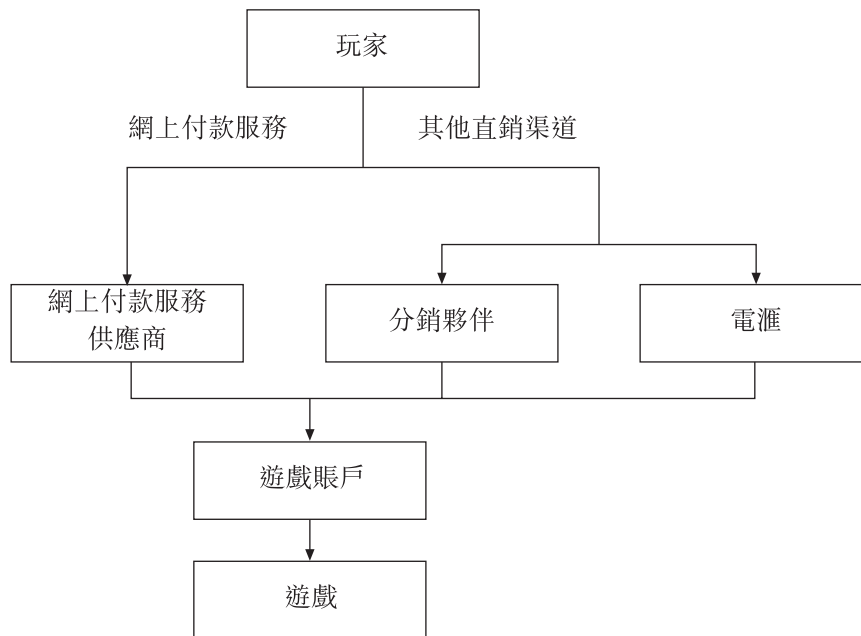
- 直銷；
- 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咭銷售；及
- 合作渠道。

下表為我們在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按不同分銷及付款渠道分類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 網上付款系統	18,332	52.2	73,893	60.5	176,147	67.3
— 其他直銷渠道	6,553	18.6	23,045	18.9	53,070	20.3
透過分銷商進行的						
預付咭銷售	7,961	22.7	21,856	17.9	26,949	10.3
合作渠道	2,273	6.5	3,267	2.7	5,583	2.1
總計	<u>35,119</u>	<u>100.0</u>	<u>122,061</u>	<u>100.0</u>	<u>261,749</u>	<u>100.0</u>

直銷

我們的直銷包括(i)網上付款系統；及(ii)其他直銷渠道。下表呈列我們的直銷渠道：



根據我們的網上付款系統，玩家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將款項存入其遊戲賬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六個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涵蓋中國大多數主要銀行，而玩家可以在網上於其銀行賬戶、信用卡或借記卡扣賬後將款項存入其遊戲賬戶。中國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收取佣金，數額為玩家使用其服務涉及的總金額0.1%至1.0%，而我們一般向中國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提供介乎一至三十日的信貸期。於海外市場，玩家可透過付款服務供應商PayPal付款，而PayPal一般向我們收取1.9%至2.9%佣金，另就每項玩家使用其服務的交易收取0.3美元。

根據我們的其他直銷渠道，中國的玩家可透過我們的分銷夥伴將款項存入其遊戲賬戶。分銷夥伴營銷及銷售其本身虛擬點數，方法為透過其平台發行預付卡或其他分銷及付款方法。我們的玩家可將Shanda及騰訊等分銷夥伴的虛擬點數存入其遊戲賬戶。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夥伴向我們收取約佔玩家付款總額25%的佣金。我們一般向分銷夥伴提供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玩家亦可透過電訊話音服務及手機短訊服務供應商將款項存入其遊戲賬戶，而電訊話音服務及手機短訊服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介乎玩家付款總額的15%至51%，而我們一般向該等供應商提供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

此外，玩家可直接以電匯方式將款項存入其遊戲賬戶。

我們在中國直接銷售所賺取和收取的收入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後確認。

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預付咭銷售

我們的預付咭透過第三方分銷商以虛擬及實物方式銷售。各張預付咭均載有一組獨有的接駁號碼及密碼，讓玩家可將款項存入其有關遊戲賬戶。

我們向中國不同的分銷商發售預付虛擬咭。各分銷商均於我們的網上銷售系統中擁有賬戶。分銷商必須先訂購預付虛擬咭並支付相關款項。我們接獲分銷商的付款後，將以接駁號碼及密碼等方式分配預付虛擬咭予分銷商。玩家可以不同貨幣購買我們的預付虛擬咭，並可以虛擬咭所載的接駁號碼及密碼將虛擬咭的價值存入其遊戲賬戶。我們現時向分銷商提供約25%的銷售折扣，即我們向分銷商銷售預付虛擬咭的價格與咭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中國，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的實物預付遊戲咭，而我們的分銷網絡則透過報攤、便利店、軟件店及書店分銷我們的實物預付咭。我們並無就預付遊戲咭設定任何實際最後限期，預付遊戲咭可於分銷商及最終用家購買後隨時使用。我們一般與指定銷售區域的各實物遊戲咭分銷商訂立一年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實物預付遊戲咭，並將該等遊戲咭轉售予次分銷商及銷售零售點。我們要求分銷商於我們向其付運實物預付遊戲咭前悉數繳付一切費用。玩家可以不同貨幣購買我們的實物預付咭。我們現時向分銷商提供約25%的銷售折扣。銷售折扣為我們向分銷商銷售預付咭的價格與咭面值之間的差額。

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預付咭賺取及收取的收入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後確認。

合作渠道

我們的若干網絡遊戲透過合作夥伴的平台(包括雷霆萬鈞經營的TOM.com及迅雷經營的網絡平台)經營。我們根據上述合作安排分佔收益。我們的收益分佔比例乃按該等合作夥伴經營網絡遊戲所得收益的預定百分比(一般介乎25%至55%)計算。我們一般向合作夥伴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一般須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伺服器設定、伺服器維護指示、技術培訓、廣告及宣傳品。我們於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應佔部份已扣除所產生的佣金及折扣，而我們並毋須向合作夥伴就使用其網絡平台而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網絡遊戲乃透過合作夥伴的平台經營，而網絡遊戲的收益由合作夥伴直接透過其本身的銷售渠道收取。然後，合作夥伴將根據協定的分攤比例每月向本集團付款。

根據該等合作安排產生的收益由天晴數碼代表福建網龍收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而該等安排包括福建網龍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及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結算安排條款。

客戶管理

我們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包括24小時電話查詢中心及電郵回覆。此外，我們提供佈告欄服務，讓玩家可張貼問題及收取其他玩家回應。向玩家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處理付款辦法、取回遺忘的密碼及恢復遺失的用家賬戶等方面的問題。此外，我們會調查及處理由玩家匯報涉及遊戲經營的不當行為，包括消除玩家用以讓其遊戲角色取得優異遊戲能力所用的欺詐程式。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管理服務，我們已外判部份關於中國玩家的客戶服務工作予關連公司福州天亮，福州天亮乃專門從事客戶管理服務。有關福州天亮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及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自行向海外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設立VIP系統，為高用量玩家提供優先客戶服務。我們的VIP系統提供不同獎勵，包括優先的客戶服務，例如第一手遊戲最新資料。我們的VIP玩家亦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付款系統將款項存入其賬戶。我們亦向VIP玩家提供特別討論區，讓其分享經驗及直接與我們的遊戲設計員聯絡。VIP玩家亦可參與我們舉辦的特別網上活動。VIP玩家按其累積用量分為六大類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260,000名註冊VIP玩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32.2%及54.7%。我們的VIP系統協助我們確定高用量玩家，提供更多數據分析其喜好及需要。因此，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及產品，以提升其忠誠度。

技術基建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技術基建支援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伺服器網絡包括約1,267個伺服器，其中759個為遊戲伺服器，可同時應付合共逾1,100,000名網上玩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網絡遊戲

業 務

的總最高同步用戶約為600,000，佔我們的伺服器的負荷量約54.5%。下表列載我們的伺服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及位置：

伺服器位置	中國福州	中國瀋陽	中國廣州	中國北京	中國鄭州	美國加州
伺服器數目	781	274	87	1	15	109

穩定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需要大量伺服器及頻寬。我們已在中國主要地區設置網絡遊戲伺服器。海外市場方面，遊戲伺服器則位於美國。我們已就處理伺服器故障等緊急事件制訂應變計劃。倘伺服器出現故障，廣州的應變伺服器室將開始運作。數據將會上載，以保持最新的玩家數據。同時，我們的伺服器供應商將協助我們恢復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福建網龍擁有我們伺服器網絡中約61.3%的伺服器，而餘下的38.7%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擁有三類伺服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對於我們每半年或每年預付收費的供應商，每月租金乃經參考伺服器的配置、頻寬容量及互聯網入門網站地址數目而計算。就我們每月預繳者而言，主要為支付我們本身的伺服器的頻寬服務租金，其每月租金乃經參考指定頻寬容量而計算。就我們每月支付者而言，費用乃經參考每月平均同步用戶而計算。倘我們須建立本身的伺服器，則建立每個屬我們本身的伺服器潛在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元。根據過往經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能在數日內添加所需的新伺服器。

我們可獨家存取使用伺服器上的數據及軟件。我們全年無休監察伺服器網絡的運作。我們可實時進入伺服器網絡，以監察同時上網的網絡玩家，並及時發現及修正硬件及軟件運作方面的問題。

我們的伺服器網絡與我們的中央計費系統接駁，而該中央計費系統作為玩家購買虛擬物品而自其賬戶扣除所用遊戲點數的計量器。我們的伺服器網絡亦接駁至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而數據備份系統實時將所有登入系統伺服器及遊戲伺服器的數據備份。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個人玩家，來自我們的直銷、預付咭分銷商及合作夥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該等期間的收益約5.9%、4.6%及1.2%。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於該等期間的收益約15.4%、11.1%及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伺服器及頻寬租賃公司及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的伺服器；(ii)提供網絡安全；(iii)修正任何技術問題；(iv)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及(v)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經營網絡遊戲而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經營的技術及推廣服務。網絡遊戲收益乃透過我們已建立的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而我們就所獲提供的服務向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伺服器及頻寬租賃服務的同一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約51.6%、45.7%及35.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約97.5%、94.9%及9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網絡遊戲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主要與位於中國的其他網絡遊戲經營商競爭。現時，極少或沒有國際網絡遊戲經營商直接在中國提供服務。我們相信國內經營商(包括我們)較國際網絡遊戲經營商享有競爭優勢，因後者欠缺在中國市場經營的經驗及內容本土化的經驗。我們在海外市場亦面對國際網絡遊戲經營商的競爭。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因為我們實際上與來自全球各地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特別是已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的韓國進行競爭。

此外，我們致力爭取電腦遊戲、電視遊戲、街機遊戲及手提遊戲等不同離線遊戲的玩家以及其他各式各樣傳統或網上娛樂的玩家。

我們認為網絡遊戲開發商或經營商的成敗全繫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產品、強勁的遊戲開發能力、龐大的分銷網絡，而該等因素對新入行者亦構成障礙。

設施

我們的三個主要辦事處位於福建省福州，根據現有租約租賃的辦公室樓面合共約為3,153平方米，而租約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此外，我們已與福州851訂立意向書，於福建省福州租賃約4,200平方米的額外建築樓面面積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意向書，我們獲准無償使用有關物業，直至業主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為止，屆時，福州851將與我們訂立一項正式的租賃協議。我們亦分別在上海及美國佔用約257.3平方米及約111.76平方米的額外租賃辦公室樓面。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設施足以應付現時所需，而額外樓面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當地主管機關的規定，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保費由我們及僱員按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具體比例承擔。

NetDragon (USA)在加州作為僱主，根據長者、尚存者、殘障者及醫療保險的聯邦制度繳付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NetDragon (USA)亦根據聯邦及州失業保險制度的規定，支付相關聯邦及州法例規定的失業稅。此外，NetDragon (USA)向其全體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福利，而有關保險的保費則由我們支付。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特別是，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此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並非必須投購覆蓋有關其業務經營虧損的保險。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經營購買任何保險。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我們在業務上並無遭遇任何保險申索。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業務經營的必要元素。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就保障知識產權而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他人訂立的不競爭、保密及特許協議。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署協議，確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文字作品、開發成果及其他過程，均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於其作品中聲稱擁有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的版權須向國家版權局註冊，有效期為50年。為於中國銷售及操作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我們須於註冊上述版權後，遵照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向福建省信息產業部註冊該等軟件產品，有效期為五年，最早可於軟件產品註冊到期前約四個月向有關當局申請續期。續期過程一般需時約45至135天，視乎遞交申請的時間而定，有關當局每年僅正式接受及處理申請四次。由於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電腦軟件產品的註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到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倘我們的任何軟件產品版權因任何原因未能續期、申請及存檔，我們將不能在中國操作該等軟件產品，因而將不能享受有關中國當局向註冊軟件產品提供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2項中國電腦軟件產品的註冊擁有人。

此外，我們擁有11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按我們提供的各款遊戲而註冊的域名。我們的域名註冊一般每年續期一次，而有關續期申請通常於到期前約兩星期遞交。在一般情況下，續期過程通常需時約三至五天。倘我們的任何域名的註冊因任何原因不能續期，域名註冊處可取消相關域名的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時正在使用的軟件產品及域名正式註冊一切所需版權。由於域名及電腦軟件產品版權的註冊續期手續很大程度上均屬程序性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在註冊續期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問題或不必要的延誤，因此於該等註冊各自期限屆滿後並不預見有任何無法註冊風險。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殊榮

多年來，我們的產品憑藉優異品質及聲譽，曾獲不同獎項及殊榮，其中包括：

獎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部門	附屬公司／產品
2003年度推薦優秀軟件產品	二零零三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福建網龍－《幻靈遊俠》
2004中國十佳遊戲開發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天晴數碼
2004中國遊戲海外拓展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天晴數碼
2005年度ChinaJoy展會優秀遊戲評選大賽最佳原創網絡遊戲金翎獎	二零零五年十月	www.chinajoy.net	《征服》
2005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	二零零五年十月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	天晴數碼
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金獎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及技術研討會組委會	天晴數碼－《征服》
2006最受歡迎免費網遊	二零零七年一月	騰訊網	《魔域》
2006最受歡迎網絡遊戲	二零零七年一月	騰訊網	《魔域》

業 務

獎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部門	附屬公司／ 產品
2006最受歡迎 MMORPG	二零零七年 一月	騰訊網	《魔域》
2006最佳新銳網絡遊戲	二零零七年 一月	騰訊網	《魔域》
2007年最受期待 網遊	二零零七年 一月	騰訊網	《機戰》
2006年度中國民族 遊戲海外拓展獎	二零零七年 一月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 信息產業部	天晴數碼
2006年度中國十佳 遊戲開發商	二零零七年 一月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 信息產業部	天晴數碼
2006年度最佳出口 產品獎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及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	《征服》
2006年度最佳原創 作品獎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及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	《魔域》
2006年最佳客服廠商	二零零七年 一月	騰訊網	天晴數碼

關連人士交易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關連人士交易」。

不競爭承諾

於準備上市時，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Growing Up Capital Inc.、劉德建、鄭輝、劉路遠、陳宏展及吳家亮已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承諾，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福州天亮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其業務一直為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售後服務。自福州天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這段創業期間，我們一直為其唯一客戶。董事明白福州天亮現正為未來發展物色新客戶。福州天亮向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售後服務，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以賺取收入。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對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的需求大幅增長，而我們的平均同步用戶及最高同步用戶亦於我們推出《魔域》後錄得可觀增長。為專注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而毋須分神處理日常技術支援及客戶相關事宜，我們決定將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及售後服務外判予第三方。然而，由於該等服務的質量在福州市相對較低，董事決定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而福州天亮為當時在福州市新近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客戶相關服務，而成立人鄭輝、陳宏展及吳家亮均為此領域的專家。此外，基於本公司的員工薪酬政策，本公司向本集團每名員工支付的薪酬高於福州天亮支付其員工的薪酬。因此，將勞工密集的工序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將能達致節省成本目的，因此舉能有效地限制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及設備成本。再者，由於鄭輝、陳宏展及吳家亮熟悉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福州天亮提供的服務品質有保證。然而，董事亦保留選擇權倘福州天亮提供的服務未達致我們要求的水平時，終止該等與福州天亮訂立的外判安排，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無意將福州天亮納入本集團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認為福州天亮經營的業務一直並無且於將來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為確保於上市後，福州天亮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福州天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鑑於本公司與福州天亮的業務性質不同，福州天亮並無納入本集團內。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終止關連交易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租賃協議(「天晴數碼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天晴數碼(作為承租人)租出總建築面積約714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及研究用途，該等物業包括(i)一樓的會議室；(ii)二樓；(iii)三樓若干寫字樓；及(iv)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

天晴數碼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天晴數碼就相同物業訂立了新租賃協議I(定義見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福州851根據該協議所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一致。

福州851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中的股權分別由DJM Holding Lt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劉德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楊振華(劉德建的母親)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租賃協議(「福建網龍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福建網龍租出總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及研究用途，該等物業包括(i)一樓若干寫字樓；及(ii)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福建網龍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福建網龍就相同物業訂立了新租賃協議II(定義見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福州851根據該協議所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一致。

福州851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中的股權分別由DJM Holding Lt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劉德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楊振華(劉德建的母親)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透過框架協議的安排，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公司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福建網龍將會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

NetDragon (USA)與比索生物訂立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NetDragon (USA)與比索生物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比索生物(作為出租人)同意分租總建築面積約111.76平方米的物業予NetDragon (USA)(作為承租人)。物業包括位於21660 E. Copley Dr., Suite #180,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的物業一部分。NetDragon (USA)一直佔用根據分租協議分租的物業，供其業務經營及一般辦公用途。

分租協議的年期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每月續期。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比索生物根據分租協議收取及應收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位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分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終止，因NetDragon (USA)與同一物業的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賃協議。

比索生物為在美國肯堪薩斯州成立的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德建的母親楊振華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比索生物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天晴數碼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天晴數碼與福州天亮訂立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天晴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天晴數碼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及遊戲售後服務，對象為網絡遊戲客戶。天晴服務協議由新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所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福州天亮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執行董事鄭輝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吳家亮擁有30%、30%及40%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天亮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福建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及遊戲售後服務，對象為網絡遊戲客戶。福建服務協議由新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所取代。

福州天亮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執行董事鄭輝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吳家亮擁有30%、30%及40%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天亮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劉德建與天晴數碼訂立的合約權利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德建與天晴數碼訂立一項合約權利轉讓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向劉德建轉讓其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所享有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天晴數碼根據該資產管理協議出資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代價悉數由劉德建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合約權利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劉德建為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所進行預期於國際配售完成後仍然生效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本集團與福州851訂立的新租賃協議

851大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以取代天晴數碼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天晴數碼（作為承租人）租出總建築面積約714平方米的物業，包括(i)一樓的會議室；(ii)二樓；(iii)三樓若干寫字樓；及(iv)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年租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44,89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I」），以取代福建網龍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福建網龍租出總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的物業，包括(i)一樓若干寫字樓；及(ii)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30,612港元）。

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的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有意延長租期，須按新租賃協議I或新租賃協議II（視乎適用情況）的相同條款（除按當時市值釐定的新租金）就有關物業與福州851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訂立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前，本集團一直分別根據天晴數碼租賃協議及福建網龍租賃協議佔用851大樓的有關物業，用作業務經營及一般辦公及研究用途。天晴數碼租賃協議及福建網龍租賃協議的租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認為延長851大樓有關物業的租期屬必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亦認為在新851大樓落成後租用851大樓有關物業，能為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擴充及發展提供充足的寫字樓空間。

新851大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意向書，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II**」)，向福建網龍(作為承租人)出租總建築面積約4,200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新851大樓(位於851大樓旁)三層，年租為人民幣1,814,000元(相當於約1,851,000港元)。福建網龍及福州851將於取得新851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後五個工作天內訂立新租賃協議III。

新租賃協議III將由簽訂新租賃協議III當日起為期三年。倘福建網龍有意延長租期，須按新租賃協議III的相同條款(除按當時市值釐定的新租金)就相同物業與福州851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有意於新851大樓落成後向福州851租用該大樓為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大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福州851根據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市場租金一致。

福州851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中的股權分別由DJM Holding Ltd.(主要股東)、劉德建(執行董事)及楊振華(劉德建及劉路遠的母親)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的安排容許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福建網龍將視作本集團旗下公司處理。

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根據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084,000元(相當於約2,127,000港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每年支付予福州851的年租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一直及預期低於0.1%(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根據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

新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及遊戲售後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取代天晴服務協議及福建服務協議。據此，在天晴數碼的指引下，福州天亮同意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福建網龍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及遊戲售後服務，對象為網絡遊戲客戶。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半。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及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舉足輕重，原因是其可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另一方面，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網上論壇及通訊中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而此乃客戶管理的重要元素，可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與福州天亮之間的定價基準已由按每宗服務計算改為參考平均同步用戶數目而計算，而乃由於福州天亮與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所致。由於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我們向本集團各員工支付的薪酬較福州天亮應付其員工者為高。將該等勞動密集的工作外判予福州天亮將可有效減少我們的員工數目及設備成本，從而節省成本。此外，由於該等服務的質量在福州市相對較低，董事決定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福州天亮當時由鄭輝、陳宏展及吳家亮擁有及／或管理，而彼等均為此領域的專家並熟悉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過往數據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已分別與福州天亮訂立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天晴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福建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福州天亮向天晴數碼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及遊戲售後服務，對象為網絡遊戲客戶，而有關期間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18,268元及人民幣132,823元。

福州天亮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及售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304,755元。福州天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向福建網龍收取任何服務費，因福州天亮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年度服務費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年度金額不會超過以下上限（「年度服務上限」）^(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維護費	1,433,000	3,421,000	3,461,000
服務費	1,433,000	3,421,000	3,461,000
總計	<u>2,866,000</u>	<u>6,842,000</u>	<u>6,922,000</u>

附註：

新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服務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過往交易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因預期《魔域》及《機戰》的受歡迎程度將會增加、《開心Q傳》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推出、以及《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同步用戶數目預期增長的內部估計分別約為40%、40%及8%；及
- (c) 假設技術維護費及售後服務費的市價於未來三年不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密切監察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該等內部監控程序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還規定(a)每季必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若干報價，以供檢討及籌劃下一季度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b)下一季度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須經一名具有互聯網服務行業適當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

此外，根據新服務協議，福州天亮已承諾不會及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天亮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執行董事鄭輝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吳家亮擁有30%、30%及40%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天亮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新服務協議每年應付福州天亮的服務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一直及預期低於2.5%，故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聯交所就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的豁免

本集團(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所有董事亦確認載於上文的年度服務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由於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進行，本集團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乃過於繁複及不可行。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及20.36(1)條而言，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服務上限總額不可超過上文載列的適用限額。

本集團確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第20.35(2)條、第20.36條、第20.37條、第20.38條、第20.39條及第20.40條規定，及倘超過上文所載各年度服務上限、或續訂有關協議或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則。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規定。聯交所已表明會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的地位。本集團致力把握因中國上網人數不斷增加及互聯網應用、連線質素及速度改善而產生的新市場商機。憑藉本集團於網絡遊戲業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進佔更高市場地位的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為了維持本集團於遊戲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擬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遊戲。我們尤其會集中加強遊戲開發隊伍及投資於我們的軟件及硬件。我們計劃有系統地招攬富經驗的遊戲開發專家，以壯大我們現時的遊戲設計員、圖像繪製人員及程式設計員隊伍。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本集團現時的企業文化及獎勵計劃，以挽留現有的人才。本集團亦會繼續實施本身的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現有遊戲開發隊伍的技術知識及技巧。

本集團會不斷物色合適的支援技術，以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及效益。我們專注於改良本身的遊戲開發軟件，讓隊伍握先進技術。此外，我們特別著重於開發遊戲引擎，例如我們已取得使用3D開發引擎虛幻3的特許使用權。我們亦會投資於硬件，包括升級電腦、購入圖像設計專用器材及安裝最新款的動作模擬裝置。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計系統、客戶資料系統、直接付款及分銷渠道整合為單一平台，提升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全面整合客戶資料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管理層能夠迅速洞悉玩家需求，從而領導我們的開發團隊改良我們的遊戲，例如設計特製商品及新穎特色，滿足本集團高價值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可利用同一平台所提供的銷售業績，迅速評估新遊戲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是否已達到預期的目標。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延長我們的遊戲市場週期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遊戲擴闊產品組合，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本集團的《機戰》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市場。此外，我們正開發三款主題及遊戲經驗不同的遊戲，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八年初推出市場。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而言，本集團計劃每年推出三款新網絡遊戲，以迎合日益擴大的網絡遊戲業。

本集團有意持續引入新特色、內容、強化的視覺效果、新版本及升級版，以增添玩家於遊戲中的趣味，以及吸引玩家購買虛擬物品，藉此延長遊戲的市場週期。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擴充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不斷尋求與國際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合作的機會。取得熱門內容如電影、卡通及電腦遊戲的特許使用權並將之發展為網絡遊戲，是擴充本集團遊戲組合日趨重要的途徑。本集團開發中的主要遊戲之一《英雄無敵Online》，是透過取得育碧所擁有的電腦遊戲的特許版權為藍本而開發。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為該等國際公司貢獻我們於開發網絡遊戲及於特定市場經營該等遊戲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有意取得更多遊戲的獨家特許使用權。

此外，本集團擬收購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以獲取新客戶、優質產品內容及開發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除了傳統的口頭推銷計劃外，本集團擬增加目標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計劃擴大委託專業市場推廣公司，以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網絡遊戲。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多個電腦及遊戲展覽，包括E3及ChinaJoy。透過參與該等展覽，本集團可通過媒體報道向網絡遊戲業界及大眾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網絡遊戲。為配合本集團新網絡遊戲的推出，我們會為各款遊戲度身訂造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委任代言人、密集式網絡廣告及網吧宣傳活動。我們亦計劃制訂一項公司及品牌優化特設計劃，以宣傳本集團為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之一。

業務目標聲明

實施方案

為實施以上策略，本集團已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擬訂詳盡的實施方案。然而，務請注意董事相信網絡遊戲市場並非固定不變，且會受市場及技術變革所影響。制訂實施方案原意僅為反映董事現時對市場的理解。有鑑於此及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我們預期執行以下的實施方案：

第一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預定業務目標及活動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增聘富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配合我們的遊戲開發。• 本集團將加強為開發隊伍設立的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邀請專業人士安排培訓及研討會，提升內部培訓計劃水平。• 本集團將購買電腦及遊戲開發軟件。• 本集團將繼續規範遊戲開發過程以提升效益。	2.0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成立委員會負責研究整合客戶資料系統、會計系統、分銷及付款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將增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審查及實施整合計劃。• 本集團擬成立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利用客戶資料的客戶資料。	1.3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推出《開心Q傳》中文版。• 本集團將首次推出《魔域》及《機戰》升級版。• 本集團將為《機戰》定制英文版。• 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員經營遊戲業務。	8.3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成立業務發展小組，評估收購及合併機會。• 本集團擬與有潛力的遊戲開發製作公司及遊戲經營商進行磋商，評估合作或合併及收購的可能性。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市場推廣顧問制訂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合作，宣傳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委聘若干廣告代理商在不同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	25.6

業務目標聲明

第二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預定業務目標及活動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增聘富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配合我們的遊戲開發。• 本集團擬邀請專業人士就為其內部培訓計劃安排培訓及研討會。• 本集團擬於上海設立一個3D圖像中心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現有及新近開發的網絡遊戲的特點及於大學招聘新畢業生及有經驗的3D圖像設計人員，以壯大我們的設計人員隊伍，並促進我們3D圖像技術的發展以擴大我們的網絡遊戲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及遊戲開發軟件。• 本集團將繼續規範遊戲開發過程以提升效益。	29.4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整合我們的客戶資料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我們的團隊將運用客戶資料系統研究結果制訂市場推廣策略。	1.5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推出《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的中文版。• 本集團將推出《魔域》、《機戰》及《開心Q傳》的升級版。• 本集團將為《開心Q傳》及《縹緲Online》定制英文版。• 本集團將為《機戰》定制其他語言的版本。• 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員經營遊戲業務。	10.3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擬收購中國或海外的中型遊戲開發製作公司及專注於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的遊戲經營商。• 本集團擬與中國或海外的中至大型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結成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評估其他合併及收購機會以補足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就此獲益。	63.2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市場推廣顧問制訂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合作，宣傳遊戲及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遊戲業界活動。• 本集團將委聘若干廣告代理商在不同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	27.4

業務目標聲明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預定業務目標及活動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擴充開發隊伍(更多遊戲設計員及圖像設計人員)以配合新遊戲的開發。• 本集團擬透過贊助比賽及為學生提供獎學金與大學及遊戲開發院校緊密合作。• 本集團將提供更多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開發人員的技術。•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及遊戲開發軟件。	8.4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整合會計系統及分銷及付款系統。• 本集團將對整合後的客戶資料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測試及調整，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整合系統的培訓。	1.3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推出兩款新網絡遊戲。• 本集團將推出《征服》、《魔域》、《機戰》、《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的升級版。• 本集團將為《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定制不同語言版本。• 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員經營遊戲業務。	11.3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擬收購中國或海外的中型遊戲開發製作公司及專注於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的遊戲經營商。• 本集團擬與中國或海外的中至大型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結成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合併及收購機會以補足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就此獲益。	83.7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市場推廣顧問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合作，宣傳遊戲及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遊戲業界活動。• 本集團將委聘若干廣告代理商在不同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 本集團將委聘一家國際公關公司於網絡遊戲業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29.9

業務目標聲明

第四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預定業務目標及活動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擴充開發隊伍(主要為遊戲設計員及圖像設計人員)以配合新遊戲的開發。• 本集團擬透過在國內外贊助比賽及為學生提供獎學金與大學及遊戲開發院校緊密合作。• 本集團將提供更多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開發人員的技術。•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及遊戲開發軟件。• 本集團擬於中國設立不同的開發中心，以配合不斷擴充的業務。	19.3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整合會計系統及客戶資料系統。• 本集團將對整合後的會計系統及分銷及付款系統進行測試及調整，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整合系統的培訓。	2.0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推出一款新網絡遊戲。• 本集團將推出現有遊戲的升級版。• 本集團將為現有遊戲定制不同語言版本。• 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員經營遊戲業務。	12.1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擬收購中國或海外的中型遊戲開發製作公司及專注於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的遊戲經營商。• 本集團擬與中國或海外的中至大型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結成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合併及收購機會以補足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就此獲益。	83.7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市場推廣顧問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合作，宣傳遊戲及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遊戲業界活動。• 本集團將委聘若干廣告代理商在不同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 本集團將委聘一家國際公關公司於網絡遊戲業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28.1

業務目標聲明

第五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預定業務目標及活動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擴充開發隊伍(主要為遊戲設計員及圖像設計人員)以配合新遊戲的開發。• 本集團擬透過在國內外贊助比賽及為學生提供獎學金與大學及遊戲開發院校緊密合作。• 本集團將提供更多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開發人員的技術。•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及遊戲開發軟件。• 本集團擬於中國設立不同的開發中心，以配合不斷擴充的業務。	15.9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整合會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將對整合後的會計系統及客戶資料系統進行測試及調整，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整合系統的培訓。	3.9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推出兩款新遊戲。• 本集團將推出現有遊戲的升級版。• 本集團將為現有遊戲定制不同語言版本。• 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員經營遊戲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	18.0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擬收購中國或海外的中型遊戲開發製作公司及專注於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的遊戲經營商。• 本集團擬與中國或海外的中至大型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結成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合併及收購機會以補足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就此獲益。	451.7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市場推廣顧問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遊戲。• 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合作，宣傳遊戲及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遊戲業界活動。• 本集團將委聘若干廣告代理商在不同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 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一家國際公關公司於網絡遊戲業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35.6

進行國際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相信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擴大供未來增長及發展所用的資本基礎。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包銷費及應付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12.18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11.18港元至13.1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08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5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 約682,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 約146,6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實施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外界確認任何合適的收購或合作目標。

倘配售價定於11.18港元或13.18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包銷費及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開支後)分別約為99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600,000港元)及1,17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400,000元)。本集團目前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所示的方式及比例運用。我們將不會因國際配售的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配售價為1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價),本公司將得到約189,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業務目標聲明

倘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

(百萬港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按類別 劃分小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核心遊戲開發能力	2.0	29.4	8.4	19.3	15.9	75.0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 的整合營運模式	1.3	1.5	1.3	2.0	3.9	10.0
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 及延長遊戲市場週期	8.3	10.3	11.3	12.1	18.0	60.0
透過收購或對外合作 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	63.2	83.7	83.7	451.7	682.3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及宣傳本集團的遊戲	25.6	27.4	29.9	28.1	35.6	146.6
營運資金	9.2	14.2	17.3	17.3	50.2	108.2
總計	46.4	146.0	151.9	162.5	575.3	1,082.1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實施方案時，董事乃經評估本集團網絡遊戲的目前市場狀況及發展潛力，且根據若干基準及假設引用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不能保證該等基準及假設為正確及完整。倘本公司實施方案的任何部分並無落實或如期進行，董事會謹慎評估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將本公司國際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計劃及／或本公司新項目。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實施方案的一般基準及假設：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不論是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本集團經營業務或進行市場推廣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用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如期開發遊戲及取得良好成績；
- 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 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外部資金；
- 本集團能於有關期間就將會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申請取得版權或特許使用權（倘有需要）；
-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將繼續為公眾喜愛；

業務目標聲明

- 國際配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遇上任何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或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中斷；
 - 嚴重工業意外、自然及政治災難、勞資糾紛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訴訟；
 - 本集團網絡遊戲出現嚴重故障；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董事

下表列出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德建	36	執行董事
劉路遠	33	執行董事
鄭輝	38	執行董事
陳宏展	34	執行董事
林棟樑	44	非執行董事
朱心坤	41	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世強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德建，36歲，主席，執行董事

劉先生引領我們成為中國主要網絡遊戲發展公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並為本公司遊戲發展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發展隊伍設計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我們的發展政策並對於我們（作為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經營商及發展商）的增長作出貢獻。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還定期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人力資源的發展。於成立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堪薩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副主席。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為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並在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在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的前提下，彼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後創立福建網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取福建青年

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劉路遠，33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在科研機構的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劉先生一手設立項目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項目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遊戲水準達標。劉先生亦負責與各政府部門、傳媒及其他外界人士協調，多年來建立起良好聲譽。在一九九九年加盟我們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福建省腫瘤醫院的信息系統項目技術工程師及福建省衛生廳的車輛管理系統項目部門主任。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設備結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鄭輝，38歲，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我們的行政部門，並對我們的營運提供後勤保障。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我們各部門的職責。鄭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並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的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為上海天坤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在福建網龍於一九九九年創立之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比索生物及福州851任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陳宏展，34歲，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遊戲製作人。陳先生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我們的遊戲的開發程序以及對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與保障。彼給予的技術支持及其經驗提高了我們的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彼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發展人，並於遊戲開發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成立其個人的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航天航空大學畢業，並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44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至今。彼於創業投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今。該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

朱心坤，41歲，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商業銀行及創業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NetDragon前，朱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擔任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的日本語研究員，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日興證券株式會社的上海代表辦事處的代表。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東京三菱銀行上海分行的企業融資部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上海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朱先生亦為Aras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獲Happy Sunshine Limited推選加入董事會。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曹先生為新浪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公司為財務副主席，並且在擔任其目前職位行政總裁前，彼曾為該公司的聯席營運總監、主席及財務總監。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曹先生亦為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及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

李均雄，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分行的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榮譽學士銜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獲發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現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除此，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曾擔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曾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及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其他重大職務。

廖世強，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離職前為該公司汽車部門的市場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群邑中國之前，彼為Tom在線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Tom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經理。彼亦曾為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門的聯繫人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胡澤民，35歲，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上海天坤總經理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後，負責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海外業務發展及於美國的營運。胡先生對我們的網絡遊戲在海外市場的成功貢獻良多。彼目前負責本公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的事宜。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四年於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的市場推廣部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傲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吳家亮，30歲，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副總裁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於福州大學畢業，並取得數學系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系統管理、伺服器操作及防黑客入侵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自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後，彼負責網絡遊戲伺服器的維修保養，以確保現代信息網絡技術的適時應用及實施。吳先生一直為我們的技術部門、增值業務部門及VIP管理中心的負責人。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譚漢珊，3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一

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我們，並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秘書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並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界已擁有逾10年經驗。

監察主任

劉路遠，監察主任

劉先生的工作包括就實施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薪酬及補償為合理。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公司董事人選符合資格與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負責定期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且在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由當時任期的屆滿日期後翌日起計，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乃按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評核。

董事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薪酬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00元(相等於約692,000港元)、人民幣1,287,000元(相等於約1,313,000港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相等於約1,118,000港元)。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以下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而應付予各董事的預計基本薪酬及實物利益的總額：

董事	年薪 人民幣
劉德建	1,459,000
劉路遠	546,000
鄭輝	157,560
陳宏展	499,200
林棟樑	—
朱心坤	—
曹國偉	180,000
李均雄	240,000
廖世強	—

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由董事會每年作出修訂，而上述薪酬水平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增加，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的增長不得超過於上年已付予董事的年薪的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執行董事亦可能有權獲取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項花紅款項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總額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將支付予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26,000元(相當於約2,373,000港元)。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527名僱員。按本公司僱員各自的職能區分的員工數目分析如下：

職能	本集團		總計
	(不包括福建網龍 及上海天坤)	福建網龍 及上海天坤	
遊戲開發	305	4	309
遊戲營運及市場推廣	40	65	105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87	26	113
總計			<u>527</u>

為吸引及保留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一般採納下列策略：

- 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補償組合，並給予本公司員工購股權；
- 本公司為主要員工設立獎勵計劃以分享本公司的經營利潤；
- 本公司提供多個內部培訓課程予不同階層和職能的員工；
- 本公司提供一個康樂中心，為員工創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及
- 本公司提供獎學金予有才華的員工在中國及海外進修。

員工關係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且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於過往亦無因勞動爭議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干擾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香港僱員均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

就有關社會保障福利，本集團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即醫療（包括產科保障）、住房、失業保障及退休（統稱「社會保險基金」）。該等社會保險基金乃由福州政府當局及上海政府當局營辦及管理。除該等社會保險基金所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負上其他重大承擔。本集團須按照僱員薪金總額的百分比向該等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故以下人士及實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DJM Holding Ltd.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8,740,260	42.17	183,402,600	33.96	1,430,540	7,800	12個月
劉德建(附註1)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0.23	不適用	32.40	10,292,788	58,827	12個月
鄭輝 (附註1及2)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0.33	不適用	8.14	1,388,514	31,604	12個月
Fitter Property Inc.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3,729,872	8.39	35,498,720	6.57	276,890	7,800	12個月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2,684,480	6.04	26,344,800	4.88	205,489	7,800	12個月
劉路遠(附註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04	不適用	4.88	519,530	19,720	12個月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3,371,292	7.59	33,712,920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Flowson Company Limited(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7.59	不適用	6.24	262,961	7,800	12個月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0	3.15	13,000,000	2.41	101,400	7,800	12個月
陳宏展 (附註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3.12	不適用	2.39	100,386	7,800	12個月
劉明(附註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0.02	1,014	7,800	6個月
胡澤民 (附註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240,000	0.54	1,900,000	0.35	14,820	7,800	6個月
Growing Up Capital Inc.(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23,400	0.50	1,434,000	0.27	11,185	7,800	6個月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權益的日期	緊接國際		緊隨國際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每 1,000,000 股股份 概約投 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界定 的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 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接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前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緊隨國際 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 完成後 的股權 概約百 分比 (%)			
吳家亮(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0.27	11,185	7,800	6個月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7,833,332	17.63	78,333,320	14.51	56,270,500	718,347	12個月
Happy Sunshine Limited(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000,000	4.50	20,000,000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朱瑞富(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3.70	32,370,000	1,618,500	12個月

附註：

1. DJM Holding Lt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劉德建(為劉路遠及劉明的胞兄弟)及鄭輝(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約95.4%及4.6%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JM Holding Ltd.、劉德建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Fitter Property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輝(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tter Property Inc.及鄭輝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劉路遠(為劉德建及劉明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劉路遠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100%股權。鄭輝於Flowso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全權信託而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持有其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根據信託條款，鄭輝有權指示行使有關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信託股份的投票權及間接指示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宏展(執行董事)擁有其99%股權，而NetDragon (USA)的董事劉明(為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胞兄弟)則擁有其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陳宏展及劉明均全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6. 胡澤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 Growing Up Capital Inc.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家亮(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8. 國際數據集團已提名林棟樑(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國際數據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9. Happy Sunshine Limited已提名朱心坤(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Happy Sun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瑞富(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朱瑞富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E段「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定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身份 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註冊資本注資的數額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02,600(L)	33.96%
Fitter Property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8,720(L)	6.57%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12,920(L)	6.24%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 公司	33,712,920(L)	6.24%
國際數據集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4.51%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附註：

1. 上表中「L」代表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透過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4%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第1E段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合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其他投資者、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已各自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彼／其須將彼／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彼／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彼／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彼／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彼／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股 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4,440,786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44,407.9
399,967,07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99,670.7
95,600,000	股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56,000.0
540,007,860	股股份	5,400,078.6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且進行上市。其並無計及下文附註4及5所述有關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在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i)倘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ii)以下較高者：(a)公眾所持證券市值的百分比相等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及(b)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為20%。

2.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配售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已發行股份當日的全部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本公司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或配發、發行或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或在股份上市 (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6.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國際配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將該款項的3,999,670.7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399,967,074股股份，以對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或彼等指定的人士) 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數目為準) 作出股份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其中一個佔領導地位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我們及我們的網絡遊戲所獲獎項及認同可資證明。我們的業務包括一系列的MMORPG，以迎合不同類型的玩家。我們強勁的網絡遊戲研發能力令我們創造獨家遊戲，並快捷及有效地提升我們現有的遊戲。此外，我們的自有客戶資訊系統追蹤玩家行為及購買模式，讓我們設計出更多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配合我們的玩家帶動開發哲學及我們的綜合經營模式，我們能夠敏捷地適應網絡遊戲市場的潮流，例如免費向玩家提供網絡遊戲，並透過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益。配合此策略及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市場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互聯網普及率及網絡遊戲市場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互聯網普及率及網絡遊戲市場增長影響。全球及中國的互聯網的普及率於過去幾年一直持續增長，預期日後會進一步增長。作為以中國為基地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中國互聯網普及率增長促進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發展，原因為更多人可透過互聯網接觸網絡遊戲，此途徑既方便，成本亦低廉。我們相信互聯網增值服務持續發展、登入互聯網成本減低、個人電腦價格下調及使用頻寬普及將帶動互聯網使用量增加，並令網絡遊戲市場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影響。

受歡迎的遊戲吸引了大量顧客，為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帶來龐大收益。因此，開發及經營受歡迎遊戲的能力對我們能否於商業上取得成功十分重要。

產生收益

我們根據FT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玩家可於毋須成本的情況下開始遊戲，令我們能快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的收益來自出售用於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我們設計虛擬物品及提升遊戲特色吸引玩家增加消費的能力對我們產生收益十分重要。然而，此模式為近日方出現，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有賴FTP模式持續獲接納及採用，以及我們刺激玩家花費於虛擬物品的能力。

開發能力

為維持我們的長期財務及經營成功，我們必須持續研發能吸引玩家的新遊戲、經常提升我們現有的遊戲以維持玩家數量，並定期提升遊戲的技術及藝術特色以迎合玩家口味。我們的遊戲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預測瞬息萬變的用家需求及對其作出反應的能力。開發遊戲需於推出前作出龐大的投資，而未來亦須有大量的資源承擔以維持其增長。

技術變動

作為一名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經營受日新月異的技術變動影響。遊戲開發軟件的發展提高了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以及網絡遊戲的新奇及複雜程度。我們因而能提供類型更廣泛的網絡遊戲，吸引更多玩家。然而，新科技推陳出新或令我們須提升硬件及軟件設備，以維持在業界中的競爭力。

匯率波動

我們提供不同語言版本的網絡遊戲，包括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我們的多語言方針有助從非中文市場產生約人民幣41,600,000元的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4.1%。我們的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列賬，而部分收益及開支以外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人民幣兌我們的收益及開支所計值的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接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猶如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一直存在。儘管我們並非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但我們透過管理委員會最終及有效控制福建網龍的財務及經營活動。管理委員會乃根據框

架協議成立，合約乃由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以監察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經營。我們可透過框架協議中所載的機制，控制管理委員會。此外，天晴數碼有權享有所有由福建網龍產生的經營利潤。福建網龍實質由天晴數碼控制。因此，儘管我們並無擁有股權，我們仍視福建網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於上海天坤為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亦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於我們、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NetDragon (USA)、網龍香港、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本集團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最終控制，財務資料從而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並呈列我們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政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所呈列的最早積極拓展業務期間開始之時)已一直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董事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並作出預測及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重大不同的結果。我們亦根據我們的經驗、認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持續估量該等估計，並以該等資料及其他合理假設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數字有出入。本公司其中一些會計政策是要求在運用上較其他方面有更精確的判斷。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i) 合併會計法

我們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釐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時，我們已評估本集團的成立是否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及該控制是否為過渡性質。

(ii)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遊戲積分的實際消耗量確認網絡遊戲收益。根據FTP模式，相關網絡遊戲可供免費任玩，但遊戲玩家可以遊戲積分購買虛擬物品，以增加他們於網絡遊戲的體驗。為取得遊戲積分，遊戲玩家通常可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如網上付款系統或購買預付款遊戲咭為其遊戲賬戶存款。網絡遊戲收益於遊戲積分為遊戲玩家用以購買虛擬物品時確認。

我們就有關未啟用預付款遊戲的所收金額及有關未動用遊戲積分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遞延收入列賬。尚未動用的遊戲積分可一直有效使用而並無限期。我們的預付款遊戲乃透過第三方銷售分銷商及我們於中國的網絡分銷商出售。已出售但未由最終玩家啟用的預付款遊戲的所收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

就期末未動用遊戲積分而言，我們已對未動用遊戲積分於期末遞延收入相關金額的平均銷售價值作出估計。於釐定未動用遊戲積分的平均銷售價值時，我們考慮提供予各分銷商及付款渠道的適用折扣（不同分銷商及付款渠道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超過一半收益來自透過網上付款系統的直接銷售途徑，有關途徑並不獲折扣優惠。其餘的收益則來自獲大約15%至55%折扣的銷售途徑。我們亦考慮從直接銷售渠道所得收入及來自分銷商預付款遊戲銷售額的組合。於來自不提供折扣優惠的直接網上付款系統的收入增加的年度，我們於釐定該年度的遞延收入金額時有意使用較低的平均折扣率，反之亦然。考慮及上述因素，我們釐定平均折扣率，以得出給予期末未動用遊戲積分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積分的平均銷售價值按遊戲積分面值的平均折扣而計算。倘未動用遊戲積分的實際銷售價值大於我們的估計銷售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收入金額應相對較大，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網絡遊戲收益金額應相對較小。相反，倘未動用遊戲積分的實際銷售價值小於我們的估計銷售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收入金額應相對較小，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網絡遊戲收益金額應相對較大。

我們的現有系統能於釐定遞延收益時取得所需資料，包括於特定期間內從不同分銷商及付款途徑所得的收入、特定期間內已動用的遊戲積分及期末未動用的遊戲積分。經參考於指定期間透過不同分銷及付款渠道出售的遊戲積分的實際銷售額，我們得以預測特定期間平均折扣率並繼而釐定期末的遞延收入。

有鑑於上述因素，儘管相關網絡遊戲收益確認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及遞延收入公平呈列。

(iii) 開發成本

我們通過於研究成本產生時確認其為開支。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確認為無形資產：(i)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

途在技術上為可行；(ii)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iii)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iv)完成該項目之可用技術及財務資源；(v)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

釐定作為保證資本化的研發成本水平需要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運用大量的判斷及作出假設。我們已花費所有研發成本。我們將僅於管理層透過充足可靠的估計及判斷，及其合理程度可客觀地證明時，認為上述資本化條件達成後，方把我們的研發成本撥充資本。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伺服器、電腦、汽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折舊一般採用直線法經考慮資產的預計剩餘價值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我們根據管理層就市場上同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預期技術或其他變動而作出估算。根據此基準，我們估計伺服器、電腦、汽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我們已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倘科技創新速度比我們預期快，我們或會縮短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減低其剩餘價值，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

(v)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記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將無法按照原先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如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債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逾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當一項應收款項被界定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減值撥備，並於進行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審閱欠債人的信貸歷史後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35,119	122,061	26,111	261,749
收益成本	(4,669)	(11,179)	(3,253)	(14,665)
毛利	30,450	110,882	22,858	247,084
其他收益及溢利	4,950	5,673	1,715	1,3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50)	(13,838)	(5,531)	(30,345)
行政開支	(16,906)	(22,960)	(9,199)	(19,418)
開發成本	(15,464)	(12,835)	(5,463)	(13,137)
其他經營開支	(8,501)	(15,377)	(5,660)	(13,248)
經營(虧損)／溢利	(30,921)	51,545	(1,280)	172,26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921)	51,543	(1,280)	172,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1	(8,558)	(1,500)	(18,179)
年／期內(虧損)／溢利	(29,200)	42,985	(2,780)	154,0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71)	42,856	(2,780)	153,839
少數股東權益	(29)	129	—	248
	(29,200)	42,985	(2,780)	154,0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對比收益-營業額若干財務業績的百分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營業額	100.0%	100.0%	100.0%	100.0%
收益成本	(13.3)%	(9.2)%	(12.5)%	(5.6)%
毛利	86.7%	90.8%	87.5%	94.4%
其他收益及溢利	14.1%	4.6%	6.6%	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5)%	(11.3)%	(21.2)%	(11.6)%
行政開支	(48.1)%	(18.8)%	(35.2)%	(7.4)%
研發成本	(44.0)%	(10.5)%	(20.9)%	(5.0)%
其他經營開支	(24.2)%	(12.6)%	(21.7)%	(5.1)%
經營(虧損)／溢利	(88.0)%	42.2%	(4.9)%	6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8.0)%	42.2%	(4.9)%	6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7.0)%	(5.7)%	(6.9)%
年／期內(虧損)／溢利	(83.1)%	35.2%	(10.6)%	5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0)%	35.1%	(10.6)%	58.8%
少數股東權益	(0.1)%	0.1%	—	0.1%
	(83.1)%	35.2%	(10.6)%	58.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活動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1,7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增加約902.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遊戲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
網絡遊戲				
《魔域》	1,203	4.6	185,040	70.7
《征服》	24,126	92.4	61,873	23.6
《機戰》	—	—	14,417	5.5
其他	782	3.0	419	0.2
	<u>26,111</u>	<u>100.0</u>	<u>261,749</u>	<u>100.0</u>
總收益	<u>26,111</u>	<u>100.0</u>	<u>261,749</u>	<u>100.0</u>

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征服》持續受到玩家歡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89,000及63,000，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66,000及47,000。《魔域》及《機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下旬推出。由於《魔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推出，故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前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魔域》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496,000及243,000。《機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下旬推出，由其面世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53,000及21,000。來自《魔域》的收益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70.7%。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征服》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156.5%至約人民幣61,900,000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撥備直接應佔的成本，當中包括支付予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伺服器及頻寬租賃開支、伺服器折舊、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或在相關服務使用時(如適用)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233	4,306
伺服器及頻寬租賃開支	1,634	5,576
伺服器折舊	522	1,448
交易手續費	864	2,962
其他	—	373
	<u>3,253</u>	<u>14,6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50.8%。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但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方開始支付該費用；(ii)我們租賃的伺服器數量增加令伺服器及頻寬租賃開支增加；及(iii)收益增加令交易手續費增加。

由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伺服器作網絡遊戲營運之用；(ii)提供網絡保安服務；(iii)解決任何技術問題；(iv)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及(v)提供推廣及宣傳活動服務。由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的生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不等，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只有小額收益成本。

交易手續費為由我們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就代表我們收集款項所收取的服務費。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247,100,000元，增幅約981.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4.4%，增加主要由於玩家用量上升。

其他收益及盈利

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盈利減少22.4%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其他收益及盈利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由遊戲開發商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ii) 於該期間所收取的政府撥款減少；(iii)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不再進行產生廣告收入的業務；及(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網站轉讓交易。

政府撥款指政府對高科技項目的資助。作為一家進行有關開發網絡遊戲這類高科技項目的高科技企業，福建網龍及天晴數碼符合獲得有關撥款的資格。有關撥款為非經常性撥款，按項目撥出。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網站轉讓為一次性交易，並不預期於未來再次進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	2,194	22,613
員工成本	1,529	3,409
其他	1,808	4,323
	5,531	30,345
	5,531	30,3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448.6%至約人民幣30,3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魔域》及《機戰》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增加僱員補償金令員工成本上漲。《魔域》及《機戰》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於多個網絡平台及網吧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21.2%及11.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旅遊及娛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932	9,078
折舊	990	1,890
差旅及應酬開支	704	2,675
其他	2,573	5,775
	<u>9,199</u>	<u>19,41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111.1%至約人民幣19,400,000元，原因為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僱員補償金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差旅及應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顯著上升而帶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35.2%及7.4%。

財務資料

開發成本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發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362	12,943
其他	101	194
	<u>5,463</u>	<u>13,137</u>

我們的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有關開發的開支。我們的開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我們的僱員補償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研發隊伍的員工數目分別為279人及309人。我們增加了補償金，以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基本薪金，並就《魔域》的成功分派酌情花紅，以進一步激勵員工。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司間交易的營業稅及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公司間交易)	445	6,609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4,057	6,359
其他	1,158	280
	<u>5,660</u>	<u>13,248</u>

財務資料

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34.1%至約人民幣13,2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令公司間交易的營業稅增加，以及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我們不僅須為公司間交易支付營業稅，亦須就所有網絡遊戲收益繳稅。然而，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的營業稅僅與公司間交易有關，而網絡遊戲收益的營業稅直接由總收益扣除。營業稅並非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或開發成本。營業稅的性質亦非所得稅。因此，營業稅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誠如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並非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專業費包括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成本，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300,000元經營虧損，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72,300,000元的經營溢利。我們的網絡遊戲受歡迎程度上升，以及我們的收益的增長率比經營開支高，令經營收入增加。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同期的經營(虧損)／溢利大致相同。

所得稅抵免／(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00,000元，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額仍達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NetDragon (US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美國產生應課稅收入，而NetDragon (BVI)及天晴數碼亦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增加1,111.9%至人民幣18,2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2,3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00,000元。

期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的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4,1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800,000元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58.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活動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約247.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所佔總收益 %
網絡遊戲				
《魔域》	—	—	69,489	56.9
《征服》	32,338	92.1	51,112	41.9
其他	2,781	7.9	1,460	1.2
	<u>35,119</u>	<u>100.0</u>	<u>122,061</u>	<u>100.0</u>
總收益	<u>35,119</u>	<u>100.0</u>	<u>122,061</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的《魔域》大受歡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域》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325,000及70,000。來自《魔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56.9%。此外，來自《征服》的58.1%收益增幅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征服》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82,000及52,00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則分別約47,000及27,000。《征服》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2.1%及41.9%。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	2,521
伺服器及頻寬租賃開支	2,927	5,360
伺服器折舊	1,008	1,088
交易手續費	734	2,210
	<u>4,669</u>	<u>11,17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9.4%。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i) 根據我們與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予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ii) 我們租賃的伺服器數量增加令伺服器及頻寬租賃開支增加；及(iii) 收益增加令交易手續費增加。

由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伺服器作網絡遊戲營運之用；(ii)提供網絡保安服務；(iii)解決任何技術問題；(iv)提供技術及客戶服務；及(v)提供推廣及宣傳活動服務。由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調的生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不等，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益成本。

交易手續費為由我們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就代表我們收集款項所收取的服務費。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上升約264.1%至約人民幣110,9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主要因於玩家用量增加，因而帶來虛擬物品的高使用量，並帶來較高收益。由於我們的伺服器租賃開支成本乃按每個伺服器單位而非按每名網絡遊戲玩家計算，故此獲得較高的毛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盈利

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盈利增加約14.6%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收益及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盈利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開發費用收入所抵銷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遊戲開發費用收入來自我們為獨立第三方廣東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絡遊戲開發工作。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	10,425	6,204
員工成本	6,290	3,279
其他	8,735	4,355
	<u>25,450</u>	<u>13,838</u>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45.6%至約人民幣13,8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致力開發及經營MMORPG，而減少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資源於MMORPG、休閒類遊戲及門戶網站。因此，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有關非MMORPG業務的員工成本於二零零六年消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數目分別為247人及88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72.5%及11.3%。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560	11,362
折舊	1,509	2,636
差旅及應酬開支	529	2,885
其他	6,308	6,077
	<u>16,906</u>	<u>22,9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35.8%至約人民幣23,000,000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由於僱員補償金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48.1%及18.8%。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底，我們已增加大部份員工的補償金，特別是行政部的資深員工。行政部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成本分類為行政開支。

開發成本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958	12,171
其他	1,506	664
	<u>15,464</u>	<u>12,835</u>

有關開發工作的員工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致力於MMORPG的開發中，而非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MMORPG、休閒類遊戲及門戶網站的多元發展方向（由向員工支付的整體補償金的增幅所抵銷）。根據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展開

財務資料

的過往多元發展方向，我們相信該策略並不理想，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因此，我們決定自二零零五年起，集中我們的資源於開發MMORPG中。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公司間交易)	321	2,439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4,985	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虧損	629	1,261
其他	2,566	3,564
	<u>8,501</u>	<u>15,377</u>

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0.9%至約人民幣15,4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上升，帶動公司間交易的營業稅上升。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備上市的初步費用。此外，我們出售未動用及過時的電腦，此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虧損。

經營(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0,900,000元營運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51,500,000元經營溢利。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毛利上升約264.1%，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45.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情況改善乃由於我們的網絡遊戲受歡迎程度上升。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乃由福州易凱瑞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以代價約人民幣428,000元解散所致。福州易凱瑞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解散，該聯營公司的解散並無實際或或然負債。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600,000元。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的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35.2%。

所選損益賬項目分析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相關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我們一般要求債務人預先付款或於30至45天的賒賬期內付款。授予不同分銷方法及付款渠道的債務人的賒賬期各有不同，視乎其信譽而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2天、19天及16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夥伴及電信語音服務及流動SMS服務供應商(享有30天至45天賒賬期)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彼等產生的網絡遊戲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分銷夥伴的平台受歡迎及覆蓋率高，令玩家更容易參與我們的遊戲，因此來自分銷夥伴的收益顯著增加。來自電信語音服務及流動SMS服務供應商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魔域》受歡迎程度上升，及《征服》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縮短，原因為期內收取未償還欠債情況有所改善。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期上升，我們與部分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磋商，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縮短賒賬期至少於30天。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超過60天的未償還結餘有所減少，可資證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60天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38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約3.2%、5.2%及8.8%，及分別佔總資產約1.9%、4.2%及7.6%。

應付賬款周轉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及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預先或按月繳付有關賬單。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8天、3天及3天。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1.1%及67.4%，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9.4%及51.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未啟用預付款遊戲咭產生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及人民幣171,4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現金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

35,000,000元，上述金額均以美元計算。我們可隨時提取存於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現金。於此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賬戶乃由NetDragon(USA)的董事代表我們持有，獨家用於接納客戶的網上付款。我們注意到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於NetDragon(USA)剛開始經營業務時並無於其平台向NetDragon(USA)提供業務賬戶。為遵守該限制，NetDragon(USA)的董事決定於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為NetDragon(USA)以信託方式開設個人賬戶，以促進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設立一個公司賬戶，以NetDragon(USA)名義並由NetDragon(USA)擁有。NetDragon(USA)已不再使用先前由NetDragon(USA)董事設立的個人賬戶。我們進一步確認存於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款項(約人民幣35,000,000元，以美元計算)已於我們停止使用該等個人賬戶時，由該等個人賬戶轉至我們的公司賬戶。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買賣證券投資

我們的投資目標，乃辨識具潛力的對象，於合理及經審慎考慮的風險下獲取最高的投資回報。於評估進行投資的具潛力的對象時，我們考慮其於相關市場的相關競爭能力、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我們進行投資後，會定期檢討投資表現，並在認為出售投資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時出售投資。例如，倘我們認為投資對象的經營或財政表現轉差，我們會出售有關投資。

近年，我們花大部分時間及資料於經營、管理及開發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集中發展上述主要業務。因此，我們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盡量減少投資活動，而於負債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5%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1.9%。為減低與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投資於如債券市場等低風險市場。

於每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期末我們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佔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5%股本權益。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加工業務。該實體為關連人士，原因為我們的董事劉德建及鄭輝為該實體的董事，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林雲於該實體中擁有股本權益。基於有關投資的投資潛力，我們擬長期持有有關投資。儘管業務性質不同，但我們認為中國的健康食品市場增長迅速，具備潛在投資價值，因此，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保留於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雖然該項投資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但我們目前仍無意圖出售該投資。

我們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為由美國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存款證，到期期間一般由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0,000元，原因為若干債券及存款證已出售或到期。誠如前一段落所述，我們計劃集中於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主要業務，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於其餘債券及存款證到期作進一步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稅項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

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中國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當局提供稅率減免及/或免稅期的方式，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天晴數碼為一家獲國務院批核的外資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獲國務院批核的高技術工業發展區內的高技術企業均有權按減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高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檢討一次。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一直獲確認為高技術企業，故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確認為一家軟件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可享有豁免兩年稅項的稅項優惠以及隨後三年減免應付稅項。其獲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支付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按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福建網龍繼續獲確認為高技術企業。由於福建網龍位於國家級的高科技工業開發區，其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減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福建網龍曾於二零零六年回顧期被延緩符合為高技術企業的資格，惟其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批該等資格。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建網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上海天坤目前按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不論國內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劃一所得稅率25%繳稅。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國內企業應繳稅率將由33%減至25%，而享有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天晴數碼，則須於稅務優惠期到期後增加至25%的稅率。

NetDragon (USA) 為一家美國公司，須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按一般為34% (或高至35%) 的累進稅率就其淨收入 (總收入減可扣減項目) 繳稅。NetDragon (USA) 並非向美國政府或五十個州份或哥倫比亞區中其中一個政府繳稅，故有權就該稅項享有扣除課稅，而無須遵守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

NetDragon (USA) 亦須繳付加州所得稅，稅率為其淨收入的8.84%。

天晴數碼除從事開發網絡遊戲外，亦向網絡遊戲《征服》的用家提供存取服務。《征服》的英文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推出，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提供予其他非中文版語言遊戲用戶。有關經營的費用一般毋須繳付任何美國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及手頭的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而所需餘額則主要以股東貸款籌集。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77,300,000元及人民幣189,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

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向中國實體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4,500,000元結餘。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署的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 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致力趕上中國股票市場急速發展的步伐，為投資者尋求更高回報，因此我們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協助我們及於中國股票市場管理投資合共人民幣14,5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按資產管理協議清償人民幣14,500,000元。有見及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為避免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於上市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干擾，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劉德建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我們按資產管理協

財務資料

議的出資額。我們的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支付。高能控股有限公司並未於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我們於資產管理協議所述限期，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動用任何金額購買任何投資。我們認為有關交易乃公平合理，並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除該項交易外，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與我們或股東概無過往關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832)	39,597	2,650	183,9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185)	(10,018)	3,918	(13,84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65)	21,755	—	(28,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482)	51,334	6,568	141,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3,9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出現變動，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00,000元的虧損，變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453.2%。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購入以管理擴張業務的伺服器、電腦及車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購買伺服器，以應付網絡遊戲需求增加。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有關款額為來自發行新股，以抵銷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並無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由NetDragon (BVI)於二零零五年用以支付二零零四年的股息。

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經營開支。於國際配售完成後，董事預期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來撥付資本及營運開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以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應付。

資本負債比率乃將負債總額(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故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伺服器及電腦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1	5,52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899	2,626	3,6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888	655	3,085
五年後	—	—	51
	<u>3,787</u>	<u>3,281</u>	<u>6,748</u>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國際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可見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應業務情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

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的經營於美國及中國進行。所有有關經營的收款及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貨幣錯配，我們的經營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我們分別宣派約人民幣44,8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股息予我們的現有股東。特別股息的分派及金額由董事全權決定，惟須受與下文披露的一般股息政策類似的因素所規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及現及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500,000元及人民幣206,400,000元。即使不計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在內，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有保留盈利及現及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00元。根據此基準，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保留盈利支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

於上市後，我們不得派付超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所釐定可供分派儲備(以較低者為準)的股息。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乃視乎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而定。中國法例只准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而釐定的來自淨收入的股息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而釐定的淨收入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在重大方面有差別，例如使用不同的準則確認收益及開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淨收入至少10%以支付有關若干強制社會福利計劃的法定公積金。該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故此，我們支付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受該等及其他法例限制及不明因素所限。

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全權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僅可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後分派作為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66,200,000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隨附的附註對國際配售的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 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 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的；及(iii) 有充分依據的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國際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每股13.18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上限) 配售價配售95,600,000股 配售股份(附註2)	223,716	1,173,908	1,397,624	2.59
根據每股11.18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下限) 配售價配售95,600,000股 配售股份(附註3)	223,716	990,356	1,214,072	2.2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282,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元折算為港元。
2. 國際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有關國際配售的相關開支後，按每股配售股份13.18港元的配售價計算。
3. 國際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有關國際配售的相關開支後，按每股配售股份11.18港元的配售價計算。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國際配售完成後已發行540,007,86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與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國際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在(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後30天的日期(或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承諾，按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僅作為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之用(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30天屆滿。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段內。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1. 下述情況醞釀、發生、現存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不論是否成為連串更改的部份)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金融或買賣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改變，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價值的重估)；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對聯交所證券買賣作出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或有可能出現逆轉；或
- (v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及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發生或發展本公司正面對或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的威脅，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重大責任；或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國際配售的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的配售股份的水平或配售股份的分配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不宜或不能實行或不應進行國際配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或

2. 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售股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惟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除外)已向本公司、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其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c) 倘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包 銷

其他投資者、胡澤民、劉明、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吳家亮已各自向我們、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認可的第三者代理商管理；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不會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亦不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其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倘其於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其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貝爾斯登及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須將此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貝爾斯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8,300,000港元。佣金及開支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12.1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11.18港元至13.18港元的中位數)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各自於包銷協議中及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於定價日期，本公司擬與第一上海融資訂立一份協議（「合規顧問協議」），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其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除非按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該任命的任期預期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應付予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作為國際配售的聯席保薦人的顧問費、第一上海融資於合規顧問協議中的責任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包銷協議中的責任、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可認購的證券權益外，貝爾斯登或第一上海融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因國際配售而擁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的貝爾斯登或第一上海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因國際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可由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因根據國際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定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訂立的協議所訂定。倘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包銷協議未獲簽署,則國際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將告失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13.18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11.18港元。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目前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配售價的指示範圍。

倘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倘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可於定價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價格範圍。屆時,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配售價、國際配售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告。倘定價日期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的更改及列出(如適用)已更改的定價日期的通告。

於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若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13.18港元或11.1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分別支付總配售價6,656.49港元或5,646.40港元。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

國際配售的條件

國際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有效：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配售價達成協議，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經簽署及交付；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作出終止，

於每種情況下，為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的日期)。

倘該等條件未能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國際配售將告失效，並且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國際配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事項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國際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0.0%，而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載列於下文「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段內)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3%。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股份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會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私人投資者。在符合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定的條件下，配售股份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證券商、經紀、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的分配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

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獲披露，否則在沒有聯交所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對代理人公司作出配售股份的分配。國際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進行穩定交易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分銷。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國際配售而言，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配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在一定限期內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為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時，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不遲於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任何該等二手市場買賣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貝爾斯登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一經實施，可由貝爾斯登全權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6,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僅可於(包括其他因素)國際配售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進行。倘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須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進行分配。

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將佔於國際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貝爾斯登可能會與DJM Holding Ltd.訂立借股安排，據此，DJM Holding Ltd.將同意借給貝爾斯登配最多16,200,000股股份，使貝爾斯登可運用該等股份以應付超額分配。貝爾斯登在其唯一及全權酌情的情況下，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期滿時(即上市日期後30天)發行及配發股份以退還予DJM Holding Ltd.。

借股安排僅適用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轉換的任何淡倉。DJM Holding Ltd.可供借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出的相同股數股份將退還DJM Holding Ltd.，並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存於其託管代理。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貝爾斯登可能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大小及貝爾斯登將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均由貝爾斯登酌情決定，故概不確定。倘若貝爾斯登透過於公開市場沽售以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配售股份價格的期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開始進行買賣當日起至截止日期(按照穩定價格規則中就該詞彙的定義)後第30日為止的穩定期間。穩定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結束，並在該日期後，因不能再作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於穩定期間結束後的7日內，本公司將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一定可確保股份價格處於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買盤價或交易，可按配售價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可低於投資者就配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在創業板開始進行買賣。

股份將會以每手5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為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NetDragon Websoft Inc. (「貴公司」)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第1F段中詳細詮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 貴公司除重組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故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其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項「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倘適用) 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有關適當修訂，以便編製吾等供收錄於招股章程的報告。

貴公司的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根據吾等進行的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合併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人員作出查詢、運用分析性程序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據此評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所提供的保障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依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吾等並不察覺應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7	35,119	122,061	26,111	261,749
收益成本		(4,669)	(11,179)	(3,253)	(14,665)
毛利		30,450	110,882	22,858	247,084
其他收益及盈利	7	4,950	5,673	1,715	1,33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450)	(13,838)	(5,531)	(30,345)
行政開支		(16,906)	(22,960)	(9,199)	(19,418)
開發成本	8	(15,464)	(12,835)	(5,463)	(13,137)
其他營運開支		(8,501)	(15,377)	(5,660)	(13,248)
營運(虧損)／溢利	8	(30,921)	51,545	(1,280)	172,2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921)	51,543	(1,280)	172,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21	(8,558)	(1,500)	(18,179)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9,200)	42,985	(2,780)	154,087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71)	42,856	(2,780)	153,839
少數股東權益		(29)	129	—	248
		(29,200)	42,985	(2,780)	154,087
股息	12	—	—	—	79,06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3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29)	10.70	(0.69)	34.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38	23,211	34,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3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4,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6,046	201	54
		<u>24,214</u>	<u>27,412</u>	<u>38,86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投資	16	4,599	851	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53	40,354	45,5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iii)	5,530	11,357	3,293
可收回稅項		—	—	3,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277	66,322	206,406
		<u>35,359</u>	<u>118,884</u>	<u>258,7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7,103	37,910	54,1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iii)	2,156	725	669
應付所得稅		345	2,954	14,112
		<u>19,604</u>	<u>41,589</u>	<u>68,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55</u>	<u>77,295</u>	<u>189,7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權益				
股本	21(b)	1,650	1,650	3,506
儲備	22(b)	38,319	102,928	224,7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969	104,578	228,28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	377
權益總額		<u>39,969</u>	<u>104,707</u>	<u>228,65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a)	—	—	167,87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iii)	1,453	1,45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	1,813
		<u>1,453</u>	<u>1,453</u>	<u>1,813</u>
資產淨值		<u>1,453</u>	<u>1,453</u>	<u>169,684</u>
權益				
股本	21(a)	1,453	1,453	3,506
儲備	22(a)	—	—	166,178
		<u>1,453</u>	<u>1,453</u>	<u>169,684</u>
權益總額		<u>1,453</u>	<u>1,453</u>	<u>169,6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i))		(附註22(b)(ii))	(附註22(b)(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0	16,267	—	11,399	2,676	177	37,156	69,325	29	69,3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開支	—	—	—	—	—	(185)	—	(185)	—	(1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9,171)	(29,171)	(29)	(29,20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5)	(29,171)	(29,356)	(29)	(29,3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0	16,267	—	11,399	2,676	(8)	7,985	39,969	—	39,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開支	—	—	—	—	—	(2)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2,856	42,856	129	42,98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	42,856	42,854	129	42,983
預先收取的資本(附註(22)(b)(i))	—	—	21,755	—	—	—	—	21,755	—	21,755
轉撥	—	—	—	—	4,092	—	(4,092)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0	16,267	21,755	11,399	6,768	(10)	46,749	104,578	129	104,7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收入	—	—	—	—	—	175	—	175	—	175
期內溢利	—	—	—	—	—	—	153,839	153,839	248	154,08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i))		(附註22(b)(ii))	(附註22(b)(iii))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5	153,839	154,014	248	154,262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1(a)(iv)))	-	-	-	360	-	-	-	360	-	36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1(b)及附註(22(b)(i)))	170	69,984	(21,755)	-	-	-	-	48,399	-	48,399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79,069)	(79,069)	-	(79,069)
股份互換所得款項(附註1)	1,686	-	-	(1,813)	-	127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06</u>	<u>86,251</u>	<u>-</u>	<u>9,946</u>	<u>6,768</u>	<u>292</u>	<u>121,519</u>	<u>228,282</u>	<u>377</u>	<u>228,659</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0	16,267	-	11,399	2,676	(8)	7,985	39,969	-	39,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於權益										
直接確認的開支	-	-	-	-	-	(129)	-	(129)	-	(129)
期內虧損	-	-	-	-	-	-	(2,780)	(2,780)	-	(2,78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u>(129)</u>	<u>(2,780)</u>	<u>(2,909)</u>	<u>-</u>	<u>(2,90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50</u>	<u>16,267</u>	<u>-</u>	<u>11,399</u>	<u>2,676</u>	<u>(137)</u>	<u>5,205</u>	<u>37,060</u>	<u>-</u>	<u>37,0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921)	51,543	(1,280)	172,266
調整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54)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	—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	—	(383)	(152)	(104)
利息收入	(392)	(614)	(138)	(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8	4,457	1,934	3,5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	7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466	8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	416	379	347
匯兌差額	443	287	(49)	1,319
	(26,335)	56,969	702	176,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10)	(30,817)	(6,861)	(5,5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497)	(5,827)	(97)	6,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21	20,807	12,557	16,2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895	(1,431)	(1,968)	(5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18,826)	39,701	4,333	193,850
已付所得稅	(6)	(104)	(1,683)	(9,925)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18,832)	39,597	2,650	183,9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92	614	138	85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3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3	526	215	10
買賣證券投資(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4,599)	4,131	4,751	502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430)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1)	(15,717)	(1,186)	(15,203)
	<u>(7,185)</u>	<u>(10,018)</u>	<u>3,918</u>	<u>(13,840)</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1(a)(ii)及(iv))	—	—	—	1,81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2(b)(i))	—	21,755	—	48,399
已付股息(附註12)	(3,465)	—	—	(79,069)
	<u>(3,465)</u>	<u>21,755</u>	<u>—</u>	<u>(28,857)</u>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9,482)	51,334	6,568	141,2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3	15,277	15,277	66,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34)	(289)	(79)	(1,144)
	<u>15,277</u>	<u>66,322</u>	<u>21,766</u>	<u>206,406</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成立及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的經營及市場推廣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222,203.9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規定
間接持有權益					
福建網龍計算 機網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Fujian NetDragon Websoft Co., Ltd.*)， 前稱福建網龍 計算機網絡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福建網龍」)	於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9.36% [△]	網絡遊戲經營	福建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福建天晴數碼 有限公司，前稱福建 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 福州天晴數碼 有限公司(「天晴數碼」)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在中國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網絡遊戲開發 及提供已開發 遊戲許可及維護	福建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上海天坤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Shanghai Tiankun Digital Technology Ltd.)(「上海天坤」)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99.36% [△]	為中國一間 集團公司提供 支援服務	上海驍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Shanghai Xiao Tian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USA)」)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 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註冊成立， 國內股份公司	600,000美元	100%	為一間集團 公司於美國 提供支援服務 (附註)	無法定審核規定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網龍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附註：NetDragon (US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前從事網絡遊戲經營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因下列幾段中所述的若干合約安排而存在的權益

貴集團乃因構成重組、部分的以下大事而成立：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由於NetDragon (BVI)的股東將於天晴數碼及NetDragon (USA)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NetD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向NetDragon (BVI)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9,553,727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666,666股優先股（「股份互換」）。 貴公司發行的新股總數於NetDragon (BVI)的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相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框架協議」），該等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框架協議生效後，福建網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由天晴數碼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設立了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及管理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業務，包括監督日常經營、管理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之間的人力資源調配、監督與員工招聘及培訓有關的事宜、批准及監察福建網龍的日常開支及付款、草擬福建網龍的業務計劃及向福建網龍就其策略發展提供指引及推薦意見、就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權利等若干活動設下限制並就福建網龍的資產或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增設保障利益、及促成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各項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詳情載於下段。管理委員會實際上控制福建網龍的財務及經營活動。因管理委員會最終由天晴數碼透過其委任或免除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權力而控制，因此，天晴數碼是能夠控制福建網龍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天晴數碼能透過框架協議附帶的若干商業安排（「商業安排」）從福建網龍的經營中獲取經濟利益。根據商業安排，天晴數碼提供軟件許可、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及軟件開發諮詢服務予福建網龍以換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佔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經營收入的大部分。此外，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有責任將其資產淨值保持在不超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調整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定期審閱福建網龍的財務狀況及採取必要措施督促福建網龍履行上述責任。根據上述安排，天晴數碼有權享有福建網龍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

儘管天晴數碼並未於福建網龍持有股權，但根據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的股東訂立的協議，天晴數碼擁有對福建網龍實施控制的權力及權限。根據協議：

- 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委任天晴數碼或其指定的個人(極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以福建網龍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 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已同意未經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任何可對福建網龍的資產、負債、股本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 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已同意未經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抵押及處置其於福建網龍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福建網龍將不派發任何股息；及
- 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於福建網龍的股權抵押予天晴數碼，作為其根據框架協議應履行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及契諾的擔保。

整份框架協議讓天晴數碼可支配福建網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同時獲取福建網龍經營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董事視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由於貴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NetDragon (USA)、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在貴集團成立前後均由同一批人士最終控制，故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如下文附註3(a)所詳述，財務資料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並假設貴集團現有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所提呈的最早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事項仍未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本為NetDragon (BVI)(於上述日期為天晴數碼及NetDragon (USA)的控股公司及由於訂立框架協議成為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控股公司)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因股份互換於同日生效而成立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列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為貴公司的股本。少數股東權益為相關期間貴集團以外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的部份損益及資產淨額。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述。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 貴集團在本報告發表前未刊發任何財務報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而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均一直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設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融資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應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及假設有出入。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或涉及較深入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載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會計法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代價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賬目時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惟倘有關收購符合共同控制合併，則利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附註3(a)）。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並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按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減可辨認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財務資料包括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未來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獲得的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以內及20%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19%-20%
汽車	19%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預期其繼續使用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撇銷確認。撇銷確認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即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概列作經營租約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根據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

(f) 外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列賬。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作為換算儲備處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若資產帳面值／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過往確認的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所增加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h) 財務資產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當且僅當 貴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所有財務資產方獲確認。所有定期的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定期的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時，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首次確認後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隨後以公平值計算並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在財務資料中，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持作買賣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列為「買賣證券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預期不會變現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經攤銷後的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或未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被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被出售或被認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從權益中剔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1)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投資屬重大及(2)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估計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若存在跡象，則以下述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任何確定減值數額而直接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唯須不會造成於減值撥回當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額度將於撥回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其累積虧損(按有關資產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內撥回。

(iii)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存於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處隨時可提取的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k)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的經攤銷後的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然負債。潛在債項，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能完全在貴集團的掌控之下的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如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本年度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收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予結轉的未運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收抵免進行確認。

倘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所涉應課稅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倘若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見將來臨時差額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n)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方予以確認。收益確認前須符合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 (i) 貴集團向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出售預付款遊戲卡。網絡遊戲玩家可用此卡往其網絡遊戲帳戶內充入遊戲點數，遊戲點數可用於若干 貴集團網絡遊戲或用來購買可用於 貴集團其他免費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遊戲用戶亦可透過直接付款為其網絡遊戲帳戶充值。該等已收取收入予以遞延並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於遊戲點數被實際使用時確認為收益（即網絡遊戲收益）。就經營網絡遊戲確認的收益為扣除所有折扣、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及費用後的淨額。
- (ii) 為客戶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的遊戲開發費用根據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因遊戲開發費為非經常性收入，而為外界機構開發網絡遊戲並非 貴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服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政府撥款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當撥款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撥款在有關期間內呈列並確認為其他收益，以抵銷擬作補償之成本。

(o)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計算機設備及軟件的租金及維護費用、互聯網服務費、網上付款服務手續費、預付款遊戲卡製造成本及折舊，該等成本於有關服務被使用或有關成本產生時(視乎適用情況)於收益表確認。

(p)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除非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該等項目，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可供利用資源完成該項目；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所需開支。在上述情況下，開發支出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並於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q)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規，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僱員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市政府承擔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勾銷，而除該等按月支付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資產乃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r)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股本。如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s) 股息

集團實體的董事建議的股息在未取得集團實體權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於資產負債表的股本項目中列作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該等股息於獲當時權益持有人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t)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 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i)項或(ii)項所指任何人士的近親；
- (iv) 該名人士為(ii)或(iii)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 該名人士為就 貴集團僱員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或可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於下文：

(i)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是已扣除給與若干分銷及支付渠道的折扣。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是可摘自 貴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遞延收入的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的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計入適用於每個分銷及支付管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及支付管道收取的收入組合。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

平均折扣率，為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可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入將受影響。

(ii) 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詳述，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訂立框架協議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管理層於評估及得出結論認為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已作出重大判斷。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可能影響收益表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貴集團的估計可能不準確，且估計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狀況。

(v)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確定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支付的時間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倘所得出的最終稅項與最初錄得之金額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進行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貴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並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控制財務風險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多數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列賬及結算。貴集團亦在美國經營業務，而於有關期間在美國進行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列賬及結算，而美元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須承受的外幣風險極低。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部借款。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目前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毋須承受物價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貴集團會嚴格揀選交易對手，藉此控制信貸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7	66,322	206,406
貿易應收賬款	1,131	6,200	22,664
其他應收款項	2,206	18,837	2,93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30	11,357	3,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的上限。

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及聲譽良好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藉此盡量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

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如有拖欠餘款現象，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個別或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方式予以證券化。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所有財務負債均將於自有關申報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清償。貴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不足道。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貴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

貴集團會在計及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9,969,000元、人民幣104,707,000元及人民幣228,659,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5.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量。用於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會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多種假設。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採用估計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因其結餘於短期內屆滿而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基於風險及回報，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呈報。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即網絡遊戲開發、營運及市場推廣。有關主要業務分類的披露資料已於財務資料內提供，故不再呈列有關業務分類的其他資料。

地域分類為貴集團的次要呈報方式。在釐定貴集團的地域分類時，收益按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買賣證券投資、非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一間國內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附註17(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14	80,413	8,647	208,747
美國	18,332	40,889	17,464	52,582
其他	2,273	759	—	420
	<u>35,119</u>	<u>122,061</u>	<u>26,111</u>	<u>261,749</u>

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736	75,702	221,522
美國	4,477	9,374	56,560
未分配	25,360	61,220	19,503
	<u>59,573</u>	<u>146,296</u>	<u>297,585</u>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363	15,605	1,095	15,142
美國	58	112	91	61
	<u>3,421</u>	<u>15,717</u>	<u>1,186</u>	<u>15,203</u>

7. 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網絡遊戲收入	35,119	122,061	26,111	261,749
其他收益及收入				
遊戲研發費用	2,963	2,157	270	—
政府補貼	470	590	360	220
銀行利息收入	392	614	138	851
證券交易投資公平值收入	—	383	152	104
其他	1,125	1,929	795	155
	<u>4,950</u>	<u>5,673</u>	<u>1,715</u>	<u>1,330</u>
	<u>40,069</u>	<u>127,734</u>	<u>27,826</u>	<u>263,079</u>

中國政府發放補貼以資助 貴集團實施與軟件或技術開發有關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無法履行的條件或或有項目。

8. 經營(虧損)/溢利

貴集團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718	718	366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8	4,457	1,934	3,569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358	2,182	1,000	1,206
— 電腦設備	2,927	5,361	1,634	5,264
開發成本(附註(i))	15,464	12,835	5,463	13,137
員工成本(附註(ii))	28,808	26,812	11,823	25,430
外匯虧損淨額	152	212	19	35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	7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466	8	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	416	379	347

附註：

- (i)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6,000元、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58,000元、人民幣12,171,000元、人民幣5,362,000元及人民幣12,943,000元的員工成本，該等成本亦計入各年度/期間每個該等開支類型的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獎金	24,043	22,565	9,790	21,931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177	1,989	946	1,7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8	2,258	1,087	1,765
	28,808	26,812	11,823	25,430

9. 根據財務工具分類的財務業績及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業績分類

根據財務工具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收入／(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4	—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	383	152	1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416)	(379)	(347)
	<u>52</u>	<u>(33)</u>	<u>(227)</u>	<u>(243)</u>
於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的淨額	<u>52</u>	<u>(33)</u>	<u>(227)</u>	<u>(243)</u>

財務資產分類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根據財務工具分類的貴集團財務資產賬面值及相關標題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4,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 買賣證券投資	4,599	851	4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3	40,354	45,513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5,530	11,357	3,293
	<u>24,082</u>	<u>56,562</u>	<u>53,259</u>

財務負債分類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根據財務工具分類的 貴集團財務負債賬面值及相關標題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3	37,910	54,14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56	725	669
	<u>19,259</u>	<u>38,635</u>	<u>54,814</u>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i)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	303	—	—	303
劉路遠先生	—	132	—	4	136
鄭輝先生	—	58	—	4	62
陳宏展先生	—	173	—	4	177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朱心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廖世強先生	—	—	—	—	—
	<u>—</u>	<u>666</u>	<u>—</u>	<u>12</u>	<u>67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	874	—	—	874
劉路遠先生	—	131	—	4	135
鄭輝先生	—	65	—	—	65
陳宏展先生	—	209	—	4	213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朱心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廖世強先生	—	—	—	—	—
	—	1,279	—	8	1,2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	336	—	—	336
劉路遠先生	—	67	—	3	70
鄭輝先生	—	34	—	—	34
陳宏展先生	—	88	—	2	90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朱心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廖世強先生	—	—	—	—	—
	—	525	—	5	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	614	—	—	614
劉路遠先生	—	173	—	2	175
鄭輝先生	—	75	—	2	77
陳宏展先生	—	227	—	3	230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朱心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廖世強先生	—	—	—	—	—
	—	1,089	—	7	1,096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51	2,244	1,015	1,046
酌情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1,251	2,244	1,015	1,046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相關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附註(i))	—	1,446	—	17,875
— 美國(附註(ii))	356	1,267	852	157
	<u>356</u>	<u>2,713</u>	<u>852</u>	<u>18,032</u>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077)	5,845	648	147
	<u>(1,721)</u>	<u>8,558</u>	<u>1,500</u>	<u>18,179</u>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以適用比率計算。

天晴數碼為外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在高技術開發區成為高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天晴數碼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審閱一次，而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繼續獲確認為高技術企業。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批准成為一家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可享有為期兩年的免稅稅務利益，自抵銷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其後三年減稅50%。二零零三年為天晴數碼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相關期間天晴數碼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繼續獲確認為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為一家高技術企業。根據上一段所述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

六年有權可獲按15%的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通知，福建網龍繼續獲認可為一家高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上海天坤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相關年度內並無於中國取得應課稅收入，或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中國取得的應課稅收入。

(ii) 貴集團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率聯邦所得稅率為34%，而國家所得稅率為8.84%。

(iii) 於相關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稅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921)	51,543	(1,280)	172,266
按各司法權區對溢利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848)	8,426	455	26,096
免稅	—	(2,790)	—	(9,8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	(81)	(24)	(1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94	2,917	1,146	2,004
其他	(32)	86	(77)	(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1)	8,558	1,500	18,179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由 貴公司及NetDragon (BVI)支付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 (a) NetDragon (BVI)於二零零五年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二零零四年度為數人民幣3,465,000元的部分股息。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NetDragon (BVI)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44,839,000元的特別股息。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NetDragon (BVI)向 貴公司宣派人民幣34,230,000元的特別股息。同日， 貴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而該權益持有人實際為當時NetDragon (BVI)的權益持有人。

股息率以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

13.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相關期間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400,407,860股、400,407,860股、400,407,860股及442,220,015股計算，並已假設 貴公司的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28(iii))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2	17,019	956	18,867
添置	13	3,273	135	3,421
出售	—	(1,082)	(337)	(1,4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5	19,210	754	20,869
添置	680	13,698	1,339	15,717
出售	—	(4,098)	(619)	(4,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85	28,810	1,474	31,869
添置	318	13,013	1,872	15,203
出售	—	(46)	—	(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03	41,777	3,346	47,0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9	3,258	223	3,720
年內扣除	169	3,635	154	3,958
出售	—	(360)	(187)	(5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8	6,533	190	7,131
年內扣除	262	4,059	136	4,457
出售	—	(2,624)	(306)	(2,9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	7,968	20	8,658
期間扣除	165	3,149	255	3,569
出售	—	(16)	—	(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5	11,101	275	12,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12,677	564	13,7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	20,842	1,454	23,2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8	30,676	3,071	34,815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430	—	—

該聯營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並於二零零六年解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由 貴集團 持有的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易凱瑞網路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中國	43%	無營業

下表為從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摘錄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000
負債	—
收益	—
溢利	—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買賣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中國	4,000	4,000	4,000
未上市債務證券－美國	4,599	851	453
	<u>8,599</u>	<u>4,851</u>	<u>4,453</u>
代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00	4,000	4,000
買賣證券投資	4,599	851	453
	<u>8,599</u>	<u>4,851</u>	<u>4,453</u>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的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5%權益。該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人士，因為貴公司董事劉德建先生和鄭輝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且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林雲女士於該公司擁有股本權益。非上市債務證券指由美國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存款證。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為單位，而買賣證券以美元為單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列為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按市場水平貼現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定息4.0%至4.5%計息，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按定息4.2%至4.5%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到期，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證券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到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i))	1,131	6,200	22,66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	2,206	18,837	2,9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6	15,317	19,918
	<u>9,953</u>	<u>40,354</u>	<u>45,51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的結餘			
— 30日以內	970	5,764	21,110
— 31—60日*	32	33	1,173
— 61—90日*	22	24	20
— 91—180日*	27	162	56
— 181—365日*	80	144	99
— 超過365日*	—	73	206
	<u>1,131</u>	<u>6,200</u>	<u>22,664</u>

* 已過期但未減值

貴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授予30日至45日的平均信貸期，但貿易債務人通常於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尚未清償的結餘。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寄存於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一項協議(「資產管理協議」)向貴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中國實體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的結餘人民幣14,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天晴數碼與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劉德建先生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有關資產管理協議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董事須自訂立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餘額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支付。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資產管理協議期內並無動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以收購任何投資項目。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免息、無抵押。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121</u>	<u>2,125</u>	<u>2,831</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018	60,810	171,402
存於一家網上付款服務 供應商的現金(附註(i))	<u>1,259</u>	<u>5,512</u>	<u>35,004</u>
	<u>15,277</u>	<u>66,322</u>	<u>206,406</u>

附註：

- (i)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於一家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現金。於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設立的戶口由NetDragon (USA) 董事代表 貴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僅用作接受顧客的網上付款。於有關期間後， 貴集團於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設立一個公司賬戶，而該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乃以 NetDragon(USA)名義由其擁有，而 NetDragon(USA)董事代表 NetDragon(USA)持有的所有資金已轉至公司賬戶。
- (i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達人民幣7,164,000元、人民幣23,553,000元及人民幣144,09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
- (iii) 銀行存款所附利息實際年利率於相關期間由0.6%至3.7%不等。於一家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的存款所附利息實際年利率於相關期間由2.5%至4.7%不等。
-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8,113</u>	<u>42,769</u>	<u>62,311</u>

- (v) 董事認為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07	83	229
累計員工成本	4,674	5,515	6,04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61	9,794	14,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6,878	13,925	21,907
遞延收入	2,383	8,593	11,900
	<u>17,103</u>	<u>37,910</u>	<u>54,145</u>

附註：

- (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的結餘			
— 90日內	26	1	146
— 91—180日	—	—	—
— 181—365日	1	1	—
— 超過365日	80	81	83
	<u>107</u>	<u>83</u>	<u>229</u>

- (ii)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7,769</u>	<u>17,845</u>	<u>18,348</u>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a) 貴公司

	股本			面值	
	每股面值 0.01美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美元 優先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美元 股份總數目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50,000,000	3,000,000	53,000,000	530,000	4,388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iii))	450,000,000	27,000,000	477,000,000	4,770,000	36,74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30,000,000</u>	<u>530,000,000</u>	<u>5,300,000</u>	<u>41,128</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 (i))	1	—	1	—	—
發行新股 (附註 (ii))	14,878,936	2,666,666	17,545,602	175,456	1,453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8,937	2,666,666	17,545,603	175,456	1,453
發行新股 (附註 (iv))	4,674,790	—	4,674,790	46,748	360
發行新股 (附註 (v))	19,553,727	2,666,666	22,220,393	222,204	1,69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9,107,454</u>	<u>5,333,332</u>	<u>44,440,786</u>	<u>444,408</u>	<u>3,506</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3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5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3,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時，一名股東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4,878,936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2,666,666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貴集團透過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及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53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5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3,000,000股），增至5,3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5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30,000,000股）。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4,674,790股按面值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 (v) 根據附註1詳述的股份互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19,553,727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合共2,666,666股以按值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b)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股本指NetDragon (BVI) 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因股份互換於同日生效而成立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22. 儲備

(a)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指實繳盈餘，為於NetDragon (BVI)的投資成本與 貴公司根據附註1詳述的股份互換所發行的股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貴集團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已向NetDragon (BVI)的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NetDragon (BVI)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2,200,000股，代價為每股4.14美元，從而導致 貴集團的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進行股份互換前 貴集團的股本指NetDragon (BVI)的股本)增加22,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70,000元)及錄得股份溢價9,086,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9,98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若干新投資者預收資本約人民幣21,755,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由 貴公司動用，惟須遵守其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 貴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利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節的規定)；(d)撇銷 貴公司的開辦費；(e)撇銷發行 貴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為贖回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應付的溢價作撥備的規定(如有)。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 貴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否則不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款項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以合併會計法計算並按附註1所述呈列基準合併入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誠如附註1所述，貴集團並無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擁有任何股權，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因訂立框架協議綜合入賬至貴集團。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合併股本減少數股東應佔的福建網龍的股本因此計入貴集團的股本儲備中。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互換尚未進行，而貴公司股本已計入貴集團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互換已進行，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儲備額已減至人民幣9,946,000元，僅包括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合併股本減少數股東應佔福建網龍的股本。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福建網龍公司細則，福建網龍須從其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溢利中分別撥出10%及5%至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倘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倘資本化後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經轉換以增加各實體的已繳足股本。法定公益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經修訂法規，福建網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向法定公益金撥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網龍尚未使用的法定公益金於二零零六年撥入法定公積金。

根據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及天晴數碼的公司細則，天晴數碼亦須從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一定部分至儲備基金、員工紅利及福利基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決定）。除累計基金總額達到天晴數碼註冊資本的50%前強制撥出純利的10%至儲備基金外，撥款數額由天晴數碼董事會釐定。儲備基金、員工紅利及福利基金的用途分別與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用途相似。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數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6,178,000元。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劉德建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劉路遠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劉明先生	劉德建先生的近親
鄭輝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陳宏展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林雲女士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胡澤民先生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陳豐先生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吳家亮先生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劉德建先生於此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鄭輝先生、吳家亮先生及陳宏展先生於此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	此公司由劉德建先生的近親及劉路遠先生全資擁有
DJM Holding Ltd.	貴公司的股東，劉德建先生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股東，劉路遠先生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貴公司的股東

(ii) 於相關期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310	285	140	135
－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	257	265	126	124
支付售後服務費用予：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550	—	1,926
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168	—	511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各方達成的條款進行。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	—	6,891	2,482
－DJM Holding Ltd.(附註)	961	961	961	—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	107	107	107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221	221	221	—
－劉德建先生(附註)	—	—	—	442
－鄭輝先生(附註)	1,585	3,243	2,361	—
－劉路遠先生(附註)	15	57	57	57
－胡澤民先生	1,115	912	—	—
－陳宏展先生(附註)	—	—	300	312
－吳家亮先生	—	—	430	—
－陳豐先生	29	29	29	—
	<u>4,033</u>	<u>5,530</u>	<u>11,357</u>	<u>3,293</u>

附註：

於相關期間應收關連人士最多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DJM Holding Ltd.	—	6,891	6,891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961	961	961
劉德建先生	107	107	107
鄭輝先生	—	—	442
劉路遠先生	3,243	3,243	2,361
陳宏展先生	57	57	57
	—	300	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2,006	—	—
—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574	557
— 劉德建先生	58	58	—
— 劉明先生	8	9	1
— 林雲女士	84	84	84
— 鄭輝先生	—	—	27
	2,156	725	669
<u>貴公司</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DJM Holding Ltd. (附註)	961	961	961
—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07	107	107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221	221	221
— 鄭輝先生 (附註)	135	135	135
— 陳豐先生	29	29	29
	1,453	1,453	1,453

附註：

於相關期間應收該等關連人士最多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DJM Holding Ltd.	961	961	961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107	107	107
鄭輝先生	135	135	135
	<u> </u>	<u> </u>	<u> </u>

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收關連人士結餘(惟應收福建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款項除外)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全部付清。

(iv)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70	2,758	1,218	2,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4	13	13
	<u> </u>	<u> </u>	<u> </u>	<u> </u>
	1,684	2,772	1,231	2,047
	<u> </u>	<u> </u>	<u> </u>	<u> </u>

2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90	879	3,969
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附註11)	<u>2,023</u>	<u>54</u>	<u>2,0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13	933	6,046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11)	<u>(4,966)</u>	<u>(879)</u>	<u>(5,8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7	54	20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11)	<u>(147)</u>	<u>—</u>	<u>(14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54</u>	<u>54</u>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471</u>	<u>5,529</u>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土地及樓宇</u>			
一年以內	1,899	1,872	2,16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88	655	3,085
五年后	—	—	51
	<u>3,787</u>	<u>2,527</u>	<u>5,302</u>
<u>電腦設備</u>			
一年以內	—	754	1,446
<u>總計</u>			
一年以內	1,899	2,626	3,612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88	655	3,085
五年后	—	—	51
	<u>3,787</u>	<u>3,281</u>	<u>6,748</u>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7.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將於當日尚未轉換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總數目5,333,332股轉換成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5,333,332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而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iii)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中3,999,671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將399,967,07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當時的股東。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入賬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於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國際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上述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國際配售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地反映於國際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錄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i)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的；及(iii)有充分依據的國際配售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概述於隨附的附註。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說明國際配售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國際配售	未經審核	備考
	經審核綜合	的估計所得	備考有形	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13.18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上限) 的95,600,000股配 售股份	223,716	1,173,908	1,397,624	2.59
根據配售價每股11.18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下限) 的95,600,000股配 售股份	223,716	990,356	1,214,072	2.2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28,282,000元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8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國際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分別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18港元及13.18港元為依據。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國際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40,007,86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致NetDragon Websoft Inc.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NetDragon Websoft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乃載於 貴公司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國際配售(「股份發售」) 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如何對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的準則及實務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當作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NetDragon Websoft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就貴集團第二類至第四類的租用或擬租用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在若干情況下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及美國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租賃合同的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亦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合同修訂（該等修訂可能未出現於吾等所接獲副本）。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大成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08室
NetDragon Websoft Inc.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彭樂賢乃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二十四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具備二十七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位於六一北路西的 金源花園 1707室及2203室	1,400,000
小計：	1,4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58號 851大樓 1層、2層及3層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39號 溫泉賓館 華泉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星發路8號 生產力促進中心 208及30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兆豐廣場 350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Suite 180, 21660 East Copley Dr.,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擬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58號 新851大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位於六一北路西的 金源花園 1707室及 22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1層高的綜合大樓17層及22層的兩個住宅單位，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3.2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4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07)字第00282711723及00282712003號，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的總分攤土地面積約2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729024及0730925號，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53.2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兩份房產買賣合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3.21平方米已被購入，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元。
5.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業權證書所載的有效期及用途使用及佔用物業；
 - (ii) 貴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現時並無涉及抵押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58號 851大樓 1層、2層及3層的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的辦公大樓的1層、2層及3層的部分，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80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總計人民幣27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研究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方福州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承租方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一幢辦公大樓的1層、2層及3層的部分（總租用面積約714平方米）已租予承租方A，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總計人民幣24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2. 根據福州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方B」）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連同租賃協議A統稱為「租賃協議」），一幢辦公大樓的1層的部分（租用面積約89平方米）已租予承租方B，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總計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3.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
5.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出租方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貴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相關業權證書所列明的許可用途；
 - (iii) 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及
 - (iv) 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39號 溫泉賓館 華泉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的辦公大樓， 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2,00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 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3,300 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溫泉賓館（「出租方」）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承租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承租方，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3,3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貴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相關業權證書所列明的許可用途；
及
 - (iii) 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星發路8號 生產力促進中心 208及303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九層高的辦公大樓2層及3層的兩個辦公單位，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35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總計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福州開發區火炬高新技術創業園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承租方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208號單位（租用面積約250平方米）已租予承租方A，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根據福州開發區火炬高新技術創業園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方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連同租賃協議A統稱為「租賃協議」），303號單位（租用面積約100平方米）已租予承租方B，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3.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
5.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出租方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貴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相關業權證書所列明的許可用途；
 - (iii) 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及
 - (iv) 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兆豐廣場 3501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十二層高的樓宇35層的一個辦公單位，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57.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28,174.4元，不包括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上海多媒體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與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承租方，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8,174.4元，不包括電費。
2. 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透過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出租方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貴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相關業權證書所列明的許可用途；及
 - (iii) 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Suite180, 21660 East Copley Dr.,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的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單位，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223.52平方米(2,406平方尺)。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Muller-Rock 2 Gateway, LLC及Muller-Ing-Gateway, LLC(「出租方」)與一家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USA)」)(「承租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合同(「租賃合同」)，該物業已租予承租方，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69,292.8美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72,180美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75,067.2美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77,954.4美元，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81,130.32美元。
- NetDragon (US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NetDragon Websof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擬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支路58號 新851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 貴集團擬租用的辦公大樓。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4,200平方米。 該物業將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36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方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租方」）訂立的意向書，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同意於該物業取得消防合格證書後，向承租方出租樓面面積約4,20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為三年，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2.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與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出租方於物業取得消防合格證書及業權證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意向書屬合法及有效。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

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

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

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08室)，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譚漢珊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B.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下文及本附錄第1F段「集團重組」內：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3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持有的5,333,332股優先股被轉換成5,333,332股普通股；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而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4,407.86美元，分為44,440,7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持有及繳足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DJM Holding Ltd.	18,740,260	42.17
Fitter Property Inc.	3,729,872	8.39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3,371,292	7.59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84,480	6.04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	3.15
陳豐	760,000	1.71
Maincorp Worldwide Ltd.	384,750	0.87
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	354,400	0.80
胡澤民	240,000	0.54
Growing Up Capital Inc.	223,400	0.50
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	220,000	0.50
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	0.23
Peony Glory Holding Ltd.	99,000	0.2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333,332	1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182,110	2.6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966,184	2.1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241,578	0.54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10,128	0.25
Happy Sunshine Limited	2,000,000	4.50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1,300,000	2.93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td.	500,000	1.13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	0.90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	0.11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	0.11
總計	<u>44,440,786</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緊接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40,007,8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459,992,140股股份則未予發行。除(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本附錄第1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仍未發行的股本，而且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發行足以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第1F段「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NetDragon (B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NetDragon (BVI)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出現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被配發及發行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每股4.14美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1,000,000股及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普通股分別由DJM Holding Ltd.轉讓予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NetDragon (BVI)於緊接上述轉讓及配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前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後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	(%)	
DJM Holding Ltd.	10,570,130	60.91	9,370,130	47.92
鄭輝	4,271,357	24.61	4,271,357	21.84
劉路遠	1,342,240	7.73	1,342,24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700,000	4.03	700,000	3.58
陳豐	350,000	2.02	350,000	1.79
胡澤民	120,000	0.69	120,000	0.6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	591,055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	483,092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	120,789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	55,064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	—	1,000,000	5.1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	—	65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25,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	0.13
	17,353,727	100.00 (附註)	19,553,727	100.00 (附註)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前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後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2,666,666	100.00	2,666,666	100.00

-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普通股由DJM Holding Ltd.、劉路遠、鄭輝、陳豐、胡澤民、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3,727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向本公司轉讓NetDragon (BVI)的2,666,666股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優先股。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tDragon (BVI)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1) 名稱： | 天晴數碼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5,000,000元 |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 業務範圍： | 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研發；電腦網絡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維修及保養 |
| 期限：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 (2) 名稱：福建網龍
-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無
- 業務範圍：提供電腦網絡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電腦應用程序安裝、維修及保養；電腦軟件的研發；批發電子產品、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相關產品；中國的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相關行業的技術諮詢服務、各種產品技術(惟福建網龍所經營已註冊或進出口而遭中國政府禁制的該等技術及產品則除外)的自主經營及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 期限：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3) 名稱：上海天坤
-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企業)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無

- 業務範圍：電腦網絡、硬件及軟件及通信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銷售相關產品。
- 期限：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4) 名稱：NetDragon (BVI)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的詳情：222,203.93美元（分為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100%
- 主要業務：投資控股及經營網絡遊戲
- (5) 名稱：NetDragon (USA)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性質：國內股份公司
- 已發行普通股詳情：600,000美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100%
- 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
- (6) 名稱：網龍香港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的詳情：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100%
- 主要業務：無

E.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動議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持有的5,333,332股優先股轉換為5,333,332股股份；
- (2) 動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及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及
- (4) 動議：
 - (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國際配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999,670.74美元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99,967,074股股份股款，且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a) 批准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措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惟透過供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照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將達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

上文(d)段所述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F.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以及本附錄第1B段「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內所載的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3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鄭輝及陳豐各自分別按面值向Fitter Property Inc.及Earnstar Trading Limited轉讓1,625,380股及35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DJM Holding Ltd.按面值向Fitter Property Inc.轉讓2,235,427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Netpro Enterprise Inc.、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674,790股股份；
- (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Earnstar Trading Limited及Netpro Enterprise Inc.各自分別按面值向陳豐及胡澤民轉讓35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上文第(3)至(5)段所載的轉讓及配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之前持有的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JM Holding Ltd.	11,605,557	78.00	9,370,130	47.92
Fitter Property Inc.	1,625,380	10.92	4,271,357	21.84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1,298,000	8.72	1,342,24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	—	700,000	3.58
陳豐	350,000	2.35	350,000	1.79
胡澤民	—	—	120,000	0.6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	591,055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	483,092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	120,789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	55,064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	—	1,000,000	5.1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	—	65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25,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	0.13
	14,878,937	100.00	19,553,727	100.00
		(附註)		(附註)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之前持有的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後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2,666,666	100.00	2,666,666	100.00

- (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DJM Holding Ltd.、劉路遠、鄭輝、陳豐、胡澤民、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轉讓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3,727股股份。此外，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向本公司轉讓2,666,666股每股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優先股，代價為為本公司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優先股；
-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Fitter Property Inc.向陳豐、Maincorp Worldwide Ltd.、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Peony Glory Holding Ltd.、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轉讓合共1,441,550股股份。此外，Fitter Property Inc.向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轉讓3,371,292股普通股，代價為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向Flowson Company Limited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第(6)段所述的轉讓及配發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DJM Holding Ltd.	18,740,260	47.92
Fitter Property Inc.	3,729,872	9.5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3,371,292	8.62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84,48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	3.58
陳豐	760,000	1.94
Maincorp Worldwide Ltd.	384,750	0.98
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	354,400	0.91
胡澤民	240,000	0.61
Growing Up Capital Inc.	223,400	0.57
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	220,000	0.56
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	0.26
Peony Glory Holding Ltd.	99,000	0.2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182,110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966,184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241,578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10,128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2,000,000	5.11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1,30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td.	50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	0.13
	<u>39,107,454</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 | 股東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 |
|---|---------------------------|---------------|
| | 優先股數目 | (%)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 <u>5,333,332</u> | <u>100.00</u> |
- (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網龍香港的一股認購者股份按面值由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予NetDragon (BVI)；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持有的5,333,332股優先股被轉換成5,333,332股股份；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Flowson Company Limited簽立以本集團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及
-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G.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40,007,860股股份計算，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4,000,78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自本公司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倘出現任何該等增加則可能應用該等條文。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將實益擁有278,959,0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6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持股量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0%。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現有合約

- (1)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在向福建網龍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的服務及經營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 (2)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魔域》」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3)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征服》」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4)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機戰》」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5)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幻靈遊俠》」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6)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信仰》」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7)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而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權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經營及使用其網絡遊戲軟件《開心Q傳》的許可證，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每年收取的許可費；
- (8)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而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權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經營及使用其網絡遊戲軟件《縹緲Online》的許可證，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每年收取的許可費；
- (9)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而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權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經營及使用其網絡遊戲軟件《英雄無敵Online》的許可證，代價為初步許可費及每年收取的許可費；
- (10)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代價為服務費；

- (11)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按年繳納的服務費用；
- (12)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全體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益，旨在保證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 (1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而以中文訂立的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全體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代名人授予(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權利；及(b)收購福建網龍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權利，代價為名義金額或適用中國法規所容許的最低金額；
- (14)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發出的股東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其指定的代名人行使其於福建網龍的一切投票權；
- (15) 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英文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不同服務，代價為統一費用；
- (16)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福州天亮、Growing Up Capital Inc.、劉德建、鄭輝、劉路遠、陳宏展及吳家亮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英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及
- (17)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英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中所述的彌償保證。

非現有合約

下列合約已於完成國際配售前完成、屆滿或終止：







- (1) 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英文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已獲委任為NetDragon (USA)的「《征服》」英文版獨家客戶服務供應商，代價為每月收取的費用；該協議已由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英文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終止及相互解除協議生效後即時終止；
- (2) 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的當時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NetDragon Websoft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而以英文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向NetDragon (BVI)的當時股東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向NetDragon (BVI)的相關股東收購NetDragon (BVI)的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
- (3)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以中文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備忘錄，確認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作安排。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創建日期	屆滿日期	附屬公司	提交 續期申請
www.nd.com.cn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86114.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91.com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digital.com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hl.com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zf.com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xy.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ry.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conqueronline.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monsterandme.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eudemononline.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附屬公司
	中國	3706101	4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3705590	42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3706102	38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1695623	42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福建網龍
	中國	1567876	38 (附註3)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福建網龍
	中國	3012741	9 (附註4)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附註：

1. 第41類涉及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2. 第42類涉及科技服務及相關的研究及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及開發。
3. 第38類涉及電信。
4. 第9類涉及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和電腦；滅火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電腦軟件產品的版權註冊擁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附屬公司
征服軟件 V1.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003SR6560 (附註1)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五月五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3-0103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幻靈遊俠軟件 V3.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1)	2004SR01901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五四年二月八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4-005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信仰軟件 V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1)	2004SR01902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4-0054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機戰》軟件 V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附註1)	2004SR05169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五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82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彩色江湖III》 軟件 V3.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005SR0097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8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91平台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1)	2005SR0166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7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牧場online》 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附註1)	2005SR03319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60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魔域》 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1)	2005SR04803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59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附註2)	天晴數碼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附屬公司
Zero Online V1.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005SR09826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82 (附註2)	閩 DGY-2005-0082 (附註2)	天晴數碼
《91遊》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1)	2005SR0073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福建網龍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6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附註2)	福建網龍
《幻靈遊俠》 網絡遊戲軟件 V1.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1)	2002SR0491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福建網龍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2-0082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 (附註2)	福建網龍
網絡遊戲 《星空之門》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1)	2005SR00734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1)	福建網龍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5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附註2)	福建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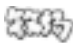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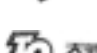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如版權註冊證書上所示。
2. 如電腦軟件產品註冊證書上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晴數碼為下列中國版權註冊證書的註冊擁有人：—

作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附屬公司
大牙(含文字)圖	13-2005-F2576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辮子熊圖案	13-2005-F2577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比特豬圖案	13-2005-F2578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天天》圖案	13-2006-F10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晴數碼
《晴晴》圖案	13-2006-F10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晴數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惟有關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附屬公司
	中國	4422442	42(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422443	41(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422444	28(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422445	9(附註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英雄無敵	中國	4317417	42(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英雄無敵	中國	4317418	41(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英雄無敵	中國	4317479	9(附註4)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英雄無敵	中國	4317478	28(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9	41(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8	38(附註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7	35(附註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6	28(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5	9(附註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90	42(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280863	9(附註14)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80864	41(附註15)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80865	42(附註1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4	25(附註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5	28(附註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7	41(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附屬公司
	中國	4292836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422440	35 (附註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1	9 (附註4)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28	25 (附註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2	2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3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29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422441	35 (附註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征服	中國	3425882	9 (附註4)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福建網龍

附註：

1. 第42類涉及科技服務及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及開發；
2. 第41類涉及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3. 第28類涉及娛樂及玩具；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4. 第9類涉及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非啟動儀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和電腦；滅火器。
5. 第38類涉及電信。
6. 第35類涉及廣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辦公事務。
7. 第25類涉及服裝、鞋、帽。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1)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或實繳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5%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 (L)	98.86%
劉德建(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 (L)	100.00%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 (L)	98.86%
劉路遠(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 (L)	100.00%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或實繳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5%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 (L)	98.86%
鄭輝(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 (L)	100.00%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5%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000,000 (L)	2.41%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劉德建於DJM Holding Ltd.的95.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於本公司的33.9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路遠於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4.8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鄭輝分別於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的4.6%及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於本公司的33.96%及6.5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控制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於本公司的6.2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弟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彼等於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中的直接權益及被視為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1.6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於福建網龍的96.05%、2.11%及0.7%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於上海天坤的99.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於上海天坤的1%註冊資本中

擁有直接實益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被視為透過其於福建網龍的視作股權及於上海天坤的視作股權或直接股權而於福建網龍的98.86%註冊資本及上海天坤的所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4. 陳宏展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9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2.4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陳宏展被視為透過其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2.4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主要股東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E段「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實繳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02,600(L)	33.96%
Fitter Property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8,720(L)	6.57%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12,920(L)	6.24%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3,712,920(L)	6.24%
國際數據集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4.51%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Flowson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6.2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並概述如下：

- (1) 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 (2) 根據各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如下：

劉德建	人民幣1,459,000元
劉路遠	人民幣546,000元
鄭輝	人民幣157,560元
陳宏展	人民幣499,200元

- (3)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各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修訂；及
- (4)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還於任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並概述如下：

- (1) 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各委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在相關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2) 根據各委聘書應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如下：

林棟樑	無
朱心坤	無
李均雄	人民幣240,000元
曹國偉	人民幣180,000元
廖世強	無

(3)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修訂；及

(4)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還於任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D. 董事酬金

(1)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相當於約692,000港元)、人民幣1,287,000元(相當於約1,313,000港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相當於約1,118,000港元)。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3)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26,000元(相當於約2,373,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酬金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釐定。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

- 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就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預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6)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7)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8)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法人或個人在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如有)或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 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註冊資本者)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通過全體股東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其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全權信託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而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

(c) 股份數目上限

(i)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ii)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54,000,786股股份，惟根據以下兩段中任何一段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向股東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旦獲更新，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更新上限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已更新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的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批准前特別界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概述、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的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再授出購股權（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就向股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向該參與者寄發通函，通函內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e) 並無訂明的表現目標

董事可以制定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惟購股權計劃目前並無訂明有關目標。

(f)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

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就計算本公司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的行使價而言，配售價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g)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建議授予的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款項，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信封面註明本公司秘書收。

(h) 購股權計劃的限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其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並通知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翌日開始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全權另行確定外，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k)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全

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權信託) 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建議(惟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並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說明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授出建議是否投贊成票所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l)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不可於一項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董事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於報章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董事會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m) 不再成為參與者時享有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董事，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行政人員或僱員，而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情況不再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倘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死亡(所有情況均須提供董事滿意的證明)，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或其受僱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款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其解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與受僱公司達成協議退休，則即使本(m)段對行使有任何限制，彼或(視乎

情況而定) 彼の遺產代理人可於截至(a)彼不再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當日後六個月或(b)有關購股權(除就執行本第(m)(i)段而言)無法再行使當日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而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或

- (ii) 倘因其本人辭任(不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的規定), 則其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獲行使)將於其受僱公司接獲辭職書當日失效及終止; 或
- (iii) 倘因其行為不當, 或其他可令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原因, 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遭解僱, 則其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獲行使)將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通知終止僱用時即時失效及終止, 且不給予賠償; 或
- (iv) 倘因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 則其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 董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規定其他條件或限制, 以取代本第(m)段所指定者。

(n) 對收購的影響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 其條件倘獲接納, 收購人可控制本公司)或倘透過其他方式, 而令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控制權被取得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惟倘在該期間內, 該位人士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 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表示彼有意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購股權在發出該通知書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仍可行使, 而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因此失效及終止。

(o) 對清盤的影響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 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 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須向每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

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其購股權(全面行使或按該購股權通知中註明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提呈股東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起自動失效。

(p) 對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債務重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終止。在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即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該協議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倘根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股份的日期前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發表的公佈的條款，本公司必須或建議向於該配發日期後之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上述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附獲派該股息的權利。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上述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內所有規定的限制。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股本、拆細或合併股本、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每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按照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以

調整，惟董事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書面意見，表示其認為建議的調整屬公平合理，惟(i)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ii)倘調整導致參與者有權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接近比例)較該等調整前有所下降，則不得作出調整；及(iii)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然而，因行使任何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因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份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成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s) 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會於上文所述由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所述於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上述(m)、(n)、(o)及(p)段述的事件發生後自動失效及終止，惟須受上述各段所載條款規限。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及修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而所有於上述終止生效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在下述前提條件下，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適宜情況下（而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該等修改不得違反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不可為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任何條文；及
- (iii) 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改變董事會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或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第23.08條及第23.09條規定的資料。

(w) 購股權的估值

由於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非常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且會誤導股東。

(x) 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可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篩選條件，將可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進行國際配售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國際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將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指)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c) 倘該等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而該等事宜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
- (d)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已正式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美國及中國三個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本集團違反規定的情況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而引起的任何處分、爭議、索償或訴訟，導致本集團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B. 聯席保薦人

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C.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D.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貝爾斯登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美國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貝爾斯登、第一上海融資、均富會計師行、大成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註冊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登記，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I.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屬例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股份的準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貝爾斯登、第一上海融資或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產生或應付任何創辦費用；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e) 貝爾斯登、第一上海融資、均富會計師行、大成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iii)於創辦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L.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根據國際 配售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DJM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4,000,000 (附註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日本)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1-7-7 Shibuya Shibuya-ku, Tokyo, Japan	2,000,000
Fitter Propert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800,000 (附註3)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根據國際 配售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000,000 (附註2)
Growing Up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800,000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00,000 (附註4)
胡澤民	不適用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969號 1206室	500,000
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400,000
Maincorp Worldwi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400,000
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300,000
Peony Glory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300,0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根據國際 配售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陳豐	不適用	中國 上海 芳甸路 333號5-801	200,000
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200,000
總計			<u>12,40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劉德建及鄭輝分別實益擁有約95.4%及4.6%。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宏展實益擁有約99%。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鄭輝完全及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劉路遠完全及實益擁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均富會計師行簽署的調整聲明；及
-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和記大廈908室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與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聯營)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均富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函件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加州法律意見；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及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